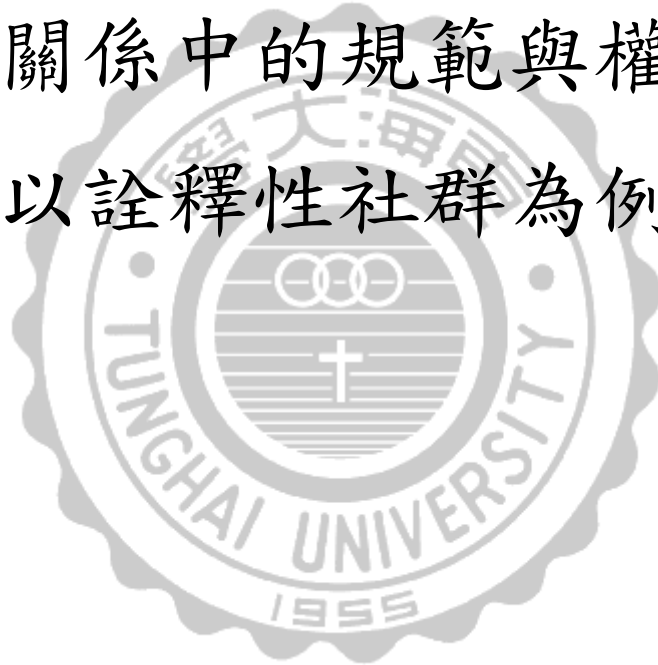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楊三億博士

國際關係中的規範與權力——  
以詮釋性社群為例



碩士班研究生：陳翰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途徑.....	7
第四節	論文章節安排.....	11
第二章	主流國際關係理論脈絡的權力與規範.....	15
第一節	現實主義脈絡中的權力與規範.....	17
第二節	自由主義脈絡中的權力與規範.....	24
第三節	社會建構主義脈絡中的權力與規範.....	30
第四節	小結.....	36
第三章	國際關係中的權力類型.....	39
第一節	權力的解構與重建.....	43
第二節	權力的四種類型.....	55
第三節	小結.....	61
第四章	詮釋性社群及其應用.....	65

第一節 詮釋性社群.....	69
第二節 保護責任規範的產生與運作.....	75
第三節 利比亞干預：奧德賽黎明.....	106
第四節 小結.....	113
第五章 結論.....	117
參考書目.....	126

# 表圖目次

表：

表 2-1：三大理論之權力與規範的脈絡.....	37
表 3-1：權力的類型區分.....	59
表 4-1：ICRtoP 公布之人道危機地區 以及保護責任之實踐.....	88
表 4-2：保護責任落實之法律實踐.....	101
表 4-3：利比亞內部衝突時間表.....	107

圖：

圖 1-1：論文架構圖.....	13
圖 4-1：詮釋性社群.....	7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過往主流國際關係研究，對於規範研究並不完全，無論現實主義(Realism)或是自由主義(Liberalism)，往往僅從單面向切入使得後繼的國關學者們研究規範時，無法釐清規範之運作而受限於在主流理論的假設。<sup>1</sup>當國際關係研究者試著進入對國際規範與國際法等權力互動較為間接的探討時，現實主義學者們往往深陷於權力政治的前提，使得對國際關係研究中規範的討論，受限於國際無政府結構中強權國家權力行使的結果。但從理想主義者角度而言，理想主義者又過於強調國際規範對於國際政治中約束的效果，忽略國家在國際無政府結構當中因實力差異，而發揮的影響力之空間。<sup>2</sup>所以在國際關係的研究領域中，對於權力與規範間的研究之差異，成為後繼各學派研究者之間難以跨越的鴻溝，<sup>3</sup>國際關係與國際法學者兩造間爭辯過程中各執一詞，難以產生對話交集。但冷戰結束至今以有二十餘載，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和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蓬勃發展，衝擊過往新現實主義的假設，國際無政府(anarchy)結構與國家是國際體系的單一行為者(single actor)的概念，是否在現今的國際關係研究中，仍然難以撼動，已被打上大大的問號。<sup>4</sup>

---

<sup>1</sup> 觀之現實主義學派的大家如 Edward H. Carr、Hans J. Morgenthau、Kenneth N. Waltz 等重要學者之著作，討論現實主義的相關假定與概念時，關於規範、國際法與國際組織等討論皆以強烈批判的方式，駁斥理想主義希冀依靠國際法與國際組織帶來和平的可能性。詳細請參考秦亞青著，2008，《權力、制度、文化—國際關係理論與方法研究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第三版，頁 26-53。

<sup>2</sup> 王逸舟著，2007，《西方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第三版，頁 45-77。

<sup>3</sup> Michael Byers ed., 2000, *The Rol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7-68.

<sup>4</sup> Susan Strange, 1994, "Wake up, Krasner! The world has changed,"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Issue 2, pp. 209-219.

從國際關係研究而言，全球化討論之論述仍爭論不休，即便仍無一個統一的定義，但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全球化或許已成為眾多新興的國際現象之一。跨國議題的產生，毒品、人口販賣、恐怖主義、氣候變遷與金融治理等被歸類為非傳統安全的議題，也不斷流入國際關係學者的研究主題當中。國際政治的理論，作為主流的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與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兩大流派在國際關係研究中，實證主義研究話語斷權之地位受到各家學派挑戰與質疑。但學派間之爭執並非本文討論的重點，故不在此多做論述。本文試圖去展現的是，研究跨國議題單從傳統權力政治之思維理解相關的國際規範與國際法是否足夠？主流學派著重的權力政治角度，在日漸複雜的全球社會是否仍有辦法繼續掌握話語權？面對種種跨國性議題時，過往的理論能否繼續發揮其理論的作用，提供研究者與政策制定者一個合理的方向？

本文藉由 Michael Barnett 與 Raymond Duvall 對於權力不同的一個理解途徑，將權力加以分門別類，有別於過往的權力畫分為：硬權力(Hard Power)與軟權力(Soft Power)，以及後續提出結合兩者的巧權力(Smart Power)。<sup>5</sup> Joseph S. Nye 對權力的分類與行使提出不同現實主義之觀點，解釋國家如何發揮影響力影響他國決策選擇合作而非對抗，即便在現今國際關係研究中權力應用之討論 Nye 的分類仍占有相當重要位置，因此制定外交決策與檢視其作用的相關研究上，Nye 的分類相當具有影響力。但 Nye 的區分侷限於如何運作，面對如何解決複雜的跨國議題，從其分類去探討則有

---

<sup>5</sup> Nossel Suzanne, 2004, "Smart Power," *Foreign Affairs*. Vol. 83, Issue 2, pp. 131-142; Joseph S. Nye, 2009, "Get Smart," *Foreign Affairs*. Vol. 88, Issue 4, pp. 160-163;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4 May 2009, *American "Smart Power": Diplomacy and Development Are the Vanguard*, website: <http://www.state.gov/r/pa/scp/fs/2009/122579.htm>; Joseph S. Nye, 2004, *Soft Power*. New York: PublicAffairs Press, pp. 1-32; 吳家恆、方祖芳譯，Joseph S. Nye 著，2006，《柔性實力》。台北：遠流，頁 27-72。

所不足。侷限於新自由制度主義的方法論，Nye 就硬權力與軟權力之分析，傾向以實證主義的視角進行研究，著重於可觀察的經驗面向，缺少更細緻與深入的探討其因果關係。過往主流理論在解釋現今國際局勢之一日數變，包含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國際法與國際規範等的過去較為冷門之研究顯的日亦重要，但關於國際關係與國際法間兩造學者卻又存在著因學科訓練產生的認知差距。

透過 Barnett 與 Duvall 對於權力的區分，檢視規範與權力在國際體系的互動。權力理解途徑的劃分產生不同的規範效用，不同的規範反饋(Feedback)至權力的作用，可能強化或約束權力的使用。藉此突顯出國際規範與國際法的理解與研究需要更為廣泛的視野，而非單方面的僅從特定視角解釋，簡化的視角增加研究者間對話之難度，不斷變化的國際關係需要更為宏觀的討論，不同於過往硬權力與軟權力的區分，本文將透過更為廣泛的權力類型加以探討國際規範與國際政治的互動。

而該如何理解國際政治與國際法兩者間的相互作用，規範與權力的運作，本文試圖以國際關係中的詮釋性社群為例，詮釋性社群(Interpretive Community)意指對於爭議事件之詮釋，不是出自民眾集體之意見，而是考量何種詮釋可能有益於社群實際之目的，但這概念並非一個單純絕對的。在國際法律領域中，簡單區分為兩個同心圓，內圓為個人層次在直接或間接制定、談判與實施特別的法律規範。外圓則是律師與其他專家對於規範或議題如何連結到實踐，外圓關於專業的訓練，可能賴於自身政治或文化上的社群的影響，但法律成員間也會彼此分享法律與他者互動的觀點。法律論述做為詮釋性社群是需要互為主觀實踐，建制的參與關乎著有意義性的集體行動與集體性理解。這一切都要經由互動才能

達成。<sup>6</sup>從此層面，國際政治與國際法兩者間的互動過程，面臨到更為複雜的全球性議題時，規範作為約束行為者的作用乃不可或缺的，但規範如何產生又與權力產生連結，特別是在國際政治的無政府狀態下，規範在成員間制定、理解、運作與反饋，透過詮釋性社群，將使我們更為明白規範如何產生與變化。

---

<sup>6</sup> 關於詮釋性社群的概念出處源於 Stanley Fish, 1989, *Doing What Comes Naturally: Change, Rhetoric and the Practice of Theory in Literary and Legal Studie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p. 26, p. 83, p. 88, p. 142, p. 149. 國際關係中的應用則參考下列文章，因其關乎法律文件的研究，較少出現在國際關係的文獻中，Ian Johnstone, 2003, "The Role of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The Power of Persuasion Based on Law," *Global Governance*. Vol. 9, Issue 4, pp. 441-458; Ian Johnstone, 2003, "Security Council Deliberations: The Power of the Better Argu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Issue 3, pp. 437-480; Ian Johnstone, 2005, "The Power of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in Michael Barnett, Raymond Duvall ed., *Power in Global Govern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85-204.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文將從三個方向呈現規範研究過往的侷限與時代轉變帶來的可能性，首先是傳統國際關係中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間權力政治與規範等的爭論，這部份展現出過去不同主義間視野的侷限，權力政治在主流理論中的霸權地位，規範片面性的理解，使規範在國際關係學研究中被視為權力工具而已。第二部份則是帶入 Barnett 與 Duvall 對於權力運作的分類框架去從頭檢視國際法在國際關係中發揮的作用，規範的建構不僅是強權的遊戲結果，更是國際體系成員共同的遊戲規則，因此從不同權力面向切入有助於理解規範如何建構起國際體系的秩序。第三部份以國際法當中的實例探討，分析當中的權力類型架構出國際法對於國際成員的影響，將以詮釋性社群(Interpretive Community)作為研究對象。最後，本文發現在國際層次上無論是政治面向或是法律面向，規範在其功能均有發揮影響力的可行性，而非單受到強權國家支配。本文檢視現實主義、自由主義與建構主義對規範之討論，以及從不同途徑檢視權力，結合 Barnett 與 Duvall 權力分類與詮釋性社群於國際法案例的探討，藉此更豐富國際關係中對於國際法的研究。

為此，本文提出下列的目的作為論文初步的探討：

- 一、 根據不同理論之先驗和假定，不同的國際關係學派對權力認識不同，因此權力分類也各異，進而影響學派之間對話的可能。
- 二、 詮釋性社群有助於釐清當今國際政治與國際法之間的關係，藉此呈現權力與規範之互動的不同樣貌。

三、 透過詮釋性社群爭辯保護責任的初步架構，協助國際社會中  
各行為者產生保護責任之共識。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途徑

### 壹、研究方法

本文採取的研究方法如下列所示：

#### 一、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sup>7</sup>

內容分析法的目的在於分析過去文本之中，如何描述規範與權力的互動關係，藉由尋找過去國際關係研究中的相關經典，理解其理論的探討對象與分析層次，藉由經典的閱讀除理解過去理論探討的對象與優點，更藉此發現因不同理論之先驗與假定，可能產生的不足。而理論不足部分，則是本文討論的重點之一。並尋找相關案例佐證本文所要探討的詮釋性社群的運作，確實無法僅以傳統理論解釋。

#### 二、歷史比較分析法(historical/comparative research)：

國際關係研究並非自然科學，研究過程中，研究對象並不會憑空產生，而是行為者之間交流互動，產生具有因果連結的事件連結。即便是對單一個案的研究，在國際關係研究中也不可忽略各種變因之間的交互影響，否則則有過於簡化的可能性，會導致歷史的全貌被掩蓋。因此藉由歷史比較分析法，檢視近代極具爭議的國際事件中，聯合國決議文中的相關決議，從中探討詮釋性社群扮演的角色。<sup>8</sup>

---

<sup>7</sup> 林佳瑩、徐富珍校訂，Earl Babbie 原著，2009，《研究方法基礎理論與技巧》。台北：雙葉出版社，頁 402-414。

<sup>8</sup> 同上註，頁 423-436。

## 貳、研究途徑

為釐清國際關係中權力與規範互動之情境，本文採取詮釋性社群作為研究途徑，國際關係研究並非自然科學可以僅憑外部觀察即可充分說明，外部觀察仍須經過研究者的解釋與說明，解釋的過程要求行為者保持中立客觀，希望完整重現可經觀察與驗證的客觀世界。<sup>9</sup>

但國際關係研究涉及行為者彼此之間的往來，亦或是行為者與社會結構的互動，互動過程是一種雙向的交換過程，而非單向的接收、控制、施予或支配的行為，或許人類可以憑五官的觀察得知客觀世界的變化，社會科學之研究卻是同時包含觀察事實的世界(the world of observational facts)、意圖含意的世界(the world of intention meaning)以及(the world of institutional facts)制度事實的世界等三種世界，<sup>10</sup>主觀世界則關係行為者舉措之意圖，試圖辨別人類行為之意圖需要透過對行動背景與脈絡的影響充分理解，行為者行動的因果關係可能包含多面向的複雜變因，試圖以自然科學研究國際關係，而進行的簡化可能無法充分展現研究對象之全貌，欲探討行為者之意圖有賴於對行為者的話語和行動兩者之間的聯繫，爭辯過程有助於研究者探求行為者所處之立場。社會世界如同秦亞青於說明 Friedrich V. Kratochwil 的建構主義時提到語言學之轉向，邏輯實證論為進行符合邏輯的實證研究，強調指涉外部世界的語義學和歸納演繹邏輯的句法學，但忽略人際互動過程中的語用學，實際上對人類行為意義的理解卻必須透過言語交流方

---

<sup>9</sup> 莫大華，2003，〈理性主義與建構主義的辯論：國際關係的另一次大辯論？〉，《政治科學論叢》。第 19 期，頁 113-138。

<sup>10</sup> Friedrich V. Kratochwil, 1989,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on the conditions of practical and legal reason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omestic affai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1-27.

能探詢，因此研究國際關係中權力與規範的互動需觀察行為者言語的意義。<sup>11</sup>

為此本文試圖結合爭辯性邏輯(logic of arguing)與詮釋性社群兩者闡明國際關係中的權力和規範之關係，爭辯性邏輯旨在尋找行為者爭論的共識，透過爭論共識建立起因果關係，以此釐清能動者和社會結構的相互構成性(mutual constitutiveness)，爭辯邏輯進一步提供能對者挑戰有效性主張之依據。<sup>12</sup>爭辯過程顯示詮釋性社群之意涵，原因在於國際無政府狀態下國際法缺乏具有權威與公正的中央制府解釋和執行法律，國家行為者仍選擇遵守國際組織的規則以及國際習慣法，如何解釋國家行為者遵約(compliance)的舉措僅憑結果性邏輯區分成本與利益則犯下如同前文所提之問題，忽略行為者交往過程傳達之語言或行動的意涵難免使研究者對所欲觀察之個案無法充分理解，為此本文試圖討論的國際關係中的權力與規範之互動連結，更需要釐清行為者之間的對話意涵。

詮釋性社群協助爭辯過程建立框架尋找共同期望與假設，而非行為者的自言自語，詮釋建立在專業知識與能力的背景下提供之見解，任何行為者的有效性主張都有被質疑的可能，唯有透過不斷爭辯過程生產與再生產主張之意涵，方能尋找出行為者雙方可以接受的共識。詮釋性社群的概念幫助理解關於爭辯性詮釋的論述，在各種情境實踐的可能。爭辯意謂各種可能透過語言行為解決在各種情境中的僵局，藉由專家的專業知識在相關社群中提出可供辯論之詮釋。詮釋性社群並非抽象概念，而是描述國際社

---

<sup>11</sup> 秦亞青，2006，《文化與國際社會：建構主義與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頁 34。

<sup>12</sup> 本文將於第三章進一步說明 Risses 的爭論性邏輯。Thomas Risse, 2000, "‘Let’s Argue!’: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Issue 1, pp. 1-39.

會中的行為者對於國際法之詮釋現象，亦非集合眾人的想法，重點在於透過爭辯與詮釋尋找對社群較適當的行動。

## 第四節 論文章節安排

### 壹、章節安排

第一章為緒論，主要呈現論文的動機與目的、使用的研究途徑與方法、章節安排以及文獻回顧，本文由此呈現過往國際關係理論的缺陷，並提出一個不同於過往分類方式的權力類型，並透過詮釋性社群加以理解，企圖呈現國際政治與國際規範如何在國際關係的研究上的相互構成。

第二章則是爬梳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兩者的論點，兩者均以物質性因素做為主要依據，無法解釋規範在缺少物質誘因的運作。該部分顯示兩個主流理論在國際關係研究中，以物質能力和結果性邏輯做為思考的脈絡，使關於規範和權力如何互動被限制在物質資源分配的討論，非物質因素如規範、文化與社會結構等被視為工具或遭到忽視，後實證理論在國際關係研究遭到邊緣化，使得國際關係學者在理解規範與權力的對話受到限制。

第三章則著眼於探討 Barnett 與 Duvall 在權力類型的討論，由於過往的主流理論對權力的討論過於狹隘，權力被窄化為物質性的，忽略其他非物質性的討論，例如：觀念、價值、想法與語言等，在國際政治中並非僅有可觀察的軍事與經濟力量的作用，更包含話語及規範的傳遞。本文試圖以 Thomas Risse 提出爭辯性邏輯說明行為者之間互動過程的重要性，最後透過 Barnett 與 Duvall 的分類，直接/擴散與行為者/社會關係建構的分野，不同的權力類型由此區分而產生，強制性、制度性、結構性與生產性，四種不同的權力其特徵為本章的焦點。

第四章的焦點在於何謂詮釋性社群，探討詮釋性社群如何產生，詮釋性社群關鍵的因素在於正當性的論述(justificatory discourse)，國際行為者其行為正當性意義的構築，特別是極具爭議的事件中，詮釋性社群如何藉由正當性論述辨別應如何行為，重點不在於物質實力的大小，而是在於爭辯過程中的討論。其並非特定行為者軟權力的展現，側重的在於事件相關行為者的溝通，而非單方面的說服。解析詮釋性社群如何作用，保護責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2P or RtoP)在產生的過程中，詮釋性社群扮演的角色為何，加以突顯過往對權力的討論可能不足之處，需要有不同的權力分類面對日益複雜的全球化下的國際議題，特別是面對爭議性高的人道干涉問題時，規範與權力的互動更顯示出詮釋性社群的重要性。

第五章為本文的結論，總結上述四章的內容，說明規範與權力的互動並非從屬關係，僅從單面向解釋的侷限。詮釋性社群的重要性在於說明如何透過詮釋與爭辯的過程，界定雙方對於規範討論框架的共同認知，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文、秘書長報告與區域組織如何藉由對保護責任的詮釋使國際社會成功推動，R2P 保護平民的論述與主權即責任的國際習慣法，由此回答本文試圖探討的國際關係中權力與規範如何互動。



## 貳、論文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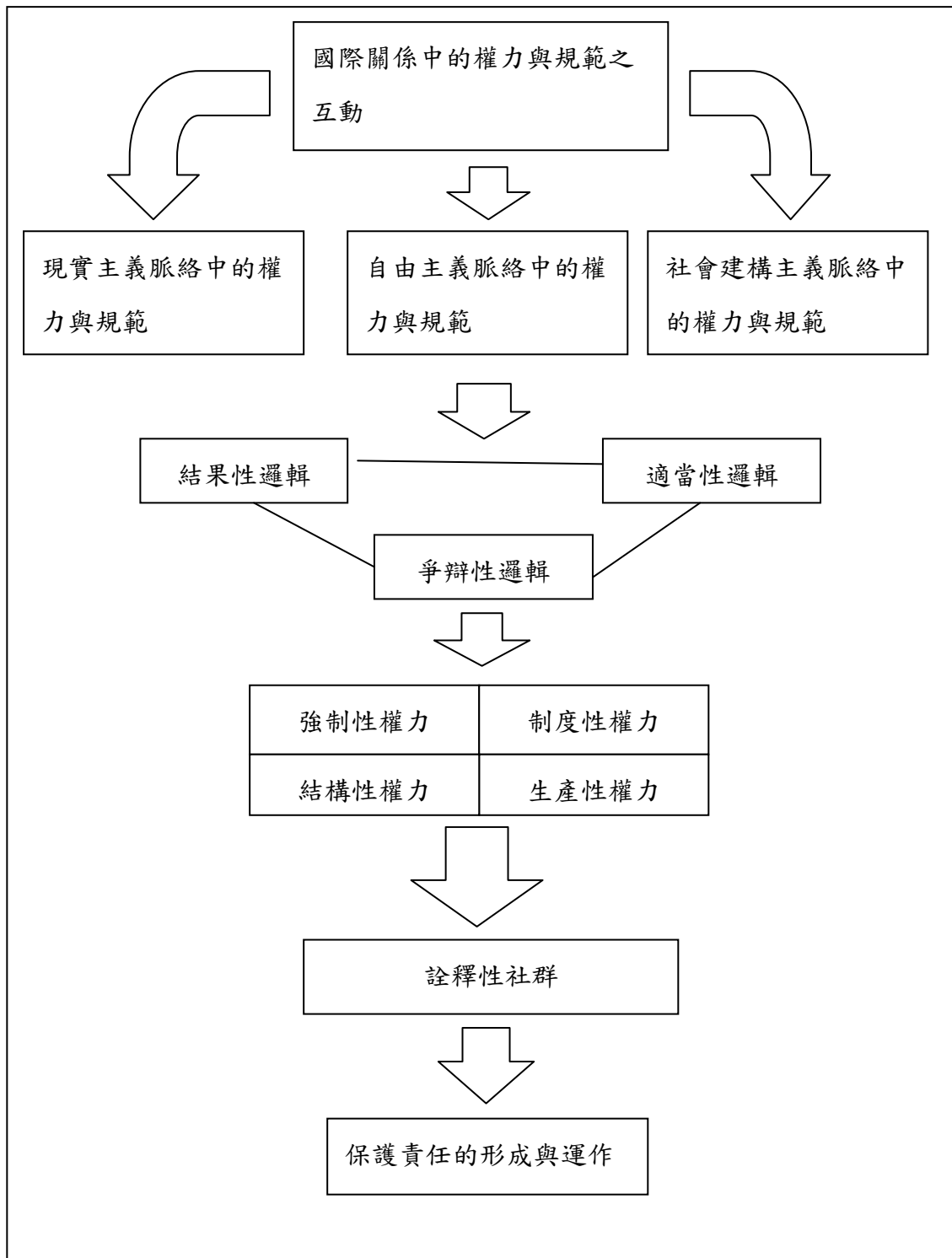


圖 1-1：論文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第二章 主流國際關係理論脈絡的

### 權力與規範

過去國際關係學門討論中，國際無政府狀態(Anarchy)被視為假定，現實主義(Realism)的討論多以大國間權力的平衡或移轉為焦點，國家安全的確保，小國如何在大國的夾縫中求生存，以現實主義為透鏡檢視相關的國際關係研究，權力(Power)、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 BOP)、權力分配(Power Distribution)與權力轉移(Power Transition)等概念在相關研究成果中受到廣泛引用，現實主義幾近與權力政治畫上等號，權力則來自於國家軍事能力等可觀察的物質因素，使得冷戰時期的國際關係文獻資料離不開大國戰略的思維與權力政治的討論，這方面一則受到美蘇對抗的歷史脈絡的影響，但同時也不能忽略現實主義的哲學背景。<sup>13</sup>

將視野移轉至與現實主義相對的自由主義(Liberalism)雖然注重規範(Norms)做為其行動依據來思考各種國家間交往的議題，但國際聯盟之失敗，以及冷戰二元對立情景等國際事件的打擊，使其論述空間受到限制。但接續的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在學術討論上逐漸與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e Realism)貼近，Robert O. Keohane 在其《International Institute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一文中，將新自由主義歸類於新現實主義一方，兩者同為理性主義(Rationalism)。<sup>14</sup>新現實與新自由兩者辯論的焦點著眼於：無政府的本質與結果、國際合作、相對獲益與絕對獲益、國家目標的優先性、國家的意圖與能力、制度與建

<sup>13</sup> 高德源譯，Jack Donnelly 著，2002，《現實主義與國際關係》。台北市：宏智文化，頁 40-41。

<sup>14</sup> Robert O. Keohane, 1988, "International Institute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2, Issue 4, pp. 379-396.

制。<sup>15</sup>兩者均透過物質因素做為切入觀點看待規範(Norms)的運作，由於重視可觀察之結果，規範的非物質性因素性容易被排除於討論之外，或從工具理性的角度視為行為者權力運作之結果，規範本身的脈絡、涵義與影響性，卻常被排除在其討論之外。<sup>16</sup>

建構主義注重的是社會過程，過程之中行為者的互動構築起對社會的共同理解，使社會制度具有合理的基礎。在此前提下，國際制度的運作是經由行為者共同認知而合理化，並非全然的行為者權力大小多寡而定。<sup>17</sup>三種國際關係理論在現今的國際關係研究中各自擁有其論述上的優劣之處，下文將介紹三種理論的核心要旨，以此呈現國際關係主流理論視角中的權力與規範。

---

<sup>15</sup> David A. Baldwin, 1993,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4-11; 莫大華，2000，〈國際關係理論大辯論研究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12 期。頁 65-90。

<sup>16</sup> 郭樹勇譯，秦亞青校，Robert O. Keohane 著，2002，《新現實主義及其批判》。北京：北京大學，頁 7；陳欣之著，〈現實主義〉，張亞中編，2003，《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文化，第一版，2003 年，頁 13-14。

<sup>17</sup> 莫大華，1999，〈論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9 期，頁 93-109。

## 第一節 現實主義脈絡中的權力與規範

現實主義近代發展脈絡而言，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的失敗與美蘇之間冷戰(Cold War)促成其於國際關係學界的廣泛討論。古典現實主義如 Edward H. Carr 於《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World Wars, 1919-1939》一書中，對國際聯盟的成敗過程論述甚詳，Carr 突顯烏托邦主義(utopianism)試圖以個人道德於形塑國家道德產生之問題，但個人道德面對國家切身利益時的顯示其不切實際之處，二戰發生之由，Carr 歸咎於國際聯盟背後道德因素和強權利益的複雜性。<sup>18</sup>國家利益得到政治家提倡的道德論述遮掩，道德語句乃既得利益者的粉飾之詞，Carr 主張事實先於理論，政策指導原則而非原則指導政策，政治家會在其國家利益上點綴道德的正確性以利於推行，並藉此突顯敵對國家的道德缺陷與瑕疵，由此說明己身行動具有道德高度。

Carr 在外交實務的經驗與廣博的涉獵各種知識，替 Carr 於國際關係的研究上奠定基礎，對理想主義強調的國際組織與國際法而忽視國家間力量差距的烏托邦思維，相較於現實的世界之政治情境相當程度之落差，國際政治中的政治性問題與法律性問題，在缺乏一個中央權威機構處理的情形下，更加顯示行為者間權力差異懸殊，使強國在各種角力場合中占盡優勢，<sup>19</sup>理想主義者試圖

---

<sup>18</sup> Edward H. Carr, 1964,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Harper & Row, pp. 157-169.

<sup>19</sup> Carr 將國際關係層面的權力分類為軍事權力(military power)、經濟權力(economic power)和支配輿論的權力(power over opinion)三種，前述兩者可被歸類為物質因素賦予國家的權力，支配輿論的權力看似接近本文試圖討論的生產性權力，但卻有些許差異。支配輿論的權力被定義基於 Carr 年代中，傳播工具初步的發展，國家藉由媒體宣傳其政策，獲得民眾的支持。但現今全球化時代，支配輿論的權力不僅控制於國家，各式的國際行為者皆有能力使用，雖然內含類似，但實質上卻更為廣泛的擴散於全球行為者之間，因此現今討論權力的定義，更需要進一步闡明。本文第三章將做更詳細的敘述。關於 Carr 三種權力請參閱許嘉主編，2008，《“英國學派”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時事出版社，頁 22-25；Edward H. Carr, 1964,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Harper & Row, pp. 108-145.

透過國際法與國際組織解決所有爭議孰為妄想，特別是國際法運作的框架中，國家道德明顯和個人道德有著懸殊的差異。<sup>20</sup>Carr 藉由國家外交決策做為案例駁斥烏托邦主義不符合國際政治之現實，外交決策中的道德語句本義仍是國際環境與國家利益相互作用的結果，道德乃國家嘗試在其國家利益附加上正當性的手段。<sup>21</sup>價值與規範等社會因素在 Carr 的觀點裡，由於國際間缺乏一個具有約束性的中央政府，使得規範被限縮為工具，用以合理國家行為的一種外交辭令，<sup>22</sup>其本質乃是轉變為替國家利益辯護，維持國家在國際社會權力合理運作的一種說詞，規範的應用可因地制宜而顯示出其重要性並非如同理想主義者理論描述中的舉足輕重。

冷戰時期，現實主義席捲美國國際關係學界的思潮與外交決策，Hans J. Morgenthau 的著作對於現今國關學界，現實主義得以成為一種主流視角，Morgenthau 所著的《Politics Among Nations》成為現實主義學者們的厚實基礎。Morgenthau 國際關係的哲學思想，奠基現實主義做為一個研究學門與在美國外交決策中的核心地位。開篇現實主義的六大原則，即指出成功的政治行動與道德間的緊張關係，對於憑藉著意識形態做為決策考量大加撻伐，強調國家以普世道德之由，強行輸出意識形態，但實際作為卻與其所舉之道德旗幟相互矛盾，例如：美國高舉民主與人權，但卻有

---

<sup>20</sup> 在這邊必須強調，上述文中所指之道德乃烏托邦主義將個人道德投射於國家之上的道德。但 Carr 文中並非否定個人道德之重要性，而是著眼於缺乏中央制府制約下的國際無政府環境，國家道德首重於自身的生存和安全，而非犧牲本國利益，保障他國之安危。這點，或許個人道德可以如此要求，但國家身為一個團體則不應被要求自我犧牲。因此國家道德被類比為個人道德，以特定意識形態做為決策焦點，將產生難以避免之災難。從此觀之，國家道德應以生存為優先，而非個人道德訴諸的良知與倫理之類的虛幻目標。許嘉主編，2008，《英國學派”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時事出版社，頁 25-27；Edward H. Carr, 1964,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Harper & Row, pp. 177-180.

<sup>21</sup> 秦亞青編，2009，《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經典導讀》。北京：北京大學，頁 3-24；Edward H. Carr, 1966,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World Wars, 1919-1939*. New York: Harper& Row, pp. 5-165.

<sup>22</sup> 詳細請參閱，許嘉主編，2008，《“英國學派”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時事出版社，頁 25-27；Edward H. Carr, 1964,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Harper& Row, p. 162.

選擇性的介入他國，甚至支持獨裁國家的統治者。這類舉措不僅不可取且容易遭受重大打擊。<sup>23</sup>

Morgenthau 的政治現實主義中強調的國際政治為權力之爭，政治家的行動與思維以權力為出發點，權力的追求乃人類本性，權力是國家追求的目標。Morgenthau 也強調理性在決策中的重要性，理性意指著會依其利益做出選擇試圖效用極大化。<sup>24</sup>權力平衡的討論中，Morgenthau 將權力平衡視為國家運作的結果，試圖打破秩序的國家會被其他國家運用各種手段平衡其權力，權力平衡來自於國家的外交行為，權力平衡的達成，透過分化、補償、軍備、聯盟與第三者等外交暨戰略上的工具完成權力平衡。更為重要在於，Morgenthau 國際政治中澄清國家道德不等同個人道德的思維，<sup>25</sup>對於道德規範在國際政治中的作用抱持著質疑，強調政治家不應將道德原則置於外交決策之中，謹慎(prudence)才是集體決策中的最高原則。<sup>26</sup>

Morgenthau 在國際法學同樣佔有一席之地，被譽為國際法學中權力政治學派的締造者。主權國家在國家利益與對強權的追求已經成為推動一切行為的動力，維持和平在此前提下僅剩兩種方式：一種是社會力量的自我制約，展現於國際舞臺上權力爭奪而形成的平衡狀態；另一種則是藉由規範約束權力鬥爭，<sup>27</sup>例如：國

---

<sup>23</sup> Hans J. Morgenthau, 1993,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McGraw- Hill, pp. 3-16, pp. 274-278；徐昕、郝望、李保平譯，Hans J. Morgenthau 著，Kenneth W. Thompson、David W. Clinton 修訂，2006，《國家間政治：權力鬥爭與和平》。北京：北京大學，頁 28-51、頁 264-268。

<sup>24</sup> 郭樹勇譯，秦亞青校，Robert O. Keohane 著，2002，《新現實主義及其批判》。北京：北京大學，頁 9-10。

<sup>25</sup> Hans J. Morgenthau, 1993,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McGraw- Hill, pp. 260-264；徐昕、郝望、李保平譯，Hans J. Morgenthau 著，Kenneth W. Thompson、David W. Clinton 修訂，2006，《國家間政治：權力鬥爭與和平》。北京：北京大學，頁 286-291。

<sup>26</sup> 同註 24。

<sup>27</sup> Martti Koskeniemi, 2000, "Carl Schmitt, Hans Morgenthau, and the Imag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 in Michael Byers ed., *The Rol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7-34.

際法、國際習慣與國家行為者的輿論壓力等。但 Morgenthau 認為後者效果相當薄弱，和平的維持仍必須依賴外交手段。國際法要能處理問題必須從靜態轉變為動態秩序與合(立)法機制配合，才能反映政治現實與價值觀的變革。<sup>28</sup>

但問題在於國際結構的動態變化過程，無政府狀態下的國際體系如何才能達成人們對秩序與和平的渴望，最終仍是國家間政治算計與利益考量，因此國際法的有效性依賴著國際政治，當國際政治無法產生令國家間彼此滿意的答案，國際法就難以維持。任何概念和法律上賦予的保護傘或制裁在缺乏物質權力的依靠下，理念是否能夠在此情況下發揮其作用抱持著問號。國際法律規範能否運作關係著行為者的資源與力量可否支持其實際操作。簡而言之，Morgenthau 認為呼籲道德原則在國際政治是沒有意義的，無法解決政治問題僅能藉由外交策略促成解決方案，法律規則被置於一旁。<sup>29</sup>

Morgenthau 後 Kenneth N. Waltz 繼起銜接將國際關係理論科學化的工作，簡化 Morgenthau 對權力的廣泛定義，排除難以具體化為可觀察與驗證的非物質變因，專注於可測量的物質因素。現實主義在 Waltz 的科學化中成為國際政治研究的顯學。冷戰時期，其他學派對結構現實主義的批評均難以成功挑戰其主導地位，即便被視為其對立面的自由主義也逐漸向其靠攏，Waltz 透過層次分析的作為研究方法，提出逐步架構起結構現實主義 (Structure Realism)，而一般又稱為新現實主義 (Neorealism)，Waltz 並批評過

---

<sup>28</sup> 同上註。

<sup>29</sup> Martti Koskenniemi, 2000, "Carl Schmitt, Hans Morgenthau, and the Imag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 in Michael Byers ed., *The Rol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7-34; Friedrich V. Kratochwil, 2000, "How Do Norm Matter?," in Michael Byers ed., *The Rol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5-68.



往學者在研究上的繆誤，強調結構(structure)對於行為者的影響。<sup>30</sup> 在國際無政府結構中，國家是主要且唯一的理性行為者。國家的影響力建立在其自身的擁有的物質基礎上。規範的存在前提，擁有一個有效政府可嚇阻與逞罰違法行為，但結構的無政府狀態導致國家必須自助以求取生存空間，國際無政府缺乏有效對違規者施加制裁的情形底下，結構成為國家追求權力的主要因素，規範或道德要素在此前提，不存在於結構現實主義的討論範圍中。<sup>31</sup> 因此結構限制國家行動空間，國家被迫追求權力保障自身安全，而非 Morgenthau 所言國家自身對於權力的貪婪。無政府狀態如同經濟學中的看不見的手會對於失靈狀態自我調節，國家身為國際體系中之行為者單方面受到國際結構的擺佈，國家權力的差異僅影響體系的穩定，但不會改變國際無政府結構。<sup>32</sup>

Waltz 同時批評全球化的真實性，他引用多位支持全球化學者的論述並一一駁斥，強調全球化的現實仍然為南北隔閡，絕大部分的經濟發展與互賴關係集中在北方已開發國家之間，而非真正遍佈全球的互動關係，且 Waltz 強調全球化在本質上僅是國家行為者為維繫霸權的權力與利益，製造的另一種政治經濟制度，並非如同全球化論者所言具有積極的正面意涵。因為即便於全球化的前提之下，論及核武器與經濟互賴間兩者相比何者更能保持國際和平，Waltz 不可諱言更為關注前者的重要性，並舉例說到高度互賴如南斯拉夫聯邦與蘇聯最後仍因政治因素而解體，政治因素主

---

<sup>30</sup> Kenneth N. Waltz, 1991, "Realist Thought and Neorealist Theory," in Robert L. Rothstein, ed., *The Evolution of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pp. 21-38; Kenneth N. Waltz, 2000,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Issue 1, pp. 5-41; 包宗和, 2011〈結構現實主義的論點、辯述與反思〉, 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頁 50-53。

<sup>31</sup> 廖舜右、曹雄源, 2011,〈現實主義〉, 張亞中、左正東編,《國際關係總論》。新北市：揚智文化，第三版，頁 48-49。

<sup>32</sup> Robert O. Keohane 著，郭樹勇譯，秦亞青校，2002,《新現實主義及其批判》。北京：北京大學，頁 43-87；鄭端耀，2003,〈國際關係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理論爭辯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42 卷，第 2 期，頁 1-22。

導國際政治而非經濟因素。<sup>33</sup>依 Waltz 想法檢視，國際組織僅是國家行為者於其權力遊戲下的附屬，非政府組織和跨國公司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在國際無政府結構下仍需要國家行為者權力的配合，對全球化的討論脫離國家行為者權力配置，則淪為另一種形式之烏托邦。全球治理想強調的多層次治理無法脫離國家行為者的掌握，最終於國際政治的舞台上國家行為者形塑的國際體系與權力政治仍占有重要角色，各式各樣的非國家行為者在國際社會越來越頻繁的參與各種國際議題，但決策權始終握在國家行為者手上，沒有國家行為者於會議中的同意，國際組織無法作出決策，也根本不會有國際組織的誕生。將規範與國家以外的行為者納入國際關係的討論在 Waltz 眼中是不切實際的，國際組織或全球治理等機制的建立仍需要國家的權力運作。

總結古典現實主義 Carr 與 Morgenthau 以及新現實主義的 Waltz，國際法無法離開國際政治的角力，規範的作用來自於強權的資源與政治計算，且若將個人道德視之等同於國家道德將使國家間帶來無可避免的嚴重紛爭。<sup>34</sup>國家做為國際體系中的主要行為者而決定國際組織能否發揮其影響力，其他相關非國家行為者試圖影響國家政策行為或國際組織的運作，仍需要國家做為最後的拍板定案者。表示國家行為者彼此之間的強權政治扮演國際關係研究中的重要因素，權力分配決定規範的作用空間，大國違反規範背負的代價，以及小國違反規範所背負的風險，兩者即便成本相當，但大國具有的實力基礎使其甘願承擔違反帶來的代價，但小國無力承擔風險被迫遵守承諾。<sup>35</sup>總括而言，現實主義的討論立

---

<sup>33</sup> Kenneth N. Waltz, 1999, "Globalization and Governance,"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Vol.32, Issue 4, pp. 693-700.

<sup>34</sup> 同註 20。

<sup>35</sup> Gregory Shaffer, 2005, "Power, Governance, and the WTO: a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pproach," in Michael Barnett and Raymond Duvall ed., *Power in Global Govern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30-160; 曹榮湘譯,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編, 2004, 《治理全球化：權力、權威與全球治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231-260。

基於無政府狀態，而聚焦於權力政治的分析、實踐與評析。規範在現實主義討論框架下，常淪為國家行為者試圖合理化其行使權力之工具。

## 第二節 自由主義脈絡中的權力與規範

相較於現實主義視規範為國家行為者於強權政治下的工具之一，現實主義學者們對規範能否發揮作用於國際無政府結構的狀態下抱持著疑慮，特別如新現實主義學者 Waltz 將其目光聚焦於國際無政府結構和物質因素，使得規範或理念等非物質因素被忽視。<sup>36</sup>自由主義從另一面切入國際法研究，二戰之前自由主義學者們，相承 Immanuel Kant 的理念，認為國際法與國際組織能夠提供集體安全(collective security)取代自助(self-help)形成的安全困境，<sup>37</sup> Thomas Woodrow Wilson 總統的十四點和平計畫(Peace Program of Fourteen Points)與一次大戰後成立的國際聯盟在 Kant 理念的引領下，希望修補大戰替國際社會帶來的打擊。<sup>38</sup>但國際聯盟卻在 1939 年的二次大戰遭受嚴重挫敗使得自由主義消沉數十年。<sup>39</sup>國際聯盟的失敗同樣引起 Carr 與 Morgenthau 等現實主義學者對其批判，批評自由主義者將意識形態帶進外交決策是極其不明智與危險的做法，政治人物在外交決策的制定過程中，必須堅持理性與謹慎，政治成果成敗的重要性遠大於良好的政治動機，國際聯盟的失敗證明以意識型態做為外交決策的主要考量最終將面臨嚴重挫折。<sup>40</sup>

但自由主義深厚的哲學傳統與歷史使其在再度躍起至國際關係的研究中。自由主義學者藉由 Jeremy Bentham 與 John Stuart Mill

---

<sup>36</sup> 同註 30。

<sup>37</sup> 曾國祥，2011，〈古典自由主義：政治思想與國際關係的對話〉，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頁 104-108；徐斯勤，2011，〈新自由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頁 112-113。

<sup>38</sup> Bruce M. Russett, 1993, *Grasp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principles for a post-Cold War world*.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 4.

<sup>39</sup> Joseph S. Nye, 1988, "Review: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World Politics*. Vol. 40, Issue 2, p. 238；林立樹、蔡英文與陳炯彰著，2002，《近代西方文明史》。台北：五南，頁 103；徐斯勤，2011，〈新自由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頁 112-113。

<sup>40</sup> Hans J. Morgenthau, 1993,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McGraw-Hill, pp. 5-10.

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的觀點，強調行為者會為追求最大利益採取各種手段，但行為者的理性將會促進彼此合作，透過合作避免衝突導致利益受損，行為者理性採取合作增進成員的全體利益，所以即便每個國家都追求自利(Self-interest)的極大化卻不會因此而使得國際體系走向失序，而會建造起一個和諧的國際社會。<sup>41</sup>自由主義相信人類的歷史會直線前進從戰爭走向和平，堅信理性的發展會將人帶往脫離戰爭與不文明的道路，國家由內而外(inside-out)的改變，會改變國家對於利益計算與戰爭的看法，改變國家之間的交往模式而使得和平在國際體系不再是夢想。<sup>42</sup>簡而言之，自由主義學者強調人性的自利，會為更好的生活而選擇合作。國家並非國際社會中的單一行為者，不能將忽略其他行為者如同：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與跨國企業等，在國際社會中同樣擁有發揮影響力的機會，並不僅限於國家。<sup>43</sup>

提出新自由制度主義的兩位學者 Robert O. Keohane 與 Joseph Nye 兩人強調互賴(interdependence)、制度(institution)等在國際無政府結構中對於國家行為者而言的重要性，<sup>44</sup>Keohane 和 Nye 提出互賴用以解釋國家行為者於無政府結構中的互動，其因在於兩位學者觀察到國際政治的動態變化過程，並非如現實主義所說的零和遊戲(zero-sum game)主導國際事務，國家行為者彼此的互動包含競爭與合作的非零和賽局(non-zero-sum game)，國家行為者之間政策可能相互影響。<sup>45</sup>Keohane 與 Nye 更提出複合互賴(complex

---

<sup>41</sup> 徐斯勤，2011，〈新自由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頁 112-113。

<sup>42</sup> 陳欣之著，2003，〈國際關係理論：對現實主義的質疑〉，張亞中編，《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文化，頁 82-86。

<sup>43</sup> 江啟臣著，2005，〈坎昆會議下的WTO 角色：主要國際關係理論的詮釋〉，《政治科學論叢》。第23期，頁 133-167。

<sup>44</sup> 於此必須澄清，文章中所用之新自由制度主義為 Baldwin 用以與新現實主義對比之新自由制度主義，而非政治學中的新制度主義。為了避免混淆，本文均以新自由制度主義稱之。

<sup>45</sup> 互動過程中並非全然對稱的關係(evenly balanced)，同時可能包含著非對稱的依賴關係(asymmetrises in dependence)，依賴性較小的國家行為者可能對於依賴性較重的一方擁有更多權力。

interdependence)的概念，指出國際社會中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各自的重要性。透過可觀察與操作的定義，新自由制度主義探討國家間的互賴、國際建制與國內因素彼此的關聯性，<sup>46</sup>在複合互賴的架構中，國家行為者間包含各種可能的互動形式，互惠(reciprocity)與以牙還牙(tit for tat)的概念同時包含於國家間彼此之互賴上，國家彼此之間的合作行為建立在對條約遵守之前提下進行，任一方片面對協約的破壞會導致之後合作的困難與國際社會成員對其不信任，因此國家更須謹慎小心的對自己的政策選擇做理性判斷。

新自由制度主義者著重制度對於國際無政府狀態中，國家間合作的重要性，制度提供國家合作的誘因使國家了解合作優於對抗帶來的利益，國家會將其政策重心從軍事對抗轉往制度上的合作與協調，而非如新現實主義闡述的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中行為者的相互背叛。因此新自由制度主義特別注重共同利益的創造，制度是共同利益能否產生的重要關鍵，Keohane 將制度定義為一組持續及互相連結的正式或非正式規則，它指示行為者扮演的角色、約制行動與劃定期待。<sup>47</sup>Keohane 表明制度肩負下列幾種功能：提供資訊、減少誤判、降低互動成本、增加承諾可信度、提升決策透明度、創造協調之焦點、提供爭端解決之場域等。<sup>48</sup>這部份來看，新自由制度主義極力強調制度對國家行為者合作提供的功能與其效用，相較於新現實主義注重國際無政府結構

---

為了理解權力在國家行為者間的互賴關係如何發會做用，Keohane 與 Nye 區分出敏感性(sensitively)與脆弱性(vulnerability)，敏感度意指國家行為者回應外部世界變化之速度，而脆弱性表示國家行為者對於外部世界變化能承受之風險程度。從敏感性與脆弱性分析國家行為者間於互賴關係中，他者相較於另一方脆弱性較高，他者因此受制於另一方時，可以說他者於關係中擁有較少的權力。詳細請參考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Nye, 2009,〈世界政治中的相互依賴〉，秦亞青編，《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經典導讀》。北京：北京大學，頁 96-101。

<sup>46</sup> 同上註，頁 97-109。

<sup>47</sup> 同註 42，頁 121。

<sup>48</sup> 鄭端耀，1997，〈國際關係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12 期，頁 1-22；盧業中，2003，〈論國際關係理論之新自由制度主義〉，《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2 期，頁 43-67。

與相對利得(relative gains)切入理解國際體系的運作，在保障國家生存與安全的前提底下，國家行為者對於安全的需求致使制度難以誘使合作，新自由主義認為絕對利得(absolute gains)與國際制度促進國家行為者彼此合作的可能，國家行為者之間互賴加深的過程中，影響國家行為者決策中的風險成本考量，因此帶來不同的結果。<sup>49</sup>因此新自由制度主義者眼中的國際體系不若新現實主義所呈現的悲觀未來，不同角度切入檢視制度時，對於制度能帶來的契機也會有不同思維去詮釋，也增進研究者更廣泛對於國際法可能性的了解。

著此，新自由制度主義特別重視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之研究，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國際體系並沒有如同新現實主義描述的如此悲觀，國際建制有其作用空間並替國家行為者間的合作帶來穩定與和平之處。例如：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盟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規範對於個人權利的保障、設立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在對締約國遵守條約與否進行監督與對死刑的廢除。<sup>50</sup>1874年設立的萬國郵盟(Universal Postal Union)與1932年的國際電訊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等建立起通信安全的保障。另外，1949年的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更進一步規範戰時對平民的保護規範。<sup>51</sup>

建制涉及的範圍從國際慣例到國際組織，<sup>52</sup>影響層面不僅國家也包含個人的權利等，因此僅用新現實主義的角度來看其作用是

---

<sup>49</sup> David A. Baldwin, 1993,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4-11.

<sup>50</sup> 詳細請參考俞寬賜，2002，《國際法新論》。台北：啟英文化，頁275-276。

<sup>51</sup> 同上註，頁306-307。

<sup>52</sup> 出自 Robert O. Keohane, 1989, *Institu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pp. 3-4.轉引述於徐斯勤，2011，〈新自由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頁122。

相當不足的。依據 Stephen D. Krasner 對建制的定義，建制的內容包含原則 (principles)、規範 (norms)、規則 (rules) 與決策程序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等四個要素。<sup>53</sup> 原則指涉對世界如何運作的理論性論述，例如世界貿易組織是依據自由主義中對於貿易自由化的概念而起。規範則是明確的行為準則，確立國家行為的權利與義務。<sup>54</sup> 規範與原則是國際建制基本特徵建立的前提，決定該項建制的特色與行動準則，當其受到改變也會使建制受到根本性的轉變。規則負責協調原則與規範可能產生的衝突，例如 WTO 內部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間不同意見如何處理。決策程序是對於行為的規定。規則與決策程序的改變不會影響建制的內涵，充其量反映其歷史演進的過程。

建制對於行為者約束的強度可以區分為國際習慣，國際建制與國際組織等三種型態。涉及制度的拘束力、可預期性、正式與非正式的制度，以及議題專屬性。<sup>55</sup> 但新自由制度在討論建制的過程中，逐漸靠攏新現實主義的科學化，著重上述可操作與經驗的變因，卻往往忽略如何解釋規範因素對行為者產生的影響，僅從利益的計算去說明行為者選擇合作的原因，即便在建制理論中提到原則與規範卻篇幅甚少，風險利益計算作為行為者選擇合作與否的重點，常被列為優先項目。<sup>56</sup> 權力在新自由制度主義觀點中，

---

<sup>53</sup> 出自 Stephen D. Krasner, 1983a,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 as Intervening Variable,"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 2 轉引述於徐斯勤，2011，〈新自由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頁 122。

<sup>54</sup> Robert Axelrod 將規範定義為：「存在於社會規範中，行為者不能超脫這範圍。」請參閱 Robert Axelrod, 2006,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to Nor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0, Issue 4, pp. 1095-1111.; 規範的強度由特异性、耐久性與一致性加以評估，特异性：特异性是用在準則如何限制與使用在定義和理解。特异性是一個管道簡式行為者如何理解簡單與明確的禁令。耐久性：耐久性是檢視規則存在的時間長短與如何回應挑戰。一致性：一致性意味著在外交討論與條約中，規則能被多廣泛的接受。這取決於規則的背景。參閱 Jeffrey W. Legro, 1997, "Which Norms Matter? Revisiting the 'Failure' of Interna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Issue 1, pp. 31-63.

<sup>55</sup> 同註 41，頁 122。

<sup>56</sup> 同註 41，頁 122-124。



受到新現實主義占據話語解釋權，新自由制度主義選擇利益的定義做為新戰場，開拓國際關係理論中不同的解釋空間，也因此權力甚少成為討論重點。

雖然新自由制度主義藉由接納相關假設與方法論得以與新現實主義對話，但逐漸忽略傳統自由主義對規範和理念的重視，使得其在討論過程中逐漸與新現實主義趨向一致。<sup>57</sup>兩者間戰場轉向制度對國家合作的影響，國家重視的相對獲益或絕對獲益，John Gerard Ruggie 稱呼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為新功效主義 (Neo-Utilitarianism)，<sup>58</sup>這也展現在 Keohane 在對新自由制度主義正名時，極力強調國家理性對合作的影響，忽略過往自由主義對道德規範等非物質因素的重視。使其與新現實主義對於規範的理解都趨於同樣以物質性因素做為思考之起點，而無法對於非物質因素的規範產生更為有效的解讀。

---

<sup>57</sup> 鄭端耀，1997，〈國際關係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12 期，頁 1-22。

<sup>58</sup> John Gerard Ruggie, 1998, "What Makes the World Hang Together? Neo-Utilitarian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Issue 4, pp. 855-885.

### 第三節 社會建構主義脈絡中的權力與規範

建構主義採取不同於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兩者對於規範的理解方式，Ruggie 表示建構主義的根源起於 Emile Durkheim 與 Max Weber 兩位社會學者，注重人與社會的互動，重視道德規範本身的作用。<sup>59</sup> 社會建構主義本體論的核心在於，人文社會科學的是否做為科學知識爭論中，有關人類意識與關係 (human consciousness and relations)，對於人類意識或自我 (human consciousness or mind) 與物質因素的連結，並非單向的接受而是雙方相互影響建構而成的。<sup>60</sup> 社會建構主義著眼於強調認同 (identity) 的重要性，認同意指一種主體或是單位層次的特徵，根植於行為體本身的自我領悟。<sup>61</sup> 認同決定國家利益，這點不同於新現實主義或新自由制度主義等將國家利益視為純粹物質利益，其中也包含國家的文化與環境等非物質因素。建構主義也與新現實主義不斷辯論從本體論到方法論，不同於新現實主義的邏輯經驗論之見解，建構主義者關心人與社會的交流，認為實證主義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上有其侷限。<sup>62</sup>

建構主義的出現與逐漸在國際關係學界受到學者們的討論與引用，一方面受惠於冷戰的結束使得新現實主義在國際關係學界受到嚴重質疑，另一方面則後實證主義學派 (post-positivist schools)

---

<sup>59</sup> 同上註。

<sup>60</sup> 莫大華，2002，〈國際關係「建構主義」的原型、分類與爭論—以 Onuf、Kratowich 和 Wendt 的觀點為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5 期，頁 111-148。

<sup>61</sup> Alexander Wendt, 1992,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Issue 2, pp. 391-425; 秦亞青，2001，〈國際政治的社會建構—溫特及其建構主義國際政治理論〉，《歐美季刊》。第 15 卷，第 2 期，頁 231-264。

<sup>62</sup> 相關討論請參閱，莫大華，2003，〈理性主義與建構主義的辯論：國際關係的另一次大辯論？〉，《政治科學論叢》。第 19 期，頁 113-138；莫大華，2006，〈國際關係建構主義理論內部的建橋計畫—知識論的對話與綜合〉，《復興崗學報》。第 87 期，頁 221-250；莫大華，2007，〈探索國際關係理論的建橋計畫：理性主義與建構主義的綜合〉，《政治科學論叢》。第 31 期，頁 175-216。

挑戰新現實主義其本體論與方法論等，面對冷戰後全球化下多元化議題使新現實主義缺陷表露無遺，建構主義在相關條件具備下，各種國際因素的結合使其在現今國關學界大放異彩。

Alexander Wendt 的建構主義是國際體系的一種結構理論，有著以下的核心主張：首先，國家是國際政治理論的主要分析單位。其次，國家體系的關鍵結構是互為主觀(intersubject)的，主體之間的互動影響其對他者，以及外在世界的認知，而不僅以物質性因素構成我們共同生活的世界。最後，國家認同與利益是由這些社會結構所構成的重要部分，而不是由人性或國內政治對國家體系的特定外在因素所構成。<sup>63</sup>從上述溫特的說明可以理解到，Wendt 的建構主義核心分析單位為國家，國家行為者彼此之間交流連繫構成現存國際無政府結構，而非結構限制與行為者能力的差異構成國際體系，國家行為者的互動過程改變其認知決定其認同，國家的認同會影響其對利益的判斷，對利益判斷的改變行為跟著轉變，國家間的互為主觀即是建構主義的簡要核心論點。<sup>64</sup>Wendt 的社會建構主義提出內化(internalization)等級說明多種國際文化並存的現象，<sup>65</sup>內化意指某種規範成為自我認同的程度的高低，從此說明國家對規範與規則遵守之間態度的轉換其程度之差異，內化影響國家交往時的行為取向，而國家交往互動時又會相互影響其對規範與規則的遵守之程度，使得國家行為轉變。

建構主義對於規範如何解釋與產生作用，建構主義學者之間

---

<sup>63</sup> 轉引自莫大華，2002，〈國際關係「建構主義」的原型、分類與爭論—以 Onuf、Kratowil 和 Wendt 的觀點為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5 期，頁 116。

<sup>64</sup> 同註 56。

<sup>65</sup> 溫特將國際文化區分為霍布斯文化(Hobbesian culture)、洛克文化(Lockean culture)與康德文化(Kantian culture)，分別代表了人與人之間從戰爭狀態走向彼此合作的不同文化類型，而之中包含了演進的概念。詳細請參考 Alexander Wendt, 1992,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Issue 2, pp. 391-425; 秦亞青，2006，〈文化與國際社會：建構主義與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頁 54-84。

看法並非一致，但基本上建構主義學者們多對於規範與規則在建構主義中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建構主義學者們認為國際規範具有社會意涵(social content)，<sup>66</sup>其影響能動者(agents)的認同與利益基礎。<sup>67</sup>規範會塑造能動者在特定環境下的期望與行為，進而對其認同、利益與政策造成影響。試圖分析規範如何發揮影響力涉及對話(dialogue)的過程，建構主義早期經典中如 Nicholas Onuf 與 Friedrich V. Kratochwil 的著作，特別重視話語分析，<sup>68</sup>Onuf 強調人類行為受到思維、語法結構以及其過程的影響，人類行為受其文法與邏輯規則的限制，而語法規則影響人的認知，從而對制度、規範暨社會過程造成影響，人與社會的相互建構來自於我者與他者間持續不斷的話語互動，行為者話語或行為的互動過程中進一步形塑規則。人們實踐(practice)規則，規則幫助人界定其社會位置，規則實踐的互動過程中逐漸穩定而造就制度。制度創造出能動者間的互動環境，行為者對於規則實踐的差異，產生非意圖結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規則、制度與非意圖結果造就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或社會安排(social arrangement)。<sup>69</sup>簡單而言，Onuf 指出人們透過語言或行為做為媒介，與社會相互建構。

Kratochwil 與 Onuf 對於建構主義有著接近的觀點，Kratochwil 重視語言交流而產生的共同理解。強調社會科學研究必須重視言語行為(speech acts)，研究人際交流的社會科學不能忽視人們互動中言語行為背後的意義。而意義又隱藏著人們本身的價值判斷，

---

<sup>66</sup> Ian Hurd, 2008, "Constructivism," Christian Reus-Smit and Duncan Snidal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02-303.

<sup>67</sup> 能動者被定義為任何一種於其身處環境中行動的實體，國家行為者也是其中之一。請參考 Ian Hurd, 2008, "Constructivism," Christian Reus-Smit and Duncan Snidal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303.

<sup>68</sup> 袁易，2011，〈社會建構論：Onuf、Kratochwil 和 Wendt 的建構主義世界〉，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頁 361-370；莫大華，2002，〈國際關係「建構主義」的原型、分類與爭論—以 Onuf、Kratochwil 和 Wendt 的觀點為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5 期，頁 111-148。

<sup>69</sup> 秦亞青，2006，《文化與國際社會：建構主義與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頁 2-3；莫大華，2002，〈國際關係「建構主義」的原型、分類與爭論—以 Onuf、Kratochwil 和 Wendt 的觀點為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5 期，頁 111-148。

邏輯實證主義主張觀察與歸納演繹邏輯，無法有效解釋行為者決策過程中的價值判斷，試圖將自然科學研究引進社會科學之中，忽視言語行為的益將難以避免成為喃喃自語。<sup>70</sup> 言語行為內含三種行為：說話行為(the locutionary act)，即是字面本身之意義；施事行為(the illocutionary act)，則為話語行動之目的；取效行為(the perlocutionary act)，乃是聽話者對說話者言論目的的共鳴。<sup>71</sup> Kratochwil 對於國際關係領域中，規範如何發揮作用基建於言語行為之研究，為了澄清規範如何對國家行為者發揮影響，闡明邏輯實證主義之不足，指出欲理解行為者的話語或行為之價值判斷，須先澄清行為者話語背後的意義。

Kratochwil 之社會建構主義嘗試探討規範與權力孰先孰後的迷思，現實主義依據之一的 Hobbes 理論中，其假設與現實矛盾之處，在於無限量的行為者將使透過強制力的約束產生執行上之困難，互為主觀的實踐提供人們遵約的可能。<sup>72</sup> 其基於三個假定：其一，規範與規則幫助人們做出決定解決衝突，人類本身具有思考與推理之能力，不必然選擇訴諸武力解決衝突，可能會考慮代價更低的方案。其二，人類受到規範的支配，缺乏規範的行為難以

---

<sup>70</sup> 秦亞青，2006，《文化與國際社會：建構主義與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頁 34-35。

<sup>71</sup> 袁易，2011，〈社會建構論：Onuf、Kratochwil 和 Wendt 的建構主義世界〉，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頁 361-370；秦亞青，2006，《文化與國際社會：建構主義與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頁 34-35。

<sup>72</sup> Kratochwil 於其書中點出了霍布斯關於強制力如何作用於第三者之謬誤，闡明社會制度得以發揮作用乃是透過行為者對於制度的信任，亦即行為者與制度間的互為主觀。Friedrich V. Kratochwil, 1989,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on the conditions of practical and legal reason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omestic affai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114. 原文為 However, the relationship that results from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bilateral bargaining situation into trilateral one is more complicated. First, the order that results is not primarily a function of coercive power of the third party. Rather order stems from the experience of trust, or “assurance,” as Hobbes himself calls it. Second, trust in the Hobbesian sense is *no longer* a simple human quality dependent upon personal acquaintance. Instead, it is mediated through a social institution. It is trust in a general system of expectations, a system that continues to exist even in the face of occasional, perhaps even deeply felt and resented, disappointments. Trust in the system is guaranteed by the intersubjectivity of the rules defining practices, such as promising and contracting. Third, Hobbs invokes “reasonableness” as a standard for obligation. Thus the presence of the sovereign can for the most part remain residual, an implicit threat, rather than an explicit for third party to the transaction.

具有意義，也無法在人際溝通中取得共識，其行為難以理解，而當人們試圖闡述問題，則需要藉由規範取得他人理解。最後，規範則是經由推理過程(reasoning process)而影響人們行為。要理解規範與規則如何產生必須分析推理過程的關鍵環節，環節則透過理解人們溝通、說服與爭論的系絡，當中如何產生共識，規範與規則提供人們背後價值判斷的根據。<sup>73</sup>Kratochwil 的社會建構主義將對話視為政治過程，代表互為主觀，行為者將在互動過程建立起社會結構、規範或規則而行動。對話過程中彼此傳遞意義與看法，進而創造共同的政治規則，規則又會反過來約束行為者的行動。例如 Martha Finnemore 其文《Constructing Norm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談論人道干預(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即指出規範建構對於國家發揮的影響力與制約，正當理由(justification)規範國家如何行動才得以具有正當性。

主流學派由於缺乏關於規範的論述，以致面對國家行為者在缺乏明顯的國家利益下之人道干預行動難以充分解釋。<sup>74</sup>研究國際關係中的權力與規範之間的交互作用須嘗試不同的理論途徑加以觀察，關注規範與權力建構的模式。建構主義重視的是能動者維護利益與行使權力之目的其背後之社會意涵，國際政治的社會性影響能動者的認知，使得其擁有共同價值、期望與行為之可能性。國際社會中的規範或規則影響能動者對於自身利益的認知，認知轉變的過程促使能動者透過行動實踐，能動者實踐則回饋至規範與結構，一言以蔽之，社會與能動者之間的互為主觀，造就現今為我們所認識的世界，而非新現實主義或新自由主義所言，受限

---

<sup>73</sup> 秦亞青，2006，《文化與國際社會：建構主義與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頁 38-39; Friedrich V. Kratochwil, 1989,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on the conditions of practical and legal reason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omestic affai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0-11.

<sup>74</sup> Martha Finnemore, 1996, "Constructing Norm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Peter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153-185.

於物質資源為基礎的權力或利益單方面的制約國家行為者。<sup>75</sup>

---

<sup>75</sup> 同註 60。

## 第四節 小結

從古典現實主義至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與建構主義的回顧，不同的本體論、方法論與認識論為其認知權力與規範提供歧異的觀點，促成現今國際關係學界各擅勝場的局面。本章旨在回顧上述理論如何探討權力與規範之關係，突顯當前國際關係研究的侷限。

現實主義中被列為經典的 Carr、Morgenthau 和 Waltz 雖然對於權力與規範之觀點並非完全一致，但皆認為權力優先於規範，對權力的定義從廣泛走向嚴謹，以回應行為主義與邏輯實證論對於理論之要求，規範則逐步受到邊緣化，乃至於忽視其在國際關係之作用。美蘇冷戰突顯物質性權力與非物質性權力的分歧，實證主義主張可經的起檢證之假設，使現實主義走向新現實主義中，愈發重視物質性權力的重要性，非物質性權力則遭受無法檢驗與觀察的質疑，被迫暫時淪為邊緣化的國際關係研究。

新自由制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的大辯論使兩造逐漸趨向雷同，兩者均重視物質性因素，雖然新自由制度主義主張權力並非唯一的衡量要件，尋找利益將促使行為者彼此合作，權力不僅是軍事權力，也包含如經濟或文化的軟權力，軟權力增加行為者合作的可能性，但 Nye 對於權力的分類仍以實證研究作為出發點，著眼的是結果而非過程，以此區分硬權力與軟權力。<sup>76</sup>無視過程，難以體現社會科學研究與自然科學之不同，人類交流行為背後之意涵，乃至國家彼此互動可能產生的意義，新自由制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兩者對此沒有辦法提供充足討論。因此，新自由制度主義也缺乏具有說服力的權力與規範之論點。

---

<sup>76</sup> Joseph S. Nye, 2004, *Soft Power*. New York: PublicAffairs Press, p. 5.



建構主義對國際關係中權力與規範的討論，重視行為者之間的互為主觀。過程的考量影響結果的可能，Wendt 反映規範的內化影響行為者的認同，認同決定如何定義利益，利益塑造行為者採取不同行動，造就不同的國際社會文化之情境。而 Onuf 或 Kratochwil 重視語言交流賦予行為的意義，兩位學者本身國際法的背景給予國際關係學門帶來跨學科的視野，不同於現實主義強調權力優先於規範，Kratochwil 藉由對現實主義經典的重新檢視，發現其論述的矛盾之處，權力得以產生效果並非單方面的威脅足以實現，而是來自於制度與行為者彼此間互為主觀，亦即行為者對於制度的信任，才是促使制度發揮作用的關鍵。因此就建構主義者而言，規範優先於權力。規範則廣泛的包含各種成文或非成文之約束，行為者間的互動則根據此約束提供判斷加以衡量。

建構主義者關注國際關係中的規範要素，替國際關係理論注入新血，但權力要素仍然佔行為者互動的重要成分，即便處於後冷戰時期，全球性議題多元化並列的現今，無論是核子擴散或永續發展，缺乏大國權力的支持則難以落實。<sup>77</sup>於此同時，理解權力運作過程，更需要嶄新的角度加以配合，重新理解國際關係中規範與權力之間的互動實屬必要。

表 2-1：三大理論之權力與規範的脈絡

	權力脈絡	規範脈絡
新現實主義	物質性因素為主，著重軍事權力。	採取實證論之立場，規範最為非物質因素不予以討論。
新自由制度主義	物質性因素為主，著重經濟權力。	同樣採取實證論的立場，但規範可以被視為國家行為者的工具，透過建制促進合作。
社會建構主義	物質性因素的意義，需經過行為者的認知方產生意	後實證主義之立場，強調規範影響物質因素之意涵，非物質

<sup>77</sup> 同註 33。

	義，權力政治僅是行為者互動過程的一部分，而非全部。	因素影響行為者交流互動之過程。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第三章 國際關係中的權力類型

回顧國際政治的主流理論之權力與規範的論述，Waltz 引進行為科學，簡化複雜的古典現實主義邁向新現實主義，在行為科學主導下，展現物質性因素的重要性，權力和物質資源幾乎畫上等號，而無法被測量的規範或道德等非物質因素則被 Waltz 排除於設定的討論範圍之外。<sup>78</sup>

新自由主義嘗試與新現實主義對話，其理論的假設限縮於新現實主義之討論框架，雖然未若其重視權力分配以作為結構與行為者兩者間的中介變項，但新自由制度主義同樣關切物質性因素的影響，利益的權衡影響國家間合作之可能，<sup>79</sup> 規範的探討雖非如同新現實主義般完全摒棄，但由於方法論與認識論採取和新現實主義的相同途徑，新自由主義對於規範的討論限縮於建制中，僵化為懲罰違規者的手段，忽略規範本身之社會意涵與對行為者之意義。著眼於此，Baldwin 或 Ruggie 等學者試圖探討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時，遂將其畫分至同屬於重視物質因素的行為主義框架之中。<sup>80</sup>

相較於上述兩種理論著重工具理性而重視利益算計，Wendt 之建構主義重新詮釋國際結構與國家行為者間之關係，規範做為中介變項影響行為者的認同，行為者彼此之間認同的差異性構成國際無政府結構不同之可能性。<sup>81</sup> Onuf 與 Kratochwil 兩位則注重

---

<sup>78</sup> 同註 31，頁 49。

<sup>79</sup> 同註 58。

<sup>80</sup> David A. Baldwin, 1993,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4-11; John Gerard Ruggie, 1998, "What Makes the World Hang Together? Neo-Utilitarian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Issue 4, pp. 855-885.

<sup>81</sup> Alexander Wendt, 1992,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Issue. 2, pp. 391-425; 秦亞青，2006，《文化與國際社會：建構主義與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頁 54-84。

語言行為交流背後的意義，社會產生規則，規則的實踐依靠行為者之語言交流和行動，行為者實踐規則而塑造社會。<sup>82</sup>對於規範不同的理解方式，建構主義區分和前述兩種理論的歧異之處，對比新現實或新自由重視物質性因素，建構主義者強調物質性因素之意涵乃經由社會與行為者之間的互動連結而產生，物質性因素本身並無任何意義，須要經過行為者的認知與詮釋才能產生涵意，因此權力或利益的內涵並非既有假定，而是透過規範內化影響行為者如何看待物質性因素的意義。

冷戰結束至今已逾數載，國際關係議題的研究亦不若以往僅關注於國家之間的競合關係，大國政治雖然仍扮演重要因素，但隨著全球問題日漸複雜化，行為者逐漸跳脫現實主義強調的國家，邁向包含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s)或跨國企業(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乃至社群網絡(Social Networks)等，國家行為者與非國家行為者彼此間對於當今全球議題有著不同認知，各式的行為者活躍於國際社會不同場合相互競合。<sup>83</sup>雖然非國家行為者的並非於冷戰後才出現，但冷戰結束瓦解原有的兩極平衡體系，柏林圍牆倒塌象徵過去隔閡東西方人民交流之界線不再，於此背景下全球化興起，全球化帶來運輸系統演進使人力與物力的快速流通，科技進步增進資訊傳遞速度，上述演進同樣的給予冷戰後的世界帶來新的問題與契機。<sup>84</sup>例如：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議題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不僅涉及國家之間的政治角力，更包含 NGOs 與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對於環境

---

<sup>82</sup> 同註 60。

<sup>83</sup> 林庭瑤譯，Kate Nash 著，2004，《全球化、政治與權力：政治社會學的分析》。台北：韋伯文化，頁 48-55。

<sup>84</sup> Anthony McGrew, 2005, "Globalization and Global Politics," in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2.

問題之關懷及努力，<sup>85</sup>透過傳播媒介形塑群眾對於問題的認知和態度，藉由動員關心相關議題的群眾以期影響政府決策，或是透過全球的NGOs組織彼此交換資訊增加其於環境議題上的發聲力道。<sup>86</sup>在 UNFCCC 締約方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裡 NGOs 參與數逐年提高，2009 年以多達 12048 個非政府組織參與，<sup>87</sup>更證明全球化下 NGO 蓬勃的發展，冷戰時期的國家中心論調時至今日是否依然適用已非如此絕對。

另一則例子可以檢視 WTO 的談判回合，WTO 做為經濟全球化的例子頗具象徵性，其中 1999 年年底的西雅圖部長會議(Seattle Ministerial Conference)代表 NGOs 與市民社會對於經濟全球化的反撲，涵括反對自由貿易、農業補助與環境問題等不同目的 NGOs 全球動員至美國西雅圖反對 WTO 進一步的貿易自由化之談判，NGOs 在西雅圖的反 WTO 遊行癱瘓當地交通。而談判過程中，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ies)與已開發國家(Developed countries)南北發展差距造成的隔閡和對立使會議無法達成共識，非關稅障礙(Non-tariff barriers)、農業保護與開放市場等議題在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存在重大的歧異，缺乏民主參與和課責性導致的對於 WTO 內部透明度之疑慮，激起談判場內小國的抵制，而場外則是受到公平貿易、勞工組織與環境運動者等各種不同性質的非國家行為者聚集起來癱瘓西雅圖的運作，間接阻礙各國部會首長於西雅圖會議期間之行程安排。西雅圖部長會議的案例揭示出國際關係並非僅有大國政治的權力遊戲，小國與 NGOs 有著屬於他們

---

<sup>85</sup> Miquel Muñoz Cabré, 2011, "Issue-linkages to Climate Change Measured through NGO Participation in the UNFCCC,"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Vol. 11, Issue 3, pp. 10-22.

<sup>86</sup> Chad Carpenter, 2001, "Businesses, Green Groups and The Media: The Rol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e Climate Change Debat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7, Issue 2, pp. 313-328; Clair Gough and Simon Shackley, 2001, "The Respectable Politics of Climate Change: The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NGO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7, Issue 2, pp. 329-346; Rorden Wilkinson, 2002, "The contours of courtship: the WTO and civil society," in Rorden Wilkinson and Steve Hughes ed., *Global Governance: Crit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Routledge Press, pp. 193-211.

<sup>87</sup> 同註 85。

的舞台、聲音以及用來對抗大國壓力的工具。<sup>88</sup>

另外如前聯合國秘書長 Kofi A. Annan 提出的千禧年報告 (Millennium Report) 提及當前世界需要面對的重要問題，被統整為免於匱乏的自由 (Freedom from want)、免除恐懼的自由 (Freedom from fear) 以及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Sustaining our future)，<sup>89</sup> 問題包含經濟發展、疾病蔓延、核武擴散、內戰衝突與氣候變遷等，為了有效解決難題，Annan 於報告中討論全球治理的重要性，並且涵括更多的參與者而非僅限於國家。為突破冷戰後世界遭遇的難題，公私部門行為者彼此之間合作之可能性成為契機。<sup>90</sup>

Annan 的千禧年報告同時昭示著過往專注於國家中心論的國際關係理論研究需要注入新血，本文為避免落入舊有框架的束縛，重新剖析國際關係中權力與規範之互動如何影響行為者之認知與行動，進而形塑議題之走向，促使原有之國際結構產生變動。本文將於第四章以詮釋性社群作為例子探討當前國際社會中的權力與規範互動對於既有之國際政治產生何種影響。

---

<sup>88</sup> Chantell Taylor, 2000, "NAFTA, GATT, and the Current Free Trade System: A Dangerous Double Standard for Workers' Rights,"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Vol. 28, Issue 4, pp. 401-435; 江啟臣著，2005，〈坎昆會議下的 WTO 角色：主要國際關係理論的詮釋〉，《政治科學論叢》。第 23 期，頁 133-167。

<sup>89</sup> Millennium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 2000, *We the People*.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Website: <http://www.un.org/millennium/sg/report/full.htm>.

<sup>90</sup> 同註 89，於 Globalization and governance 一章中提到更好的治理意旨廣泛的參與和問責制，包含聯合國與其他公私部門的行為者的共同努力。原文為 Better governance means greater participation, coupled with accountability. Therefore, the international public domain—including the United Nations—must be opened up further to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many actors whose contributions are essential to managing the path of globalization. Depending on the issues at hand, this may include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the private sector, parliamentarians, local authorities, scientific association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many others.

## 第一節 權力的解構與重建

試圖解構國際關係中權力運作，本文首先探討社會科學研究的過程中，學者們如何理解權力運作的概念。從 Steven Lukes 於《權力—基進觀點》(Power: A Radical view)中整理過往學者探討權力時的兩種面向，第一種面向為多元主義(Pluralism)，第二種面向則為多元主義的批評者，Lukes 提出第三種面向批評前述兩者。<sup>91</sup>第一種面向以學者 Robert A. Dahl 為代表，Dahl 於權力的概念(The Concept of Power)一文中談及權力的兩種概念，一則為擁有權力，「A 對 B 有權力的意思，即是 A 能令 B 去做他原本不會做的事」；另一則為權力的行使，「A 成功地嘗試令 a 去做他原本不會做的事」。<sup>92</sup>Dahl 等多元主義學者(Pluralists)聚焦於後者，<sup>93</sup>其因在於多元主義方法論為「研究實際行為、著種可操作的定義，並挖掘出證據。最重要的事，他似乎產生符合科學與規範的可信結論」<sup>94</sup>如何得知誰擁有權力則須仰賴分析決策過程中的衝突，誰於衝突中勝出。<sup>95</sup>根據上述觀點，可以歸諸為此種面向的權力偏重決策過程中可觀察得行為。

Lukes 書中探討的第二種面向來自於對於多元主義者的批評，學者 Peter Bachrach 和 Morton Baratz 強調第一種面向的權力關注於決策行為中各利益團體的衝突，<sup>96</sup>但忽略非決策行為中的衝突，「當某個個人或團體—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創造或強化對政策衝

---

<sup>91</sup> 林葦芸譯，Steven Lukes 著，2006，《權力—基進觀點》。台北：商周，頁 42-59。

<sup>92</sup> Robert A. Dahl, 1957,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ral Science*. Vol. 2, Issue 3, pp. 201-215.轉引述自林葦芸譯，Steven Lukes 著，2006，《權力—基進觀點》。台北：商周，頁 43。

<sup>93</sup> 林葦芸譯，Steven Lukes 著，2006，《權力—基進觀點》。台北：商周，頁 43。

<sup>94</sup> 同上註，頁 44。

<sup>95</sup> 註 91，頁 45。

<sup>96</sup> Peter Bachrach and Morton S. Baratz, 1962, "Two Faces of Power,"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6, Issue 4, pp. 947-952. At p. 948: "His concerns instead are to (a) select for study a number of "key" as opposed to "routine" political decisions, (b) identify the people who took an active part i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c) obtain a full account of their actual behavior while the policy conflict was being resolved, and (d) determine and analyze the specific outcome of the conflict."

突的公共討論障礙，該個人或團體就擁有權力」<sup>97</sup>，因此在權力的第二面向中，Bachrach 和 Baratz 強調不能僅關注決策過程，更應納入非決策過程。但有趣的一點，在權力的第一面向與第二面向同樣重視可經驗證的，但如何檢證非決策過程中的衝突具有相當難度。<sup>98</sup>

Lukes 認為兩位學者是有限度的評論注重行為的第一面向，但對於行為主義的批評仍有所不足，也無法充分解析權力關係，其理由有三：首先過度執著於行為主義，亦即過分重視明顯、可觀察的實際行為，聚焦於分析具體決策而無法澄清過程中的個人、團體與制度，究竟如何排除潛在議題於政治過程之外。Lukes 指出為了分析掌控議程與潛在議題的權力，必須將這種權力視為一種社會安排，這其中區分出兩種現象：一則為集體行動，其行動或政策是明示的；另一種則為體系或組織效果的現象，雖然是由個人所組成，但不能將之歸因於個人的決定或行為。<sup>99</sup>第二個理由，在於 Lukes 認為前面兩種面向均將權力連結至可實際觀察的衝突，使得多元主義者與多元主義批評者兩者過於相近，但最大的問題在於，一種有效且狡猾的權力行使方式，在於防止權力衝突出現，而難以被觀察到。<sup>100</sup>最後一個理由，因為其假定人們對於價值分配具有「真實」的共識，只有「不滿」被觀察出來，且無法成為議題時，才有非決策權力的存在。但「不滿」究竟該如何去定義？是否包含無特別目標之抱怨？還是隱約感受到的被剝奪感？但同於第二種理由，當權力的行使不被察覺，而是透過型塑人們的想法、

---

<sup>97</sup> 同上註。At p. 948: “...But power is also exercised when A devotes his energies to creating or reinforcing social and political values and institutional practices that limit the scope of the political process to public consideration of only those issues which are comparatively innocuous to A. To the extent that A succeeds in doing this, B is prevented, for all practical purposes, from bring to the fore any issues that might in their resolution be seriously detrimental to A’s set of preferences”

<sup>98</sup> 註 91，頁 53。

<sup>99</sup> 註 91，頁 54-55。

<sup>100</sup> 註 91，頁 56-57。



認知與偏好，使其接受既有的角色。第一面向與第二面向假設權力行使存在於可觀察到的決策衝突之中，從而排除認知受到操弄的可能性。<sup>101</sup>

為了釐清權力之運作，Lukes 提出第三種面向的權力，並於此批判前述兩者注重行為觀察的面向，目的尋找掌權者的利益與被排除者的真實利益之間矛盾造成的隱性衝突。<sup>102</sup>為此 Lukes 對於權力的概念界定為「當 A 以違反 B 利益的方式影響 B 時，就表示 A 對 B 行使了權力」，藉此說明隱性衝突中被排除者的真實利益可能受到掌權者之侵害，Lukes 用前述定義為基礎重新定義權力行使的概念，權力行使的假定過去被限制於個人且有意識的動作，但 Lukes 指出這樣假定侷限對於權力行使的觀察，權力行使應包含團體與制度的運作，且不應設限於是否具有意識，權力行使亦有可能為無意識之下的產物。<sup>103</sup>另外當行為者 A 做了 x 行動，使 B 做原本不會做的事，但同時行為者 C 的 y 行動亦同樣使 B 做其原本不會做的事，此時 B 的改變 Lukes 稱為多重決定(overdetermined)，因為深究是 A 或 C 對 B 的改變產生影響是不必要的，原因在於 A 與 C 的行為均可能為導致 B 做出改變，在無法歸類的情形下 Lukes 稱此種權力行使的意義為運作的(operative)意義。另外在可以排除其他中介變項，確立 A 的 x 行動使 B 做出原本不會做的事，此時 A 行使權力的意義稱為有效的(effective)意義。<sup>104</sup>且為辨別 Lukes 所言之第三種面向的權力行使，亦即掌權者與被排除者之間的隱性衝突，須證明「如果不是因為 A，B 就會做出與 B 確實所做的

---

<sup>101</sup> 同上註。

<sup>102</sup> Barry Hindess, 1996, *Discourses of Power: From Hobbes to Foucault*.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 Press, pp. 2-7; 林華芸譯，Steven Lukes 著，2006，《權力—基進觀點》。台北：商周，頁 57-58。

<sup>103</sup> 同註 91，頁 74-75。

<sup>104</sup> 同註 91，頁 75-76。

大不相同的行動」之預期。<sup>105</sup>

回應 Lukes 對權力運作分析的概念，當前國際關係當前的三大理論，可區分為重視行為結果觀察和驗證的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其依循結果性邏輯(logic of consequence)，強調對權力運作的觀察，假設國家為國際無政府結構中重要的行為者，國家行為者能力的落差，強權國家如何應用其能力影響他國之決策，這點可從行為者的決策過程中觀察，以及國際制度或建制透過決策程序排除高度爭議的主張，行使的蛛絲馬跡。建構主義本身依循適當性邏輯(logic of appropriateness)，規範、社會習俗與文化等非物質性因素對行為者認同造成的影響。結果性邏輯的脈絡中國家行為者計算決策可能帶來的風險收益，依循理性選擇途徑而產生決策的選擇偏好，風險和收益依靠可觀察或預測之現實可能性，國家行為者選擇合作與否依靠其對於成本與獲益之認知，認知在結果性邏輯當中則是受到假設為既定的事實不需經過檢證。<sup>106</sup>

於本文第二章之討論中，可以得知新現實主義假定國家行為者於國際無政府結構中，追求安全為其目標，國家行為者之選擇受到結構限制，國家行為者之間合作與否視乎是否可能對自身安全造成威脅。<sup>107</sup>新自由制度主義亦同意新現實主義假設的國際無政府狀態，但新自由制度主義不同意新現實主義對行為者認知與利益的假設，強調國家行為者之間經貿往來以及透過建制形成的複雜互賴(complex interdependence)有助於國家行為者彼此合作，國家行為者合作與否的考量之解釋，新自由制度主義同樣仰賴結

---

<sup>105</sup> 同註 91，頁 77。

<sup>106</sup> March G. James and Johan P. Olsen, 1998, "The Institutional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Order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Issue 4, pp. 943-69.

<sup>107</sup> 莊皓雲譯，Jack Donnelly 著，2010，〈現實主義〉，Scott Burchill、Andrew Linklater 和 Richard Devetak 等著，《國際關係理論》。台北：時英出版社，頁 54-56。

果性邏輯分析成本與獲益。<sup>108</sup>

Lukes 所提的權力三種面向亦存在於國際關係領域之中，解構國際關係中的權力，從國際政治中最受到廣泛討論與引用的為 Nye 所著之《軟權力》(Soft Power)，軟權力意指「透過合作而非威脅的方式，促使他者與你有相同的需求。」<sup>109</sup>其來源則包含下列三種：一國之文化、政治價值與外交決策。<sup>110</sup>軟權力的提出普遍出現於國內外期刊，學者們藉由 Nye 對於權力的區別分析國家行為者之行動。<sup>111</sup>Nye 本人對於權力的定義基於字典「權力是有能力影響其他行為者之行為結果」，<sup>112</sup>Nye 在軟權力一書中將權力區分為硬權力(Hard Power)與軟權力(Soft Power)，爾後於《權力大未來》(The Future of Power)進一步提出巧權力(Smart Power)。<sup>113</sup>對權力的分類與行使，解釋國家如何發揮影響力影響他國與之合作，即便

---

<sup>108</sup> David A. Baldwin, 1993,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4-11.

<sup>109</sup> 同註 76。At p. 5: "This soft power getting others to want the outcomes that you want co-opts people rather than coerces them."

<sup>110</sup> 同註 76。At p. 10: "The soft power of a country rests primarily on three resources: its culture (in places where it is attractive to others), its political values (when it lives up to them at home and abroad), and its foreign policies (when they are seen as legitimate and having moral authority.)"

<sup>111</sup> 關於軟權力的文獻討論，包含 Nye 本人廣泛使用於分析美國或中國之外交政策，特別伴隨著全球化受到普遍關注之後，文化的全球化受到越來越多討論，而國家外交政策不僅指涉官方的正式互動亦包含非官方的交流，而這樣的互動過程中同時包含文化的傳遞。關於軟權力具體應用的文獻請參閱：Joseph S. Nye, 2002, "The Information Revolution and American Soft Power," *Asia-Pacific Review*, Vol. 9, Issue 1, pp. 60-76; Joseph S. Nye, 2004, "Soft Power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9, Issue 2, pp. 255-270; Robert Cooper, 2004, "Hard Power, Soft Power and the Goals of Diplomacy," David Held and Mathias Koenig-Archibugi ed., *American Power in the 21st Century*, pp. 167-180; 蔡東杰、洪銘德著，2009，〈美中兩國在東南亞地區的軟權力構築與建構〉，《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0 卷，第 1 期，頁 45-79；邱坤玄著，2010，〈中國在周邊地區的多邊外交理論與實踐〉，《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1 卷，第 4 期，頁 1-30。

<sup>112</sup> 同註 76。At pp. 1-2: "The dictionary tells us that power is the capacity to do thing. At this most general level, power means the ability to get the outcomes one wants. The dictionary also tells us that power means having the capabilities to affect the behavior of others to make those things happen. So more specifically, power is the ability to influence the behavior of others to get the outcomes one wants."

<sup>113</sup> Joseph S. Nye, 2004, *Soft Power*. New York: PublicAffairs press, pp. 1-32; Nossel Suzanne, 2004, "Smart Power," *Foreign Affairs*, Vol. 83, Issue 2, pp. 131-142; 吳家恆、方祖芳譯，Joseph S. Nye 著，2006，《柔性實力》。台北：遠流，頁 27-72; Joseph S. Nye, 2009, "Get Smart," *Foreign Affairs*. Vol. 88, Issue 4, pp. 160-163;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4 May 2009, *American "Smart Power": Diplomacy and Development Are the Vanguard*, website: <http://www.state.gov/r/pa/scp/fs/2009/122579.htm>; 李靜宜譯，Joseph S. Nye 著，2011，《權力大未來》。台北：天下文化，頁 23-148、頁 257-287。

在現今國際關係對權力的研究仍占有相當重要位置，制定外交決策與檢視其作用的相關研究中，Nye 對於權力的分類提供學者們解釋冷戰後的國家行為者如何藉由軍事威脅或經濟誘因之外的方式，吸引他者採取之行動符合其利益。

但 Nye 的討論侷限於行為者的權力如何運作，面對複雜的跨國議題如何解釋與分析，其分類去探討則有所不足，受限於新自由制度主義的方法論，結果性邏輯仍然存在於 Nye 對硬權力與軟權力的討論中，規範、文化與制度等非物質因素僅是吸引他者行動的工具之一。Nye 傾向以實證主義的觀點進行，著重於可觀察的經驗面向，缺少對於權力與規範兩者互動更細緻與深入的探討。

從適當性邏輯出發，行為者在特定的情境與認同下遵循某種規範或規則，規則不僅限制行為，同時包含行為者認同之建構。不同於結果性邏輯下的行為者追求極大化利益，適當性邏輯中的行為者選擇做正確的事(do the right thing)，而非選擇極大化己身之利益。規範和制度不僅意謂著約束行為者，亦包含界定社會認同，規範與行為者之間受到因果關係的影響，社會形塑理念成為規範或知識體系。

Wendt 在其《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一文中承認國際無政府結構的存在，但不同於結果性邏輯視其為假定，行為者彼此和結構與行為者之間的雙向聯繫建構國際無政府狀態，國際無政府結構隨著行為者互動過程中認知的轉變而變化，Wendt 列舉出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與康德文化等具有不同內涵的無政府狀態，說明為何行為者可能從相互對抗到攜手合作，國家行為者彼此的互動形塑認知的變化，認知轉變影響國家行為者如何界定利益，利益趨使國家行為

者的行動，但由於社會建構主義者指涉的利益不同於新現實主義或新自由主義兩種依結果性邏輯運作之理論無法被改變，因此國家行為者可能採取不同的行動，國家行為者的行為之動態變化塑造國際無政府結構的文化。<sup>114</sup>但該怎麼界定文化或是正確的事，行為者於互動交流中如何做出判斷，則是 Thomas Risse 於《“Let’s Argue!”: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World Politics》一文中試圖討論之問題。

Risse 提出第三種邏輯，爭辯的邏輯(logic of arguing)或稱為尋找真實的邏輯(logic of truth seeking)在前述兩種邏輯的鴻溝中嘗試建立橋梁，理性選擇和社會建構的斷層處解釋規範如何深植入行為者的思考及行動之中，行為者在合作或是談判前須要確認雙方之立場、規則的理解與話語之涵義，結果性邏輯視前述爭論為假定立場排除於討論，適當性邏輯則是缺乏理解過程的進一步闡述，因此 Risse 試著以爭辯的邏輯說明兩者之間的聯繫。<sup>115</sup>Risse 提出的爭辯的邏輯源於 Jurgen Habermas 溝通行動理論，行為者基於定義共同之立場上，彼此從己身目標出發而促成相互配合(co-ordinate)行動。<sup>116</sup>溝通行動的目標在於尋求合理的共識(reasoned consensus)，當行為者藉由直覺與經驗理解所有行為者之行動，亦及我者與他者之間的行動朝向共同理解，溝通論述使前述的行動模式可以受到檢測。爭辯模型中行為者試圖說服對方改變他們的因果或原則，達成合理的共識中的有效性主張(validity

---

<sup>114</sup> Alexander Wendt, 1992,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Issue 2, pp. 391-425.

<sup>115</sup> 同註 12。Risses 則其基礎上提出第三種邏輯，爭論的邏輯闡明世界政治中的共同生活世界(common lifeworld)，爭辯的邏輯突顯國際社會中行為者的互動過程，透過爭論尋求相互理解而達成知識共享。

<sup>116</sup> Habermas 之原文如下“I speak of communicative actions when the action orientations of the participating actors are not coordinated via egocentric calculations of success, but through acts of understanding. Participants are not primarily oriented toward their own success in communicative action; they pursue their individual goals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they can co-ordinate their action plans on the basis of shared definitions of the situation.”轉引述於 Thomas Risse, 2000, “‘Let’s Argue!’: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Issue 1, pp. 1-39.

claims)，成功的爭辯意指行為者談判過程中成功的找尋更好的理由(better argument)減少物質性因素於彼此雙方之相關性。<sup>117</sup>

在 Habermas 的溝通行動理論中區分三種可以受挑戰的有效性主張：第一種稱為實際真相之宣稱，所楚世界事實和認知的一致性，亦即解釋是否為實質的正確，而非認知繆誤，第一種有要性主張挑戰理論論述中因果關係的主張與信仰；第二種有效性主張乃關於規範內涵潛在爭辯的道德正義性，實踐的論述證明與批判有效性要求的所具有之原則性信仰和規範，例如當撰寫文章之道德合理的同時，卻有無辜生命死亡；第三種有效性主張，為講者的真實性與可信度，講者之可信度是可以於論述中受到某種程度的挑戰，但最終還是有賴於信任，例如：講者是否言行一致，或僅是為了其學術位置而論述。<sup>118</sup>而我們的爭論即是存在於日常生活中的論述以此挑戰有效性主張，利益與認知並非恆久不變，而是可以藉由主體的疑問與挑戰去轉變，論述互動之目的不是要去推動某人的世界觀或是道德價值，而是與他者達成爭論共識。

爭論共識替行為者建構因果關係，協助釐清能動者與社會結構的相互構成性(mutual constitutiveness)，透過能動者的行動質疑在任何論述中的固有之有效性主張，能動者於溝通實踐中重複的生產與再生產設主體意涵之互為主觀。<sup>119</sup>

---

<sup>117</sup> 同註 12。

<sup>118</sup> 同註 12。At pp. 9-10.關於有效性主張之討論於內文為 The first concerns the truth of assertions made, that is, the conformity with perceived facts in the world (for example, is my interpretation of Habermas substantially correct?). Theoretical discourses challenge the validity claims of primarily causal assertions and beliefs. The second validity claim focuses on the moral rightness of the norms underlying arguments (is writing an article on Habermas morally justifiable while innocent children die?). Practical discourses justify and criticize the validity claims of principled beliefs and norms. The third validity claim concerns the truthfulness and authenticity of the speaker (do I mean what I say about arguing, or am I just trying to position myself in an academic discourse?). The authenticity of a speaker can be challenged in a discourse only to some extent (for example, by probing the consistency between my words and deeds) but ultimately relies on trust.

<sup>119</sup> 同註 12。

為此 Habermas 對爭論的理性(Argumentative rationality)設立先決條件，首先爭論共識基於能動者擁有同理心的能力，能夠理解互動同伴的立場。其次，行為者需要分享共同生活世界，由他們提供對世界的集體詮釋，共同生活世界包含分享文化，共同被視為正當的規範與規則體系，行為者的社會認知做為溝通與行動的能力，藉此當他們做出真實的主張(truth claims)，爭辯的行為者得以擁有共同理解的步調，與此同時，共同生活世界會透過溝通行動和日常實踐重新生產。最後，行為者需承認他者的平等和擁有相同的機會去論述，這在本質上公共且開放的。當尋找到爭論的共識時，威脅、武力與權力的關係變不存在於此場域中。<sup>120</sup>此條件的存在，意謂所有利益攸關的團體均參與爭論的論述中，且所有參與者擁有平等的權利挑戰有效性主張。

冷戰的結束使國際關係研究之焦點不在集中於軍事對抗和外交決策，氣候變遷、貿易自由化、內戰衝突、疾病控制與科技進步等議題亦存在於我們生活的世界，僅透過單一理論視角的觀察難免有所侷限。因此欲理解國際關係中權力與規範的互動形式，亦須要透過不同角度檢視各種國際事務的不同面向，僅透過結果性邏輯容易受限於物質性因素的成本風險考量，而缺少非物質性因素對行為者可能影響之討論。結果性邏輯的思考脈絡容易將關注焦點視為物質性因素對於行為者的影響，藉此尋找可觀察之結果，物質性權力分配的不均，導致國家行為者彼此之間可使用的政策選項增加或減少因而產生不同結果，而不是國家行為者彼此交流互動帶來的可能性，因此從結果性邏輯來檢視僅觀察到權力對於規範的宰制，規範被視為行為者用來達成其目的之工具，而非規範與權力之間互動中賦予彼此的意涵。

---

<sup>120</sup> 同註 12。

適當性邏輯則有所不同，國家行為者在尋求「正確的事」，其中包含規範的意涵於其中，規範影響國家行為者的認同取向，如何定義正確的事有賴於國家行為者與國際社會之間的交流，權力分配在適當性邏輯中不被視為最重要的變因，而是行為者權力分配的過程中，如何受到規範的影響而採取不同的行動。但適當性邏輯在規範的如何影響行為者缺乏足以說服人的解釋，爭辯的邏輯於此則顯示出其在本文所欲解釋之權力與規範相互作用的重要性，意即檢視結構與行為者的互動，或行為者之間的交流並不僅限於特定理論視角下的權力運作，而是在不同場域有相異的發揮空間，為彌補過往國際關係研究中的不足之處，進一步釐清規範與權力之間的關係為本文之焦點。

分析何謂權力與權力行使之概念後，如何理解權力與規範的關係，須從理解權力是如何輸出以及影響行為者行為，行為者如何運用資源去控制其他行為者的行動。討論權力必須考量如何(How)、為何(why)與何時(when)行為者的權力高於他者。<sup>121</sup>同時也必須考慮到全球的結構與過程對行為者的影響。因此涉及權力的不同面向，談論權力也不能忽略社會結構影響行為者的想法、利益與理念甚至是偏見。<sup>122</sup>行為者擁有的條件決定能力，在行動上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優勢或劣勢，還有行為者能力不同的影響。Barnett 與 Duvall 剖析權力的概念中，強調權力是一個介乎社會關係中各行為者的互動，並形塑其行為以至於影響最終結果的因素，並且可以區分為下列兩種概念，第一社會關係透過何種權力運作，第二社會關係的特異性，如何影響行為者能力的產生特別是需要檢視社會關係中原本的結構與行為者，或者在權力影響後的某些

---

<sup>121</sup> Michael Barnett and Raymond Duvall, 2005, "Powe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9, Issue 1, pp. 39-75.

<sup>122</sup> Anthony Giddens,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 8.



行為者及其行為，有否因為權力的直接或者間接影響，改變本身在原本社會關係中的位置和行為。<sup>123</sup>

首先，外在的權力互動會因為權力的運作方式或者是社會規範而有所改變，權力的運作將從如何看待社會規則進而影響並改變另外的行為者，願意並遵守社會規則開始，從而改變行為者對於自身存在社會環境的解讀。這邊意指的權力(透過社會關係運作)從開始就影響行為者所認知的情況，並建構出行為者行為與所處環境。而後，權力探討轉變成內在的社會規範面向，社會規範中因某些過去的慣例與特殊的行為建構，這些都是社會關係中特別的部分，如學者 Wendt 所言，建構理論是過去社會關係中所有好的規範所建構出來的。建構關係不能被簡化為屬性、行為或行為者互動；權力，不能被簡化為社會。<sup>124</sup>理解權力運作到底是透過外在的權力互動或者是內在的社會規範，須檢視兩個部分—power over 與 power to。power over 指稱「施諸…的權力」，行為者於互動過程中試圖對控制他者；power to 意指「從事…的權力」，社會關係的建構過程中，社會賦予行為者的能力與實踐。<sup>125</sup>前者關係著行為者之間的互動關係，而後者則顯示出行為者所佔有的社會位置對其帶來的影響。

為了釐清權力如何透過特別的方式，運作於各種社會關係中——必須分辨直接(direct)影響與擴散(diffuse)影響。直接的影響涉及直接與有形的因果關係或主客體之間，乃至於兩個主體間連結的構成。側重直接影響的權力關係中，最廣為人知的 Dahl 著重權力

---

<sup>123</sup> 同註 121。

<sup>124</sup> Alexander Wendt, 1998, "On Constitution and Causa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4, Issue 5, pp. 101-118.

<sup>125</sup> 同註 121。At p. 8 "Concepts of power rooted in behavior and interaction point to actors' exercise of control over other; they are, then, "power over" concepts. Concepts of power tied to social relations of constitution, in contrast, consider how social relations define who the actors are and what capabilities and practices they are socially empowered to undertake; these concepts are, then, focused on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actors' "power to."

的被認知、可觀察以及與行為者之間的具體連結。Lukes 提出的權力第三面向則試圖釐清間接接觸和透過社會關係的擴散。這部分哪些規則與決策程序隨著時間的推移更容易有利於特定的個人或團體，但這結果卻非當初制度與制度設計者所預期。<sup>126</sup>亦或是如受到後結構主義 (poststructuralism) 影響的學者所言，需要檢視歷史或偶然中的論述是如何塑造行為者的主體性，藉由系譜 (genealogy) 或言說的分析方法，<sup>127</sup>加以探就知識體系和話語實踐中如何透過間接、社會擴散 (socially diffuse) 何時空推移 (temporally distant) 的社會關係造就主題。<sup>128</sup>相較於直接影響，擴散性影響有更廣的途徑分析權力在社會規範中的地位；權力與規範之間的關係，包含創造規則與方向的制定，都是行為者最終能否影響其他行為者的關鍵，即便並非行為者蓄意或者是制度必然產生的結果。

---

<sup>126</sup> Paul Pierson, 2000, "The Limits of Design: Explaining Institutional Origins and Change," *Governance*. Vol. 13, Issue 4, pp. 475-499

<sup>127</sup> Michel Foucault, 1980, *Power/Knowledge*. New York: The Harvester Press, p. 117. "I would call genealogy, that is, a form of history which can account for the constitution of knowledges, discourses, domains of objects etc., without having to make reference to a subject which is either transcendental in relation to the field of events or runs in its empty sameness throughout the course of history."

<sup>128</sup> 童世駿譯，Jurgen Habermas 著，2003，《事實與格式》。台北：台灣商務，頁 1-16；何乏筆、楊凱麟與龔卓軍譯，Frederic Gros 著，2006，《傅柯考》。台北：麥田人文，頁 86-91、頁 131-133。

## 第二節 權力的四種類型

因此從權力的運作方式與特別的互動行為區分出四種權力形式：<sup>129</sup>

### 一、 強制性權力(Compulsory Power)：

是行為者直接互動控制他者的權力，意指權力的概念考量行為者間關係的距離，允許直接作用於他者，A 可以控制 B 的行為使 B 做其原先不會做的事，此時 A 可能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支配 B 的行動，因此觀察強制性權力較適當的位置是從接受者的角度而非施予者。國際關係理論中，現實主義者討論中，國家之間在直接對抗過程中，如何用物質資源支配另一個國家的行動推動其利益，美國於二次大戰時期在廣島投下原子彈迫使日本無條件投降即是一個利用物質性資源影響他國行為相當明顯的例子。跨國公司則可能藉由其資本影響發展中國家的決策，例如包含開發中國家的法規規範，跨國公司可能運用其資本以避免對其不利的法規通過。非國家網絡或團體則可能藉由非傳統戰爭對恐嚇民眾之生命財產，例如：蓋達組織(Al-Qaeda)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劫持飛機攻擊美國本土，造成美國民眾的恐慌。

但強制性權力不僅限於物質資源的應用，亦包含象徵性或規範性的資源，例如安理會中較為弱小的國家可透過法律規範限制強權的行動。或是 NGOs 透過策略性的公開資訊強迫其目標之國家改變行為。由此觀之，強制性權力著重的 A 的權力「直接作用」於 B，而 B 則受到 A 決策之影響而改變其行為以符合 A 之利益。

### 二、 制度性權力(Institutional Power)：

---

<sup>129</sup> 同註 121。

制度性權力為行為者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的制度以間接方式控制他者，當中涉及正式或非正式的制度作為施予者和接受者之間的媒介，A 藉由規則、程序等，定義制度的方針、方向成為 B 行動或不行動的存在條件。跟強制性權力的差異在於，制度性權力並非透過其特有資源使 A 與 B 之間產生連結，因為制度本身鮮少由單一行為者控制，因此理解制度性權力須透過制度本體解析其制度脈絡之走向。A 和 B 之間的關係乃間接的連結，連結之間的距離可能是空間(spatial)或時間(temporal)上的。A 在空間上透過制度的安排，可能是規則、職責的正式化、勞動分工和分散依存度的結構。A 不是直接影響接收者而是透過社會延伸、制度擴散的關係，A 並不擁有權力資源，而是其位於特殊位置得以透過相關制度安排，使權力施諸於 B。時間的作用則是制度長期運作塑造接受者未來的選擇。

對於制度性權力的理解須特別注意其可能限制施事者之決策，因為制度安排(institution arrangements)可能限制某些機會或偏見的方向，特別是集體行動過程中，制度安排可以形塑議程設定的過程以此淘汰相關可能造成爭議之議題，制度幫助 A 與 B 相互接受其策略。新自由制度主義就制度之功能有相當豐富之研究成果，制度協助解決囚徒困境之困境提供國家彼此合作的可能，例如世貿組織中的最惠國待遇原則(most-favored nation, MFN)要求一個會員國如提供另一會員國貿易上的優惠措施，此舉措則須同樣提供給其他會員國。而世貿組織也透過談判回合(round of negotiations)作為會員國之間減少貿易壁壘的平台，增加各國之間的貿易金額，以及其他非關稅障礙(non-tariff barrier)減少之談判。<sup>130</sup>

---

<sup>130</sup> 歐信宏和胡祖慶譯，Joshua S. Goldstein and Jon C. Pevehouse 著，2007，《國際關係》。台北：雙葉出版社，頁 338-340。

### 三、結構性權力(Structure Power)：

結構性權力關切結構，確切來說是共同建構之社會位置的內部關係，該部分則由各種存在於社會的行為者所定義。結構性權力取決於 A 和 B 之間基礎與部屬行動的社會結構、主體和位置的能力且直接聯繫至利益。結構性權力與制度性權力之差異來自於兩者如何限制行為，結構性權力對行為的限制源於社會關係中能力和利益所決定，其限制來自於行為者的社會位置。

而制度性權力對於行為的限制則是 A 透過制度安排做為媒介限制 B 之選擇空間。結構性權力設想結構如同一種內部關係，此關係直接構築於社會位置，該結構中 A 的存在僅憑藉著 B 結構位置之關係，例如：主僕關係的設定來自於社會結構對於行為者角色選擇的限制，行為者對於其角色的認知來自於社會結構的分配，且在結構下，行為者的選擇亦受到相對限制。

由於結構性權力型塑行為者存在的條件與命運，而遭受下列兩種批評：其一，結構位置不必然產生平等的社會階級，其允許行為者在能力與優勢上的落差。其二，社會結構不僅建構行為者之能力與優勢，更塑造其自我理解和主觀利益。因為結構性權力造成的限制來自於行為者自身同意受到支配，如同 Lukes 所言，最高明的權力行使方式乃是讓行為者無法察覺其自身真實利益，接受其扮演隻角色。<sup>131</sup> 國際政治研究中，馬克思主義者(Marxist)特別言明，全球生產供應鏈乃是被塑造出來的結構全球資本主義經濟藉由塑造生產關係造就出符合其利益的國際結構。<sup>132</sup>

---

<sup>131</sup> 同註 31。

<sup>132</sup> 洪謙德著，2011，《全球化下的國際關係新論》。新北：揚智文化，頁 58-66。

#### 四、生產性權力(Productive Power)：

生產性權力為透過擴散的社會關係在涵義與意義的系統中的生產主體，生產權力與結構權力有幾點重疊之處，都著重社會過程，而不是具體的行為者控制，但卻有賴於行為者有意義的實踐。生產性權力與結構性權力兩者均關切著行為者的社會能力是如何被社會產生，且如何於過程中產生自我理解與認知其利益。此外，權力的概念有賴於表現衝突的存在。相較於結構性權力，生產性權力經由數種社會權力透過知識體系和廣泛及普遍社會範圍的話語實踐所構築出所有的社會主體。生產權力可能在結構之上或之後。當中重要一點在於生產權力涉及論述，透過有意義的被製造、修正、生存、經驗與轉換於社會過程和知識系統。

但論述不是指特定行為者之間的對話，或是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溝通行動的觀念。論述是指定位的社會權力關係，因為論述出自於可想像或可能的生活中之日常實踐與社會領域之行為。話語過程和實踐產生社會認同與能力給予他們自身意義。<sup>133</sup>用傅柯(Michael Foucault)的話來說，權力不僅是預期目標也是影響。生產性權力關心所有社會認同之邊界，以及社會上優勢與劣勢所給予之能力和傾向是否同等。

不同於結構權力，生產權力不是二元區分的層級概念，不會伴隨著階層的問題。一般而言，生產權力的運作是基於社會的存在與歷史上之或然性(historically contingent)和改變理解、意義、規

---

<sup>133</sup> 關於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請參閱高宣揚，1991，《哈伯瑪斯論》。台北市，遠流出版；任平，2003，《交往實踐的哲學—全球化語境中的哲學視域》。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廖仁義譯，Tom Bottomore 著，1988，《法蘭克福學派》。台北市，桂冠出版；陳義彥、陳景堯等人譯，David Marsh, Gerry Stoker 著，2008，《政治學方法論與研究途徑》。台北：韋伯，頁 218-223；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2010,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Palgrave Macmillan, pp. 181-185; Jurgen Haacke, 2005, "The Frankfurt School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 the centrality of recogni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1, Issue 1, pp. 181-194.

範、風俗和社會認知成為可能、限制與制定行動。欲理解國際關係中之生產權力可以從論述主體的產生，世界政治的固定涵義與行動條件。問題在於主體如何被生產，基本分類例如：文明的(civilized)、流氓(rogue)、歐洲(European)、不穩定(unstable)、西方(western)、民主的(democratic)、聖戰(jihad)與反恐戰爭(War on terror)等等，<sup>134</sup>為此生產性權力的分析須鎖定在擴散和或然的社會過程如何產生特定類型之主體、意義與分類。

表 3-1：權力類型的區分

		關係的特定性(relation specificity)	
		直接(direct)	擴散(diffuse)
權力透過何種形式運作 (power works through)	特定行為者的互動 (interactions of specific actors)	強制性權力 (compulsory power)	制度性權力 (institution power)
	建構社會關係 (social relation of constitution)	結構性權力 (structural power)	生產性權力 (productive power)

資料來源：Michael Barnett and Raymond Duvall, 2005, "Powe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9, Issue 1, pp. 39-75.

上述的四種權力，強制性權力、制度性權力、結構性權力與

<sup>134</sup> 關於國際政治中討論論述主體的產生之相關文章，可以參考梁永安譯，Edward W. Said and David Barsamian 著，2005，《文化與抵抗》。台北：立緒文化；王菲菲譯，Noam Chomsky 著，2004，《權力與恐怖》。台北：商周；李振昌譯，Noam Chomsky 著，2004，《海盜與皇帝》。台北：立緒。

生產性權力橫跨新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與社會建構主義等對於權力的理解，更加入建構主義對於規範的討論，從此切入突顯出規範與權力的互動，國際政治和國際法在國際關係研究中，並非從屬於誰的問題，而是彼此在國際關係的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綜合三種學派各自對於權力不同的切入觀點。因此透過分類權力的不同面向去解釋規範與權力間的關係，相對的較為完整與全面性的。



### 第三節 小結

為了分析主流國際關係理論的權力與規範之脈絡，本文從 Steven Lukes 提出權力的三種面向，有助於本文解析權力行使的方式，分別為多元主義者重視的行為者之權力透過決策過程中展現，行為者透過決策直接令他者做其原本不會做的事，多元主義者關注可觀察與操作的面向上。多元主義批評者則批評多元主義者僅關注決策過程，忽略非決策過程中行為者或團體可能藉由架構議題進入障礙，排除可能發生的衝突。行為者藉由議程設定，排除可能的衝突亦為一種權力行使，但第二種權力面向的缺失，同樣以可經觀察與檢證的定義作為其研究基礎，如何證明非決策過程中的衝突形成相當難度。而 Lukes 回應前述兩種面向之不足所提出第三種權力面向，強調僅將觀察視角鎖定在可被觀察的衝突有所不足，真正狡詐的權力行使乃是排除可能發生的衝突，透過形塑他者的認知、偏好與利益，藉此維護行為者之利益。

進一步以 Lukes 對權力的解析為基礎，本文以 Thomas Risse 的《“Let’s Argue!”: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World Politics》一文中所列舉的三種邏輯——檢視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與社會建構主義如何認知權力與規範，結果性邏輯重視可觀察與可經驗之物質因素，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依此邏輯下檢視案例，或許在冷戰時期的國際政治可提出具有說服力的解釋，但第一個需要面對的挑戰即是來自於使用適當性邏輯的社會建構主義中結構與行為者之間的互為主觀產生行為者認知之轉變，物質性因素在適當性邏輯的檢視下其意義並非無法逆轉，而是隨著結構與行為者，或行為者與行為者之間的互動過程而產生涵義。其次，因應全球化的到來，國際政治中的行為者亦趨多元，過去主流國

際關係理論的國家中心論對於紛雜的國際議題之影響性受到稀釋，如何解決 Annan 於千禧年報中所提之困境，公私部門行為者之間合作並化解彼此的紛歧有其必要，因為現今面臨的國際問題難以靠單一行為者獨力解決，爭辯的邏輯提出一種途徑處理公私部門行為者之間確認其立場，並創造知識共享藉此理解雙方之間的差異進一步創造合作空間。

但邏輯本身並沒有對或錯的問題，而是關係著研究者之後研究過程的理解與如何解釋其案例，例如：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在分析行為者選擇決策與手段具有一定程度的說服力，行為者的認知與利益被假定，行為者的行動是為追求利益的極大化，成本效益之考量相較於規範、風俗與社會關係等非物質因素更容易被觀察與解釋，研究結果也較容易提出可說服人之佐證。亦顯出本文所欲探討之重要問題，當我們接受結果性邏輯提出之證明，將結果歸類為硬權力或軟權力做用的「結果」，答案是否過於簡化。Nye 於其《Soft Power》一書中討論的權力行使，注重於行為者如何使他者之行動符合其利益，這邊需要注意的是規範並非行為者行動的準則，而是行為者用以影響他者之工具選項其中之一。

Lukes 的討論中區分權力的不同面向，進一步延伸至國際關係領域對於權力之探討，Barnett 與 Duvall 將權力透過何種方式運作劃分為特定行為者之間的互動和社會關係的建構，且呼應前述 Lukes 解析權力的不同面向，權力運作其影響方式則以直接影響與間接擴散兩者做區分。行為者直接針對他者運作的權力被歸類為強制性權力，行為者運用其擁有之工具選項直接影響他者之決策過程。例如：美國在廣島投下原子彈迫使日本於二次大戰中投降。行為者間接的權力運作對他者產生影響被稱為制度性權力，行為者與他者之間並沒有直接聯繫，而是行為者透過制度安排的設計

間接影響他者於制度中扮演之角色。例如：美國促成 WTO，並非完全按照美國之構想而運作，美國仍需遵守其創造的遊戲規則，與其他會員國進行談判以爭取進一步減低貿易壁壘。

社會關係建構中的權力運作方式，則不同於前述針對特定行為者之間的互動。結構性權力中行為者與他者之間並沒有直接關係，而是其共同身處之場域中的角色連結決定其認知、利益與行為，行為者於社會結構所處位置影響其行為，例如：殖民國長期受制於殖民母國的支配，即便獨立也未造成雙方原先於國際關係的結構位置的改變，而是一種依賴關係，造成原殖民母國對其擁有莫大的影響力。生產性權力則不同於結構性權力於社會結構中的二元區分，而是知識體系與普遍性的話語實踐而建構出社會主體，透過溝通論述逐漸形成共同生活世界，生產性權力立基於社會的存有與歷史之或然性，文化、風俗、習俗與規範等社會認知可能制定或限制行動。例如：經歷二次大戰的慘痛記憶，國際社會對於人權保障逐漸形成共識，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 與聯合國憲章中均視人權保護視為其根本。

綜上所述，國際關係中的權力與規範之互動無法從單一途徑理解其全貌，權力運作之方式不僅限於行為者彼此之間，亦包含社會關係的建構，社會關係建構有賴於行為者話語實踐，以及知識體系的生產過程，規範則於生產過程中逐漸對行為者產生影響，因此權力與規範兩者之間的運作乃是一種相互作用，而非任何一方宰制其作用，雙方相互影響一起構成現今為人們熟知的國際社會。



## 第四章 詮釋性社群及其應用

現今，我們面臨的是一個動態多變的國際社會，社會結構與行為者之間的關係亦隨著國際局勢轉變而受到影響，面臨更多元與複雜的國際現象，過往國家中心論的堅持可能使得國際政治研究忽略其他非政府行為者帶來的影響，令研究之範圍趨於狹隘而無法充分解釋當前的國際情勢。包含氣候變遷、跨國貿易、疫病控管與人權保護等議題，單一國家無法妥善處理所有議題，聯合國秘書長 Annan 提出的千禧年報告即指出公私部門合作的觀點回應二十世紀遺留的弊端。過往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對此現象提出解釋可以區分為結果性邏輯思考為主軸的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以及適當性邏輯出發的社會建構主義。前者重視行為者成本和利益的計算，重視可被經驗、觀察與證實之物質因素，如軍備競賽和貿易合作等議題廣泛見於以新現實主義或新自由主義為分析途徑之文章，而關於規則、規範與社會關係等非物質因素之討論，則被視為不可證實之變因而忽略，或以實證主義的觀點視其為行為者用以遂行其利益的工具之一。<sup>135</sup>

但國際關係研究不僅限於結果性邏輯，適當性邏輯亦存於國際政治運作過程中，實證主義之研究途徑試圖證明規則與規範對行為者的影響屬乃謬論，行為者與結構之間互為主觀產生之意涵僅從可被觀察之證據去探討，不僅容易侷限於證據提供之答案忽略其意義，更是陷入實證主義的框架之中使其淪為工具。因此 Onuf 與 Kratochwil 兩位建構學者特別強調行為者話語行為產生的交流，

---

<sup>135</sup> Steve Smith, 2000, "The disciplin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ill an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 Issue 3, pp. 374-402; 陳義彥、陳景堯與林好虹等譯，David Marsh、Gerry Stoker 等著，2009，《政治學方法論與途徑》。台北：韋伯文化，頁 388-389。

溝通互動之意義無法透過外在觀察而得知，Kratochwil 指出欲理解規範如何影響人們需藉由推理過程尋找當中的各種話語互動的系絡。

Risse 在前述兩種邏輯之外提出爭辯性邏輯，立基於 Habermas 的溝通行動理論，能動者於爭辯過程中彼此探求真實以尋找合理的共識，並非意圖強加某人之道德觀或價值於他者，藉由能動者的論述達成爭辯共識，釐清能動者與社會結構的相互構成性，以此質疑任何有效性主張，能動者之間的爭辯將會生產與再生產主體意涵。以實證主義角度檢視能動者與社會結構的相互構成性，我們只能看到結果而缺乏對過程的理解，行為者之間的交流互動不僅討論事實是什麼(What is be)，更包含應當如何作(What should be)的意涵於爭辯過程，為此國際關係中權力與規範如何互動，應嘗試不同於過往的主流理論的研究方法。<sup>136</sup>

同樣 Lukes 的《權力：基進觀點》亦指出權力第三種面向涉及掌權者與被排除者之間的隱性衝突，最高明且狡猾的權力行使乃防止權力衝突產生，因此難以被觀察與證明。與 Nye 畫分之硬權力和軟權力有些許差異，與 Nye 最大的差別在於 Lukes 所提的權力之第三種面向，存在於隱性衝突之中，Lukes 言明此種面向的權力無法透過行為主義者之視角觀察，第三種面向的權力存在於個人、團體、制度與結構之中，因此跟從實證主義專注於行為者行為之結果出發的 Nye 有著差異。<sup>137</sup>

Nye 對於軟權力之定義為透過合作而非威脅的方式，促使他者與你有相同需求，其來源則包含一國文化、政治價值與外交決策，

---

<sup>136</sup> 同註 12。

<sup>137</sup> 同註 91，頁 56-58。

規範與價值等非物質因素被視為行為者用以吸引他者的工具，<sup>138</sup>但行為者彼此的交流互動並非結果性邏輯所討論的成本利益計算之簡略，行為者之間互動而生產與再生產主體意涵需要藉由爭辯性邏輯以尋找當中的可能的共識。

Lukes 對權力面向的討論過程中，我們進一步發現權力運作的方式並不限定於行為者之間，亦有可能透過團體、組織與結構等社會關係作用於行為者。因此本文進一步試著從 Barnett 與 Duvall 兩位學者對權力行使種類的區分，Barnett 與 Duvall 兩位學者的四種權力類型之分類基礎在於權力運作的方式是特定行為者之間的連結，或是行為者與社會關係之相互構成，社會關係之相互構成並不限定於結構二元的層級概念，亦包含著於階級之外的平等互動可能，如何發揮作用則從關係的特定性區分為直接或間接的聯繫。Barnett 與 Duvall 兩者以權力透過何種方式運作與關係的特定性兩者作為變項，劃分四種權力形式分別為強制性權力、制度性權力、結構性權力與生產性權力，但吾人必須注意這四種權力可能同時存在於我們試圖檢視的各種國際事件，試圖抽出單一種權力解釋國際議題則重蹈過往國際關係理論之覆轍，因此為理解國際關係中權力與規範的互動，以四種權力類型可能擁有較佳的討論空間。

四種類型的權力如何運作於國際政治，過往討論中強權可以藉由其物質資源以及安理會中的否決權等去發揮自己的權力在他者身上，另外軟權力部分則是透過勸服與理念的力量，如同物質的獎勵與逞罰措施。無論是強制性權力、制度性權力與生產性權力均是鑲嵌於聯合國憲章(UN Charter)中，且也不完全由美國或其他四位常任理事國所支配。聯合國憲章同時賦予常任理事國權力

---

<sup>138</sup> 同註 76。At p. 10.

控制其他國際行為者，同時也成為常任理事國自身的限制框架，假設常任理事國忽略或公然破壞框架會使的制度性權力在未來減少。<sup>139</sup>特別是在 2003 年的美伊戰爭中，美國公然略過安理會逕行和其盟國攻擊伊拉克(Iraq)，引起諸多反彈與批評的聲浪。<sup>140</sup>而本章旨在討論論述行為中形塑的國際政治動態與國際法律體系帶來的權力與規範之互動，鑲嵌在制度中的權力與規範如何影響互動的動態。詮釋性社群設置接納討論的參數，在選項中如何解釋、辯護與判斷行為者所處位置，與他者的互動連繫之基礎。這部份則關乎合法論述如何做為一種生產性權力，藉此釐清規範的生產與再生產之過程，對行為者發揮之影響。

本章以詮釋性社群在檢視法律作為正當性論述的形成過程，以 2001 年干預與國家主權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ICISS)提出之保護責任報告(Report of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toP)為例，保護責任作為保護平民生命免於種族滅絕(genocide)、種族清洗(ethnic cleansing)、人道罪刑(crime against humanity)的一個新興國際規範如何受到質疑與挑戰，逐漸落實於國際社會之中，進而於 2005 年的世界峰會(World Summit)通過成為一項國際習慣法，當中詮釋性社群於保護責任落實過程發揮什麼作用與如何產生其作用。

---

<sup>139</sup> Ian Johnstone, 2003, "Security Council Deliberations: The Power of the Better Argu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Issue 3, pp. 437-480.

<sup>140</sup> Alex J. Bellamy, 2005,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or Trojan Horse? The Crisis in Darfur an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fter Iraq,"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9, Issue 2, pp. 31-54; 鄧伯宸譯，Daniel Levy，Max Pensky and John Torpey 編，2007，《舊歐洲、新歐洲與核心歐洲》。台北：立緒，頁 167-175、頁 242-264。



## 第一節 詮釋性社群

討論國際法律體系，並沒有一個中央主權存在去執行權力，而法律的存續依賴著國家擁有的物質資源，法律是國家權力的工具。相對觀點，法律專家看國際關係則表示法律操作是透過特殊的論述形式——利益攸關的行為者們有著顯著數量的口頭交換過程或是外交辭令於法律規範的角色。<sup>141</sup>從法學理論檢視此概念，法律成為透過相關行為者間語言互動以詮釋與應用，通常是於國際組織中對特定爭議或國際事件的回應，而這部份特別是對於價值判斷爭議不斷的爭辯以達成共識，而非基於奇特的理由。<sup>142</sup>

因此國家行動的動機，要去勸服他者在法律案例中不可能以自利的理由為基礎。從這部份來檢視法律的功用可以作為一種特殊的限制，使國家行為者在論述過程中無法毫無顧忌的自利之思維為優先考量。<sup>143</sup>大量法律著作呈現基本法律概念如基礎的論述過程，法律規範的援引則會限制爭論形式或審議模式。<sup>144</sup>工具主義者主張國家會顧慮長期合作而遵守基於法律制度的國際體系。建構主義者則強調義務感的生成會使國家遵守法律，不僅基於利益的算計也包含感受義務構成的社會現實。<sup>145</sup>

不管任何理由，最終在國際政治中國家之行為會與聲譽(reputation)綁在一起。行為主義者關心國家的行為關係著聲譽而影

---

<sup>141</sup> Kenneth W. Abbott and Duncan Snidal, 2000, "Hard and Soft Law in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Issue 3, pp. 421-456.

<sup>142</sup> Friedrich V. Kratochwil, 1989,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on the conditions of practical and legal reason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omestic affai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214.

<sup>143</sup> Thomas M. Franck, 2006, "The Power of Legitimacy and the Legitimacy of Power: International Law in an Age of Power Disequilibriu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0, Issue 1, pp. 88-106.

<sup>144</sup> 同註 142。At p. 210。

<sup>145</sup> Harold Hongju Koh, 1997, "Why Do Nations Obey International Law?,"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 106, Issue 8, pp. 2599-2659.

響其在國際體系中的作為，部分國家行為者及受到在國際建制的義務之限制，遵約(compliance)與否關係著國家的可靠性，同樣的國家行為者守法之聲譽不僅是關係著世界政治的穩定，也包含國家行為者參予建制的風險與利益。<sup>146</sup> 建構主義者觀點而言，關心關於聲譽和地位涉及一部分社群作為的意義與如何社會化規範。如同政府與非政府行為者互動，生成與詮釋國際規範，如何內化至國內，藉由重複循環的互動、詮釋與內化國際法與國家行為者之間連結，使得國家行為者認同並服從國際法。更具體地來說，遵約成為一種習慣如同體系規則鑲嵌至官僚日常與法律結構中，遵約不是必要的卻是充分的影響週遭行為者對於制度的觀感。<sup>147</sup>

進一步而言，當國家行為者試圖證明其行為基於法律或國際規範，誰決定國家行為符合法律。在詮釋過程中法律實踐是一種基本行動，主張法律是一種推理形式，亦謂著可以區分出好與壞的論述，處於分權情形下的國際法體系、法院或第三方仲裁有時可能做出前述區分，但多數情形則是國內官員傾向於自己國家或政府所偏好的制度性或政治性的法律詮釋。但這並非意謂著爭論理性無法在此展現，因為任何法律爭議並非無限制的接受任何範圍的法律論點。詮釋性社群的概念會解釋如何從壞的爭論區分出好的論述。<sup>148</sup>

---

<sup>146</sup> Robert O. Keohane, 1997,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Two Optics,"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38, pp. 487-502; George W. Downs and Michael A. Jones, 2002, "Reputation, Complian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 31, Issue S1, pp. S95-S114.

<sup>147</sup> Martha Finnemore, 1996, "Norms, Culture, and World Politics: Insights from Sociology's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Issue 2, pp. 325-347.

<sup>148</sup> Stanley Fisher, 1980, *Is There a Text in This Class? The Authority of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 171.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are made up of those who share interpretive strategies not for reading (in the conventional sense) but for writing texts, for constituting their properties and assigning their intentions. In other words, these strategies exist prior to the act of reading as is usually assumed, the other way around. If it is an article of faith in a particular community that there are a variety of texts, its members will boast a repertoire of strategies for making them. And if a community believes in the existence of only one text, then the single strategy its members employ will be forever writing it...The assumption in each community will be that the other is not correctly perceiving the "true text," but the truth will be that each perceives the text (or texts) its interpretive strategies demand and call into being."

詮釋性社群概念的創始者 Stanley Fish 並未定義詮釋性社群，而是於詮釋性實踐中解釋詮釋性社群的功能，設計上如何避免純粹客觀(存在於文本的意義)與純粹主觀(存在於讀者的意義)的兩種陷阱，較好的理解方式是關於制度設定權力的一種發言方式，當中假設與信念則是被歸類為常識(common sense)。詮釋性社群對於詮釋的限制來自提供鑲嵌於特定的實踐或實體中的假設、理解的種類和相關與不相關的規定。<sup>149</sup> Fish 亦表示專業性詮釋者都處於制度的背景，且唯有當實體(enterprise)之目的在於參與詮釋，詮釋活動才能產生意涵。所處的環境會賦予文本意義，處於何種位置會影響對於文本的解讀方式。因此這方面不僅涉及語言也包含能動者所處之文化位置，使其對文本與環境有著不同意義的認知。<sup>150</sup>

因此和知識社群(epistemic community)雖然類似但其實質內涵卻不盡相同，知識社群是指一群具有受到承認的專業知識與能力在其相關議題領域，且在其議題中具有權威性主張政策相關知識。<sup>151</sup> 而詮釋性社群的原則性功能則是提供法律見解和判斷，以實質工作而言，詮釋性社群在於決定何種才是最好的條約或法律詮釋。詮釋性社群的概念幫助釐清關於爭辯性詮釋的論述，在各種法律場域實踐的可能中。詮釋性社群的概念並非抽象化的概念而是描述詮釋之現象，亦非集合人們的想法，而是考量何者可能對於社群是較為適當的行動。<sup>152</sup>

在國際法律領域中，可簡單區分為兩個同心圓，內圓(inner

---

<sup>149</sup> Stanley Fisher, 1989, *Doing What Comes Naturall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p. 142. "In this new vision both texts and readers lose the independence that would be necessary for either of them to claim the honor of being the source of interpretive authority; both are absorbed by the interpretive community which, because it is responsible for all acts interpreters can possibly perform, is fin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xt those performances bring into the world."

<sup>150</sup> Ibid, pp. 300-301。

<sup>151</sup> Peter M. Haas, 1992, "Introduct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Issue 1, pp. 1-35.

<sup>152</sup> Ian Johnstone, 2005, "The Power of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in Michael Barnett and Raymond Duvall ed., *Power in Global Govern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90-191.

circle)為所有個人組成直接或間接負責制定、談判與落實特定的法律規範，內圓主要包含政府和政府間官員的網絡通過由規則創造和生活之過程共享假設與期望，且發展雙方同意的知識體(body of consensual knowledge)，雙方同意的知識產生相關的理解與規定，引導內圓的行為者共同詮釋文本；外圓(outer circle)則是受到規範管制的律師和其他從事專業行動者相關之實踐與議題領域，外圓可被視為一種不定形的團體構成，團體成員具有國際法或相關領域專業知識，可能包含政治領袖、外交官、法官、政府官員、國際法律師、學者與非政府行為者等，在國際法立法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的參與法律程序。<sup>153</sup>關於外圓專業的訓練則是源於參與者在詮釋爭端發生時國際法與其次領域中的訓練。參與者在實踐的領域中，他們所學到的用途和慣例不僅是抽象規則，而是獲取專業知識的一種學科與技術。<sup>154</sup>

參與者的價值觀可能受到自身政治或文化上的社群所影響，但詮釋性社群中的法律成員彼此間透過在法律上的訓練以及和他者的互動分享法律觀點和理解方式。<sup>155</sup>外圓成員的影響來自於關注國家對預期判決的行動與主張之理由，判決之可信度轉為其發言中多少程度上能展現出專業涵養而非政治意圖，外圈成圓之專業知識成為他們權威的來源。<sup>156</sup>

國際法為互為主觀的實體，詮釋乃於議題中尋找共同的法律規範之理解，詮釋的任務是查明在團體中的法律意義，條約或相關的法律是集體而非個體的。國際法律的詮釋不是個體與個體的

---

<sup>153</sup> Ibid.

<sup>154</sup> Gerald J. Postema, 1987, “‘Protestant’ interpretation and social practices,” *Law and Philosophy*. Vol. 6, Issue 3, pp. 283-319.

<sup>155</sup> 同註 152。At pp. 190-191.

<sup>156</sup> Michael Barnett and Martha Finnemore, 2005, “The power of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Michael Barnett and Raymond Duvall ed., *Power in Global Govern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79-181.

對話，如同評論人之於作者，評論人僅就成品討論其優劣，但詮釋在 Ronald Dworkin 則是試圖貼近創作者的意圖，這意謂透過集體互動的過程探詢最符合條約或法律主體意涵的詮釋。<sup>157</sup> 透過詮釋性社群，純屬特殊用途即便具有競爭性或爭議性的概念會被排除在外，<sup>158</sup> 論述互動同時包含對於詮釋的限制與幫助形塑互為主觀理解與信仰，具有權威性的詮釋可能從此過程產生。詮釋性社群藉由建立法律規範相關之詞彙與爭論的參數，以及建立誰有權利參與辯論，它協助塑造決策制定的過程。<sup>159</sup> 換句話說，國際法是國際社會的語言和決定誰擁有發言權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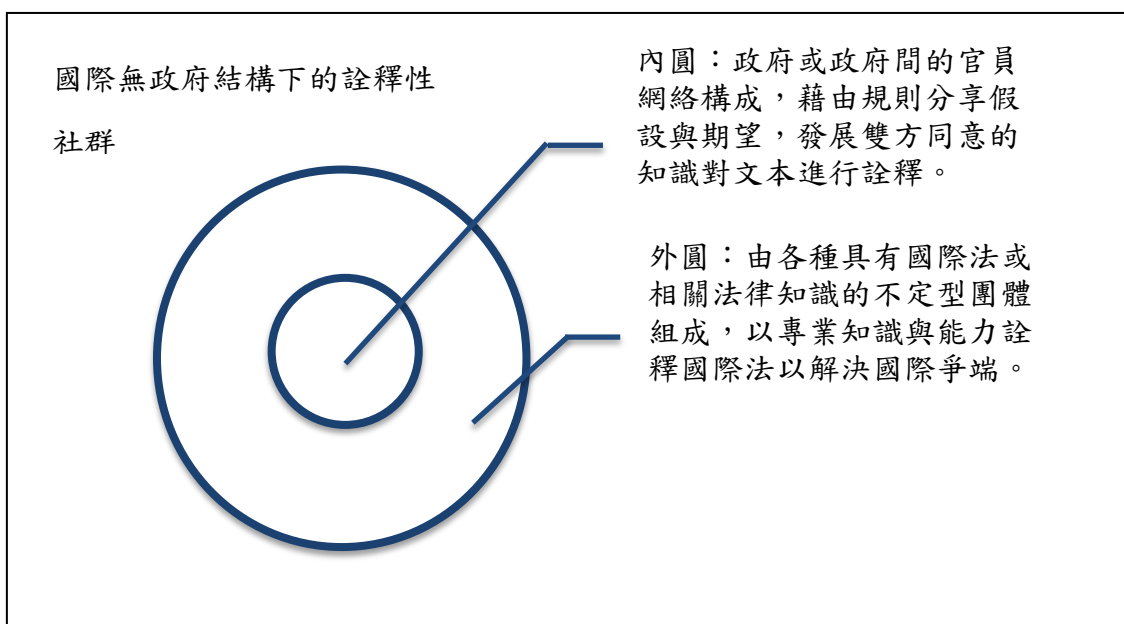


圖 4-1：詮釋性社群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總結而言，詮釋性社群之組成近似於鬆散同心圓，透過法律專業連繫到實踐場域的論述之設定，這關係著法律受到詮釋的過

<sup>157</sup> 李冠宜譯，Dworkin, Ronald 著，2002，《法律帝國》。台北：時英，頁 52-58。

<sup>158</sup> Kratochwil, Friedrich V., 2000, "How Do Norms Matter?," in Michael Byers ed., *The Rol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52.

<sup>159</sup> Toope, Stephen, 2000, "Emerging Patterns of Governan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Michael Byers ed., *The Rol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98.

程中如何實踐與影響，仲裁者從中建構什麼是好的法律主張，使制度的機制在處理國際爭端時接近公正的判決。詮釋性社群的影響力是藉由判決的通過，直接評估特定的法律詮釋與適用，以及間接的國家行為者自身之詮釋跟詮釋性社群判決對抗。詮釋性社群正如上述所言，是各種權力運作的軌跡，設定法律辯論之界線(parameter)證明生產性權力存在於法律詮釋之中；廣泛的制度性權力於指引行動中只能被合理的接受為法律規範；強制性權力亦存在於詮釋性社群，某些擁有主導地位的行為者，擁有不成比例的權威性論述和資源推動或打壓他者之觀點。但這些影響並非不成正比的物質性權力，開發中國家如同已開發國家都擁有其國際空間，他們的利益與認知部份受到詮釋性社群生產的法律論述所決定。

## 第二節 保護責任規範的產生與運作

二次大戰的發生使理想主義者依靠國際法與國際組織維持國際秩序的理念遭受嚴重挫敗，現實主義者有感忽略國家行為者對權力的追求可能導致難以預料之後果，為此現實主義以國家行為者之生存做為研究的焦點，規範與理念等非物質因素不應混雜至外交決策中，對於價值過度重視的結果可能致使行為者錯誤決策，使國家陷入戰爭的災難，現實主義者基於國際聯盟失敗與二次大戰的研究，使提倡價值與理念的研究者們之研究缺乏著力之處。但現實主義者所沒提到的是二次大戰亦成為人權觀念落實於國際政治中重要的轉捩點，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s of Human Rights)和聯合國憲章(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不僅僅是國家行為者彼此間權力大小的衝突，人權觀念的普遍化乃經過國家行為者之間溝通與談判的成果，人權不單是西方哲學或是神學的產物，而是源於人類本身既有之權利，而基本權利則存在於政治社群架構的實踐，包含國家、社會乃至於家庭。<sup>160</sup>聯合國憲章開頭宗旨即指出為避免後代重遭戰禍，以及重申(reaffirm)對基本人權(fundamental human rights)的信念。<sup>161</sup>

但冷戰爆發使國際關係學者的目光專注於國際秩序之維持，人權保護的討論被視為國家行為者支持其私利行動的口號之一，特別是強國試圖介入他國內政時的理由，美蘇之間冷戰致使其底

---

<sup>160</sup> Morsink, Johannes, 1984, "The Philosophy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6, Issue 3, pp. 309-334; Glendon, Mary Ann, 1998, "Knowing the Universal of Human Rights," *Notre Dame Law Review*. Vol. 73, Issue 5, pp. 1153-1163; 江素惠譯，Jack Donnelly 著，2007，《普世人權：理論與實踐》。台北：巨流，頁 28-34。

<sup>161</sup> Ian Brownlie, 2009, *Basic Docu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2; The Charter of United Nations, website: <http://www.un.org/en/documents/charter/preamble.shtml> "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termined to save succeeding generations from the scourge of war...to reaffirm faith in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to establish conditions under which justice and respect for obligations ..."

下衛星國陷入混亂，人權成為推翻不與己身合作政府的理由之一。<sup>162</sup>美蘇之間冷戰的結束，並不意謂國際社會真的邁向和平，原有兩極體系的瓦解致使隱藏在冷戰帷幕下的人道問題浮上檯面，蘇聯解體使其體制內的武器管制崩潰，大量軍備因此流向世界各地，而西方社會為維護其資源利益同樣枉顧人權，提供武器給予同一陣線的獨裁政權鎮壓平民或民族自決。<sup>163</sup>人道干涉在此情境下飽受批評與敵視，特別是第三世界國家對人道干涉大力抵制，當中牽涉到另一個層面的問題在於干涉由誰進行，交由單一國家、區域組織或是國際組織，干涉不僅侵犯國家主權更對當地平民性命造成威脅，乃至於干涉可能比不干涉帶來更糟的結果，<sup>164</sup>但人道災難亦是無法迴避的問題，如何促使國際社會接受人道干涉，並且改革人道干涉引發的爭議，賦予人道干涉具有正當且合法的制度成為冷戰之後的難題，成為日後保護責任文件內急需處理之爭議。

保護責任報告中記錄之人道災難，首先是 1992 年索馬利亞 (Somalia) 內戰危機，美國干預過程中卻因為國內因素而退卻，使內戰衝突的局面升高，嚴重迫害當地平民的安危。<sup>165</sup>索馬利亞的內戰間接使衣索比亞 (Ethiopia)、厄立垂亞 (Eritrea)、與吉布堤 (Djibouti) 陷入混亂，包含索馬利亞在內被稱為非洲之角 (Horn of Africa) 的前述四個國家長期處於紛爭的局面，任一國家局勢的不穩都可能導致問題擴大，因此索馬利亞的內戰後續影響鄰近地區

---

<sup>162</sup> Philippe Le Billon, 2001,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war: natural resources and armed conflicts," *Political Geography*. Vol. 20, Issue 5, pp. 561-584.

<sup>163</sup> Lars Schoultz, 1981, "U. S. Foreign Policy and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Latin Americ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oreign Aid Distribution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3, Issue 2, pp. 149-170; 王菲菲譯，Noam Chomsky 著，2004，《權力與恐怖》。台北：商周，頁 63-67、頁 76-96、頁 99-114。

<sup>164</sup> Fortna 在文章中點出一個重要問題非 UN 名義下進行的維和行動，一但干涉者離開後受干涉國之後，受干涉的國家重新陷入內戰的機會更高。Virginia Page Fortna, 2004, "Does Peacekeeping Keep Peace?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and the Duration of Peace after Civil Wa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8, Issue 2, pp. 269-292.

<sup>165</sup> 嚴震生，2002，〈美國對非洲外交政策的回顧〉，《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6 期，頁 125-150。



肯亞(Kenya)和蘇丹(Sudan)的穩定。<sup>166</sup>1994年盧安達發生的情況顯示不採取行動將導致非常可怕的後果，盧安達總統搭乘之專機遭受不明人士的火箭攻擊，胡圖族(Hutu)與圖西族(Tutsi)爆發血腥衝突，傷亡人數約五十萬人。聯合國秘書長和安理會的某些常任理事國與當時盧安達有聯繫的一些官員都很清楚，盧安達政府正在策劃對於總統專機遭到攻擊後的血腥報復，聯合國維和部隊(Peace Keeping Organization, PKO)進駐盧安達，儘管起初的兵力沒有達到足夠數量，但假設當時至少有一套可靠的戰略可以用來防止或者至少大幅減輕隨之而來的大屠殺，然而安理會卻拒絕採取必要的行動。其後果不僅是給盧安達帶來人道主義的災難大屠殺還使整個非洲大湖區(Great Lake region)處於動亂。<sup>167</sup>

1999年的科索沃干預爭議，使國際間注意力集中於爭論對一個主權國家進行軍事干預是否合法的重大問題，理由是否正當，塞爾維亞政府對人權的侵害或威脅是否嚴重到足以需要外部介入的程度，國際社會是否充分利用和平解決衝突的手段，屠殺的慘劇是政府主導亦或為謀求分離的人為實現他們的政治目的操縱外部干預。<sup>168</sup>國際社會本想通過干預改善人權狀況但所採取的方式，是否實際上造成受干預國國內人權狀況的進一步惡化或者對比以上情況，實際為陷入他國內戰的幫兇，如果北約不干預科索沃是否會成為一場正在進行的流血的和造成不穩定的內戰衝突。

---

<sup>166</sup> 李文吉譯，Grégoire Laliou 與 Michel Collon 採訪，5 August 2011，〈索馬利亞：海盜國家的真相——訪談學運領袖穆罕默德·哈珊〉，《台灣立報》。網址：<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98598>。

<sup>167</sup> 鄒念祖，1998，〈聯合國與盧安達人權：滅絕種族及其他罪刑之懲治〉，《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11期，頁15-28；張台麟，2000，〈一九九四年盧安達種族互殘的緣由與影響〉，《問題與研究》。第39卷，第9期，頁35-48。

<sup>168</sup> Nicholas J. Wheeler, 2004, "The Kosovo Bombing Campaign," in Christian Reus-Smit ed.,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89-216.

1992年聯合國前秘書長Boutros-Ghali指派Francis M. Deng成為聯合國秘書長代表(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RSG)於境內流離失所者(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IDP)的問題，Francis M. Deng和Roberta Cohen在1998年歷時五年艱難的談判提出境內流離失所者的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 on internal displacement)，當中首次提出國家主權責任(Sovereignty as Responsibility)的論述，旨在對流離失所者提供保護。<sup>169</sup>該項原則並不屬於公約或條約而是普遍同意的原則的一種軟性國際法(soft form of international law)，容許國家應用於裁決和法律之發展，國際律師、區域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等非國家行為者亦可藉由該項原則尋求國家給予流離失所者幫助，雖然尚未發展成制度結構，雖然談判過程受到第三世界國家強烈反彈，經歷五年之長的辯論，但Deng等人的努力成功推展一項新論述以保護流離失所者。<sup>170</sup>

詮釋性社群在此展現生產性權力，藉由提出境內流離失所者的指導原則建構主權即責任的論述，這項原則的發展提供干預與國家主權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ICISS)設計保護責任報告時的前導角色。1999年聯合國前秘書長Annan在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表文章，主權的兩個概念(Two concepts of sovereignty)指出全球化與國際合作帶來主權的變化，國家被理解為替人民服務而存在的工具，而個人基於聯合國憲章和隨後國際條約中享有之基本權利被廣為傳播，更讓我們理解聯合國憲章是以保護平民為宗旨而非保障虐待他們的行為者。<sup>171</sup>2000年Annan在其千禧年報告進一步提出對平民保護

---

<sup>169</sup> 在第三條原則中即提出國家權威有義務與責任在其管轄權內提供人道援助給予境內流離失所者(National authorities have the primary duty and responsibility to provide protection and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to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 United Nations document, 11 Feb. 1998, *Guiding Principles on Internal Displacement*, E/CN.4/1998/53/Add.2. Website: <http://www.unhcr.ch/Huridocda/Huridoca.nsf/0/d2e008c61b70263ec125661e0036f36e>.

<sup>170</sup> Thomas G. Weiss, 2012,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Malden: Polity Press, pp. 98-104.

<sup>171</sup> Kofi A. Annan, 1999, "Two concepts of sovereignty," *The Economist*. Vol. 352, pp. 49-50. 原文為

的論述，並試圖對於國家主權之概念提出不同見解，主權應基於對平民的保護，國家主權不得干涉不得用以成為國家侵犯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傘。<sup>172</sup>2000年加拿大(Canada)政府接受Annan的委託成立ICISS試圖調和主權與人權之間的衝突，避免盧安達或科索沃之慘劇於未來再度發生。2001年的干預與國家主權國際委員會以Deng、Cohen主權即責任的原則，以及Annan之報告作為開端，進一步延伸主權即責任的概念試圖重新建構國際法對於主權的認知，探討二十世紀末世界各地零星爆發的人道危機，保護責任報告以索馬利亞、盧安達與巴爾幹半島做為報告之開端，委員會希冀避免此種慘案抹滅國際社會對人權的努力，如何不讓這些事件在21世紀重現，卻又必須面對干涉主權與維護強國利益的指責。<sup>173</sup>

ICISS 希望解決過去主權與人權間之先後順序的兩難，以 Deng、Cohen 與 Annan 論述之主權即責任設計保護責任的原則分為核心原則與軍事干預原則，兩大原則本文分別做出下列整理：<sup>174</sup>

## 一、核心原則：

### (一) 國家主權有義務與責任保護本國人民，當人民受到嚴重侵

---

“State sovereignty, in its most basic sense, is being redefined—not least by the forces of globalis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ates are now widely understood to be instruments at the service of their peoples, and not vice versa. At the same time individual sovereignty—by which I mean the fundamental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 enshrin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UN and subsequent international treaties—has been enhanced by a renewed and spreading consciousness of individual rights. When we read the charter today, we are more than ever conscious that its aim is to protect individual human beings, not to protect those who abuse them.”

<sup>172</sup> 關於秘書長在千禧年報告中，第四章節「免於恐懼的自由」當中提及了必須保障平民的安危，尋找更好的方法執行國際法與人道法。以及主權不能用來做為侵害人權的擋箭牌其原文如下：

Protecting the vulnerable. We must find better ways to enforce international and human rights law, and ensure that gross violations do not go unpunished. Addressing the dilemma of intervention. National sovereignty must not be used as a shield for those who wantonly violate the rights and lives of their fellow human beings. In the face of mass murder, armed intervention authoriz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is an option that cannot be relinquished. Millennium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 2000, *We the People*, Website: <http://www.un.org/millennium/sg/report/full.htm>.

<sup>173</sup> 同註 170。At p. 197.

<sup>174</sup>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2001, *Report of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Ottaw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害，不干涉原則須服從保護責任。而其責任基礎則包含主權固有之義務、聯合國憲章第 24 條安理會維護國際和平之責任、國際與國內人權與人道法中之具體法律義務、以及正在實踐中區域組織與安理會做法。

- (二) 責任要素需顧及預防、反應以及重建等三項責任，以期避免傷害之再度發生。因此需要考量如何提供資源上的協助，以及行使具有強制性或侵入性的反應責任時，需優先考量手段的窮盡。

## 二、軍事干預原則：

- (一) 具備正當理由，當擔心或已發生大規模喪生(種族清洗、人道滅絕與人道罪刑)，無論當事國其是否有其意圖，或疏於乃至無力行動，甚至國家已經癱瘓，才可將軍事干預做為選項。
- (二) 行動過程與方式，需要正確的意圖，其目的是避免人類遭受苦難。但干預必須是最後選項，必須窮盡其它可能的外交手段。手段上採取均衡原則，不得超出目標之需要。謹慎考量成功機會，干預不得使情況更為艱困。
- (三) 正確授權，軍事干預之授權需經由安理會通過，或依照聯合國憲章第 99 條由秘書長提出。安理會應對此要求快速進行審議，並對軍事干預之標的進行充分與真實之調查。安理會五會常任理事國需達成一致意見，在不與本國切身利益抵觸時，不動用否決權。且大多數國家支持干預時，常任理事國也不應阻撓。安理會拒絕或未在時限內採取行動，可召開和平一致(Uniting for Peace)緊急聯大會議審議，或由區域組織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8 條，在其轄區內採取行動，隨後請求安理會授權。

(四) 行動原則，明確目標與任務，且資源相符。參與伙伴中，指揮必須統一且保持良好通信與指揮系統。採取有限武力，且須遵守國際人道法。不能使目標之目的成為武力保護，最大限度加強與人道組織協調。

上述兩大原則，呈現過去國際社會試圖進行人道干預而面臨的難題，藉由 ICISS 委員會成員相關經驗與研究，企圖改變過去國家主權不容干涉之國際法內涵，避免未來再度出來盧安達之災難。<sup>175</sup> 保護責任報告中提出，強調國家主權有保護人民之責任——避免種族滅絕、戰爭罪與種族清洗等嚴重人道罪行，當國家無法保護其平民安危，國際社會有義務給於平民保護。<sup>176</sup>

ICISS 的成員不僅單由歐美人士出任，也包含非洲、亞洲與南美洲的專家學者的參與，當中委員會主席之一的 Mohamed Sahnoun 在擔任 ICISS 委員之前，1992 年擔任聯合國索馬利亞問題特別代表，1999 年被委為衣索比亞與厄利垂亞衝突中出任秘書長特使。且於 2004 年聯合國與非洲統一聯盟(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OAU)非洲大湖區特別代表。另一位主席 Gareth Evans 則是國際危機集團(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曾擔任澳洲參議員，Evans 的政績包含推動柬埔寨(Cambodia)的和平計畫、禁止化學武器公約、亞太經濟合作(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的發起人，以及消除核子武器坎培拉委員會(Canberra Commiss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Nuclear Weapons)的創始人，亦曾擔任英國皇室的法律顧問(Queen's

---

<sup>175</sup> Gareth Evans and Mohamed Sahnoun, 2002,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Foreign Affairs*. Vol. 81, Issue 6, pp. 99-110.

<sup>176</sup> 原文為："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idea that sovereign states have a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ir own citizens from avoidable catastrophe – from mass murder and rape, from starvation – but that when they are unwilling or unable to do so, that responsibility must be borne by the broader community of states, 請參考註 174。

Counsel)。

其他成員背景不僅限於歐美地區，也包含第三世界國家，成員專業包括軍事、法律與外交層面等國際政治事務等均有豐富經歷，長期經營於相關事務的討論與研究。<sup>177</sup>例如委員會主席之一的 Sahnoun 在活躍於非洲之角地區，曾經擔任聯合國祕書長特使處理衣索比亞與厄利垂亞之間的衝突，亦作為 1992 年索馬利亞內戰中祕書長的特別代表。而另外一位成員 Klaus Naumann 則擔任北約軍事委員會主席，處理當時巴爾幹半島的血腥衝突。<sup>178</sup>且 ICISS 成員之組成並非集中於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加拿大外交部長 Lloyd Axworthy 考量南北差距邀請的 12 位成員除上述澳洲的 Gareth Evans 與阿爾及利亞的 Mohamed Sahnoun 兩位擔任 ICISS 共同主席，其他 10 位成員中北方國家成員包含美國的 Lee Hamilton、加拿大的 Michael Ignatieff 和 Gisele Cote-Harper、德國的 Klaus Naumann 與瑞士的 Cornelio Sommaruga 等 5 位，南方國家則是印度(India)的 Ramesh Thakur、南非(South Africa)的 Cyril Ramaphosa、菲律賓(Philippines)的 Fidel Ramos、瓜地馬拉(Guatemala)的 Eduardo Stein 與俄羅斯(Russia)的 Vladimir Lukin 等 5 名，ICISS 藉由含括南北國家之成員強化保護責任之代表性，成員的多元組成希望盡量納入各種不同文化背景與專業知識，緩和過去人道干預受到開發中國家批評其為強權國家保護其利益的理由。<sup>179</sup>

ICISS 成員經歷一年多的爭論如何妥善調解主權與干預鴻溝的問題，於 2001 年完成保護責任報告。報告之產出並不涉及強制性權力的運作，哪一位成員的國家具有豐厚的物質資源並無助於

---

<sup>177</sup> 同註 174。

<sup>178</sup> 同註 174。

<sup>179</sup> 同註 170。At p. 108.



其取得委員會的主導權，能否順利完成報告仰賴成員之間是否達成共識，生產性權力在此據有關鍵位置，如何詮釋現今國際社會中面臨的主權變遷，國家主權不僅意謂著權力更是責任，ICISS 並非創造新的概念以替舊有問題解套，而是藉由詮釋二戰之後的國際法演變與相關人權公約，釐清國家主權之意涵。

從 Habermas 的角度而言，成員們擁有處於共同生活世界的對話基礎亦即至少受過基礎的國際政治與法律的訓練，並且擁有相關實務經歷，雖然並非每位成員皆有處理非洲與巴爾幹半島衝突的背景，但爭辯與對話協生成員之間共享知識，爾後保護責任報告的提出與之後逐步落實於國際體系，委員會的背景與經歷協助其與國際社會其他成員產生對話空間，透過國際社會相關各國已簽署之國際公約做為保護責任落實的主軸減少反彈的聲浪，亦即回歸詮釋性社群之討論，藉由雙方同意的知識以發展共同的期望與假設，成員在國際法的專業知識成為責任保護報告用以說服國際社會的論述。

2002 年，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憲章(The Constitutive Act)中第四章原則的 h 款提出會員國的主權平等與互賴必須在無重大罪行為前提時，當會員國內出現嚴重的人道侵害時，聯盟有權干涉。<sup>180</sup>2004 年，聯合國秘書長高級專家小組報告(UN-mandated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Expert Panel)討論主權與責任之間的關聯，當中特別突顯保護責任試圖闡明的要旨，主權不僅包含特權更需負擔保護人民以及履行國際社會義務之責任，集體安全制度之根本，在於依據《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保障人民尊嚴

---

<sup>180</sup> African Union, 11 July 2002, *The Constitutive Act of African Union*. Art. 4(h), African Union. Website [http://www.africa-union.org/root/au/Aboutau/Constitutive\\_Act\\_en.htm](http://www.africa-union.org/root/au/Aboutau/Constitutive_Act_en.htm).

“Constitutive Act of the African Union of 2002, while proclaiming the principle of “sovereign equality and interdependence among Member States of the Union”, enshrines “the right of the Union to intervene in a Member State pursuant to a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 respect of grave circumstances, namely: War crimes, genocide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與安全等各方面的權利，支持保護責任且國家不得以不干涉原則為由保護大規模的人道罪刑之行為。<sup>181</sup>

2005 年，非洲聯盟給予的聯合國之改革建議的恩祖偉尼共識 (The Ezulwini Consensus) 的 B 部分集體安全與武力使用中的第一條保護責任指出聯合國安理會的干涉行動不應摧毀國際社會的保護責任，聯合國大會與安理會在人道危機發生無法即刻到位，因此區域組織有責任在聯合國授權下立刻介入，但國家具有保護平民之責任，不得用以成為破壞主權獨立與國家領土完整之理由。<sup>182</sup> 同年，在聯合國世界峰會 (World Summit) 的最終報告 (Final Document) 的 138 條提出個別國家的責任保護人民免於種族滅絕 (Genocide)、戰爭罪刑 (War Crimes) 與種族清洗 (Ethnic Cleansing) 等罪侵害人道，139 條則申明國際社會應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以和平手段保護人民免遭種族滅絕、種族清洗、戰爭罪與侵犯人道罪，當和平手段不足以保護平民且當事國並無意願的情形下，依照憲章第七條由安理會依個案酌情處理，並聯合區域組織及時和果斷的採取行動。<sup>183</sup>

---

<sup>181</sup> The Secretary-General,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Panel on Threats, Challenges and Change, 2 Dec. 2004, *A More Secure World: Our Shared Responsibility*. the General Assembly, U.N. Doc. A/59/565, Website: <http://www.un.org/secureworld/report2.pdf>. 原文請參閱 *A more secure world: Our shared responsibility* 第三部分 S Collective security and the use of force 中第 199 條至 203 條。

<sup>182</sup> African Union, 7 & 8 March 2005, *The Common African Position on the Proposed Reform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Ezulwini Consensus*,. Ext/EX.CL/2 (VII), Website: [http://www.responsibilitytoprotect.org/files/AU\\_Ezulwini%20Consensus.pdf](http://www.responsibilitytoprotect.org/files/AU_Ezulwini%20Consensus.pdf). 原文請參閱 *The Common African Position on the Proposed Reform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Ezulwini Consensus* 中 The collective security and the use force 的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sup>183</sup> World Summit, 15 Sep. 2005, *World Summit Outcome*. World Summit of 2005. Website: <http://www.un.org/summit2005/documents.html>. 其中 138 條原文為 Each individual State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ts populations from genocide, war crimes, ethnic cleansing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This responsibility entails the prevention of such crimes, including their incitement, through appropriate and necessary means. We accept that responsibility and will act in accordance with i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hould, as appropriate, encourage and help States to exercise this responsibility and support the United Nations in establishing an early warning capability. 而 139 條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rough the United Nations, also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use appropriate diplomatic, humanitarian and other peaceful means, in accordance with Chapters VI and VIII of the Charter, to help to protect populations from genocide, war crimes, ethnic cleansing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this context, we are prepared to take collective action, in a timely and decisive manner, through the Security Counci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including Chapter VII, on a case-by-case basis and in



世界峰會報告中清楚闡述保護責任賦予的國際社會之義務也獲得國際社會的共識，並授權安理會與區域組織之干涉權利與保護的責任，更重要保護責任受世界峰會 150 多國的同意成為國際習慣法中「多數國家接受」(states of similar international acts over time)的法律要件。<sup>184</sup>在 2006 年，安理會決議 1674 號中第 4 條重申世界峰會之 138 條與 139 條保護平民的責任。<sup>185</sup>2007 年，國際法院判決有國家義務依據種族滅絕公約(Genocide Convention)阻止與懲罰種族滅絕與戰爭罪等罪行的發生。<sup>186</sup>聯合國祕書長(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Ban Ki-moon 指出保護責任並非試圖更動聯合國憲法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則，而是協助聯合國增進其原有之機制。<sup>187</sup>2007 年，Ban Ki-moon 任命 Francis M. Deng 為其預防種族屠殺之特別顧問(Special Adviser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Prevention of Genocide)，2008 年在全球保

---

cooperation with relevant regional organizations as appropriate, should peaceful means be inadequate and national authorities are manifestly failing to protect their populations from genocide, war crimes, ethnic cleansing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We stress the need for the General Assembly to continue considera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opulations from genocide, war crimes, ethnic cleansing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its implications, bearing in mind the principles of the Charter and international law. We also intend to commit ourselves, as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to helping States build capacity to protect their populations from genocide, war crimes, ethnic cleansing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to assisting those which are under stress before crises and conflicts break out.

<sup>184</sup> 蔡育岱，2010，〈「人權與主權的對立、共存與規避」：論述《國家保護責任》在人道干預上的意涵及重要性〉，《東吳政治學報》。第 28 卷，第 4 期，頁 1-35。

<sup>185</sup>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8 April 2006,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S/RES/1674, Website: [http://www.un.org/Docs/sc/unsc\\_resolutions06.htm](http://www.un.org/Docs/sc/unsc_resolutions06.htm). “Reaffirms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138 and 139 of the 2005 World Summit Outcome Document regard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opulations from genocide, war crimes, ethnic cleansing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sup>186</sup>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26 Feb. 2007,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 Serbia and Montenegro)*.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judgment of 2007. Website: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91/13687.pdf>. “The Court points out that in the Genocide Convention, the duty to prevent genocide and the duty to punish its perpetrators are two distinct yet connected obligations. Each of them must accordingly be considered in turn.”

<sup>187</sup> Secretary-General defends, 15 July 2008, *Clarifies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t Berlin event on 'Responsible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a Changed World'*. SG/SM/11701, Website: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08/sgsm11701.doc.htm>. 原文為 In other word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does not alter the legal obligation of Member States to refrain from the use of force excep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harter. Rather, it reinforces this obligation. By bolstering United Nations prevention, protection, response and rebuilding mechanisms, RtoP seeks to enhance the rule of law and expand multilateral options.

護責任中心(Global Centre fo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GCRtoP) 成立時發表的演講稿《保護責任：現今世界的深刻道德義務》(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rofound Moral Imperative in Today's World) 中言明世界峰會之成果：

保護責任如同 2005 年世界峰會成果報告中指出，它是國際社會的莊嚴承諾，它也表是當今世界的道德義務，它總結每一個國家有保護其平民免遭受種族滅絕、戰爭罪、種族清洗與侵犯人道之義務。當國家沒有如斯行動時，國際社會有責任透過聯合國採取集體行動以保護平民免遭受嚴重罪刑。<sup>188</sup>

2008 年秘書長任命 Edward C. Luck 為秘書長助理級之特別顧問負責尋求國際社會對保護責任之共識的建立，落實世界峰會於保護責任之成果報告。兩位特別顧問之努力則展現於後續的聯合國秘書長報告。<sup>189</sup> 2009 年的秘書長報告《落實保護責任》(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中提出為避免保護責任遭受單一國家或某一個集團國家的錯誤使用於不適當的地方，聯合國最好替保護責任建立策略、準則、過程、工具與實踐，為此須建立落實保護責任的三個支柱，分別為國家的保護責任(The protection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tate)、國際援助與重建(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以及及時的回應(Timely and indecisive response)。<sup>190</sup> 2010 年的秘書長報告《預警、

---

<sup>188</sup> Secretary-General, 4 Feb. 2008,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rofound Moral Imperative in Today's World*. SG/SM/11419, Website: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08/sgsm11419.doc.htm>. 原文為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s it emerged from the Outcome Document of the 2005 World Summit, is a solemn commitment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t also expresses a profound moral imperative in today's world. It summarizes the inherent obligation of every State to protect its populations from genocide, war crimes, ethnic cleansing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t also assert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take collective action through the United Nations to protect populations from such serious crimes and violations when States manifestly fail to do so.

<sup>189</sup> 關於 Francis M. Deng 與 Edward C. Luck 的介紹可以參閱聯合國預防種族滅絕官方特別顧問之網站，網址：<http://www.un.org/en/preventgenocide/adviser/index.shtml>.

<sup>190</sup>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12 Jan. 2009,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63/677.

評估和保護責任》(Early warning, assessment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銜接 2009 年之報告就保護責任的預防機制提出報告，試圖深化保護責任於國際社會之可能，以避免未來的盧安達或科索沃重演，希望藉由建立預警機制避免國家嚴重人道罪刑發生時，聯合國無法有效防止災難的產生。<sup>191</sup>2011 年，Ban Ki-moon 之秘書長報告以《區域和次區域組織於落實保護責任中扮演的角色》(The role of regional and sub-regional arrangements in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為題探討區域組織和次區域組織為對象探討其於落實保護責任中可扮演之角色，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六、第七與第八章的詮釋，安理會和區域組織對於國際秩序與和平維護需要共同努力，回應 2009 年與 2010 年的秘書長報告，為了阻止種族滅絕不能僅靠聯合國的努力，區域組織和次區域組織更接近衝突地區，更有機會即時與果斷行動達成預防嚴重人道危機的產生。<sup>192</sup>

在非政府組織的方面，2009 年 1 月 28 日保護責任國際聯盟(The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fo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CRtoP)由 8 個國際和區域的非政府組織共同成立，目前 NGO 成員將近 40 多個，旨在加強 R2P 規範共識的建立與理解，從 NGO 的立場推動國家以具體立場保護平民生命。<sup>193</sup>ICRtoP 的網站記述相關世界各角落之衝突與保護責任的應用，包含達富爾(Darfur)、緬甸

---

Website: <http://globalr2p.org/pdf/SGR2PEng.pdf>.

<sup>191</sup>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14 July 2010, *Early warning, assessment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64/864. Website: [http://globalr2p.org/media/pdf/2010\\_A.64.864.pdf](http://globalr2p.org/media/pdf/2010_A.64.864.pdf).

<sup>192</sup> 秘書長 2011 年報告中第三條即指出根據憲章第六章和第八章採取適當手段保護人民，第七章則是根據個案基礎上的差異，視情況與區域組織合作。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28 June 2011, *The role of regional and sub-regional arrangements in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65/877. Website:

<http://www.un.org/en/ga/president/65/initiatives/Report%20of%20the%20SG%20to%20MS.pdf>. 原文為：“to use appropriate diplomatic, humanitarian and other peaceful means, in accordance with Chapters VI and VIII of the Charter, to help to protect populations.” Collective action under Chapter VII is to be consider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and in cooperation with relevant regional organizations as appropriate.”

<sup>193</sup> 關於保護責任國際聯盟之介紹可以參閱其官方網站，網址：<http://responsibilitytoprotect.org/>.

(Burma)、辛巴威(Zimbabwe)、剛果民主共和國(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斯里蘭卡(Sri Lanka)、肯亞(Kenya)、幾內亞(Guinea)、奈及利亞(Nigeria)、吉爾吉斯(Kyrgyzstan)、象牙海岸(Côte d'Ivoire)、利比亞(Libya)與敘利亞(Syria)等國家，且可以發現除緬甸與吉爾吉斯處於亞洲，敘利亞位於中東，其他衝突幾乎集中於非洲地區，非洲聯盟與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the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在保護責任實踐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考量歷史、文化、種族與宗教等不同因素的交錯影響，並沒有一個區域模型可以做為一致性的參考樣本，而是需要考量各國家、地區、區域組織和次區域組織在發展和行動上的不同，以利跨區域組織之間對話的產生，但重點在於對話基礎建立於國際社會對保護責任的承諾和實踐，透過聯合國與區域組織的合作逐年減少各地區大規模暴行的案例，因此2011年聯合國秘書長報告中對於區域組織和次區域組織在保護責任的實踐上亦予以特別關注。

本文下表整理ICRtoP彙整關於保護責任落實的相關案例，公民社會、區域組織與聯合國各自於保護平民的責任基礎中論述與行動，詮釋性社群賦予論述和行動過程中RtoP的正當性與合法性，世界峰會最終報告代表世界各國政府領袖對保護責任的承諾，重新詮釋聯合國憲章中關於國家主權內涵象徵國家主權與人權之間並非無法調和，而是相互依存的兩種國際規範。

表 4-1：ICRtoP 公布之人道危機地區以及保護責任之實踐

區域	時間	事件摘要	保護責任之論述與行動
達富爾/ 非洲	2003- 2010	2004年經公民社會揭露蘇丹達富爾地區發生種族滅絕與清	2004年非洲聯盟派維和部隊進駐達富爾，但情況並無改善。 2006年8月31日聯合國安理會通

		洗的人道危機，要求國際社會介入。	過 1706 決議文，要求蘇丹政府履行其主權責任，這亦是世界峰會後首次保護責任對單一國家的具體要求。2007 年 3 月 30 日通過 1755 號決議文，重申 2006 年 1674 號決議文於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2007 年 7 月 31 日 UNSC 通過 1769 決議文，聯合國與非洲聯盟共同出派出 26000 名部隊保護平民， <sup>194</sup> 但遲至 2010 年情況仍未有改善。
緬甸/ 亞洲	2007	2007 年緬甸袈裟革命(Saffron Revolution)緬甸政府粗暴打壓和平示威，引起國際社會關注。	2007 年 UNSC 提出公開信要求緬甸政府停止其對人權迫害的行為，但遭到中國與俄羅斯政府以並無構成威脅國際和平而否決，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對緬甸以軍隊鎮壓和平示威表示反感(revulsion)。  另外逾 60 位英國國會議員簽署早期行動議案(Early Day Motion, EDM)呼籲聯合國對緬甸適用保護責任，另外由挪威(Norwegian)國會議員支持下的會議「一個國際與挪

<sup>194</sup> 1674 決議文請參閱註 184。另外 1755 號決議文中開頭第二段點名依據 1674 決議文而做出決議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30 March 2007, *Reports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udan*. S/RES/1755, Website: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7/325/27/PDF/N0732527.pdf?OpenElement>; 1769 號決議文則是於開頭第四段重申 1674 決議文於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31 July 2007, *Reports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udan*. S/RES/1769, Website: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7/445/52/PDF/N0744552.pdf?OpenElement>..

			威的保護責任—緬甸侵犯人道罪?」(An International and a Norwegian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Burma?)以公開信方式支持聯合國秘書長 Ban Ki-moon 調查緬甸局勢和擴大人道援助。
辛巴威/ 非洲	2008	辛巴威兩輪總統選舉以及選後，由總統 Robert Mugabe 支持對於反對黨的大規模人道侵害。	公民社會、區域組織與國際社會均對於 Mugabe 發出譴責，但並沒實際行動保護平民。RtoP 於此的爭議不僅是保護平民，更廣泛探討是否適用於領導人錯誤決策造成全國性災難。
剛果 民主共和國/ 非洲	2003-	2003 年結束長期內戰的剛果成立臨時過渡政府，但無法抑止暴力衝突與大規模人道侵害的情況。	2010 年聯合國出版 1993-2003DRC 人權侵犯繪圖 (DRC: Mapping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1993-2003)，承認聯合國在剛果的無力，2010 年安理會通過 1896 決議文持續 2004 年對於剛果武裝團體的制裁。雖然 2010 年 UNSC 派出聯合國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 (UN Organization Mission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s) 保護平民，但公民社會認為其保護平民的任務是失敗。

<p>斯里蘭卡/ 亞洲</p>	<p>2008-</p>	<p>斯里蘭卡內戰以 長達 25 年，2008 年斯 里蘭卡政府與反叛組 織泰達米爾之虎 (Liberation Tigers of Tamil Eelam, LTTE)之 間的衝突加劇，致使 斯里蘭卡平民生命受 到嚴重威脅。</p>	<p>2010 年聯合國祕書長 Ban ki-Moon 任命專家小組介入調查斯 里蘭卡的內戰衝突，調查小組事後 報告也指出斯里蘭卡政府與泰達 米爾之虎兩造均有對平民迫害的 事實，已經侵犯保護責任的規範， 但斯里蘭卡政府認為這項報告並 不公允而抗議。</p>
<p>肯亞/ 非洲</p>	<p>2007- 2008</p>	<p>2007 年肯亞總統 大選，選前民調顯示 橙色民主運動(Orange Democratic Movement, ODM)的 候選人 Raila Odinga 與 Kalonzo Musyoka，和執政黨民 族團結黨(Party of National Unity, PNU) 的現任總統 Mwai Kibaki。</p> <p>民調顯示 Kalonzo Musyoka 獲 得最高支持，但選後 肯亞選委會迅速宣布</p>	<p>2007 年 12 月聯合國祕書長 Ban Ki-moon 發表聲明要求雙方冷 靜，聯合國高級人權事務公署(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專員 Louise Arbour 呼籲肯 亞政府遵守保護人權之義務。2008 年 2 月聯合國前祕書長 Kofi Annan 做為 ODM 與 PNU 雙方之調節人， 透過雙方的談判小組達成協議， Kibaki 為總統 Odinga 為總理，並 設立委員會討論換屆選舉，此次行 動被譽為保護責任之模型。</p>



		Mwai Kibaki 當選， ODM 指出選舉舞弊，進而引發對 ODM 支持者系統性的暴力。	
幾內亞/ 非洲	2009 與 2010-	<p>2008 年 Moussa Dadis Camara 上尉以軍事政變奪取幾內亞政府統治，雖然承諾進行民主改革與選舉，但卻解散國會、中止憲法與禁止工會活動，引起國際社會和區域組織的關注，然 Camara 的承諾並未使國內反對黨信任，引起 2009 年和平示威與血腥鎮壓。</p> <p>隨後 Camara 遭到其內部 Aboubakar Toumba Diakité 中尉暗殺而潛逃，2010 年幾內亞重新舉行大選卻爆發一連串的選舉爭議致使國內種族對立衝突重啟。</p>	<p>2009 年 9 月 28 日爆發的血腥鎮壓，國際社會隨即依據 2005 年世界峰會與 2009 年聯合國關於保護責任的報告予以幾內亞譴責和制裁，非洲聯盟 10 月對幾內亞執行旅行禁令以及資產凍結，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在 10 月對幾內亞執行武器禁運。聯合國、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與安理會亦發布針對 9/28 血色星期一(Bloody Monday)的報告追究政府成員之責任，歐盟、美國與法國對幾內亞執行懲罰政策。</p> <p>2010 年幾內亞大選後的暴力衝突，國際社會則高度關注，密切關注幾內亞局勢的變化。</p>



<p>奈及利亞 /非洲</p>	<p>2010-</p>	<p>1999 年奈及利亞 結束軍事統治，但國 內的宗教衝突與貧富 差距造成政治和社會 上的對立日亦嚴重， 2010 年 1 月 17 日至 20 日奈及利亞政府派 駐軍隊與警察於喬斯 (Jos)執行宵禁，但宗教 分歧與紛爭透過手機 傳遞。2010 年 3 月 7 日奈及利亞國內基督 教村莊遭到回教穆斯 林的襲擊，雖然軍隊 快速反應平息衝突， 但實際上長久以來的 政治社會問題並沒有 改善。</p>	<p>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於 2010 年 3 月 12 日呼籲奈及利亞政府解決嚴重的 種族與宗教衝突，另外聯合國防止 種族滅絕問題特別顧問辦公室 (Office of The Special Adviser on The Prevention of Genocide, OSAPG)宣布特別顧問 Francis M. Deng 造訪包含奈及利亞在內的西 非國家，Deng 此行之目的在於探 討如何藉由國家和次區域組織防 止暴力發生。</p> <p>另外非政府組織在 1 月 29 日也透過請願的方式希望 ICC 介 入調查於喬斯發生的暴力衝突， ICC 檢察官 Luis Moreno-Ocampo 則於 2 月 8 日回應 NGO 的請願， 表示會考慮 NGO 提出之請願書的 內容。</p>
<p>吉爾吉斯 /亞洲</p>	<p>2010-</p>	<p>2010 年 4 月 7 日 吉爾吉斯起義，前總 統 Kurmanbek Bakiyev 逃亡白俄羅斯</p>	<p>2010 年 6 月 15 日聯合國人權 事務(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高級專員 Navi Pillay 發布報告，指出吉爾吉斯內部衝突</p>

		<p>(Belarus)，國內種族衝突升溫，支持前總統 Bakiyev 的吉爾吉斯族(Kyrgyz)與支持臨時總統 Roza Otunbayeva 的烏茲別克族(Uzbeks)不斷爆發零星衝突，6 月 11 日則轉變為全面性的街頭暴動。</p>	<p>是經過精心策劃的方式所引起，同一天，OSAPG 特別顧問 Francis M. Deng 與 Edward C. Luck 呼籲國際社會落實保護責任，以及 2005 年世界峰會關於 RtoP 的承諾，另外人權事務署也要求地方和中央政府不分種族採取迅速和果斷的行動保護公民。</p> <p>公民社會方面，全球保護責任中心亦發表聲明回應 OSAPG 特別顧問，國際危機小組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與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在 6 月 17 日聯名寫信予 UNSC 請求國際援助以恢復吉爾吉斯秩序，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人權觀察與國際少數族群權利小組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寫信至吉爾吉斯臨時政府希望他們立即採取行動，6 月 23 日 ICRtoP 則聯署寫信給安理會要求對吉爾吉斯履行保護責任。</p>
象牙海岸/ 非洲	2010-	2010 年總統大選，現任總統 Laurent Gbagbo 敗給反對黨的 Alassane Ouattara，但	2010 年 12 月 29 日 Francis M. Deng 與 Edward C. Luck 兩人發出聯合聲明指出 Gbagbo 的支持者發出煽動仇恨與暴力的談話，應注意

		<p>Gbagbo 拒絕宣布 Ouattara 勝選，導致國內產生政治僵局與暴力衝突，而兩造雙方部隊都被指控嚴重侵犯人權，可能已犯下侵犯人道罪刑。</p> <p>2011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雙方相互採取報復式的攻擊敵方部落之平民，NGO 亦做相關調查，並指出其嚴重性已達國際社會執行保護責任之必要。</p>	<p>各方的保護責任以避免大規模性的暴力，2011 年 1 月 29 日發出措詞更為強烈的聲明，強調種族滅絕的可能，以及呼籲各方所應盡之保護責任，保護象牙海岸人民的生命安全。</p> <p>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 Human Rights Council, HRC)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通過決議譴責象牙海岸內部的暴力行為，2011 年 3 月 25 日通過決議派遣獨立的國際委員會由 Vitit Muntabhorn 領導調查象牙海岸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 Gbagbo 總統的過失。</p> <p>安理會則在 2010 年 12 月 20 日通過 1962 決議延長聯合國象牙海岸行動(UN Operations in Côte D'Ivoire , UNOCI)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30 日通過 1975 決議制裁 Gbagbo 和其同黨。<sup>195</sup></p>
--	--	---	--

<sup>195</sup> 1962 號決議文中第 15 條指出 UNOCI 的行動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平民。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0 Dec. 2010, *The situation in Côte d'Ivoire*. S/RES/1962, Website: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10/702/17/PDF/N1070217.pdf?OpenElement>. 原文為：Reiterates the importance for UNOCI to implement its protection of civilian mandate, particularly in light of the current risks for human rights and civilians in the country; 1975 號決議文則是重申過去安理會關於象牙海岸之決議，強調保護平民的急迫性。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30 March 2011, *The situation in Côte d'Ivoire*. S/RES/1975, Website: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11/284/76/PDF/N1128476.pdf?OpenElement>.

			<p>2011 年 4 月 16 日 ICC 檢察官辦公室發出聲明調查 2010 年至 2011 年象牙海岸的侵害人道罪刑。</p> <p>2011 年 4 月 4 日聯合國秘書長 Ban Ki-moon 依據 UNSC 決議文 1962 號指示採取聯合國象牙海岸行動以防止衝突雙方攻擊平民，攻擊 Gbagbo 的軍隊。2011 年 4 月 11 日 UNOCI 與法國聯合行動後 Gbagbo 遭到 Ouattara 的部隊逮捕。</p> <p>另外區域組織包含非洲聯盟、西非經濟共同體與歐盟亦對此次象牙海岸選舉引發的族群衝突表態保護平民之態度，呼籲 Gbagbo 下台並提供其流亡海外之保障以促使和平解決爭端。</p> <p>NGO 包含人權觀察、國際危機小組、ICRtoP 與國際特赦組織亦對象牙海岸之危機發出聲明，強調落實保護責任和調查衝突雙方之責任。</p>
利比亞/ 非洲	2011	2011 年 2 月利比亞平民抗議示威要求 Muammar Gaddafi 下	公民社會要求國家、國際社會與區域組織履行保護責任，伊斯蘭議會組織(Organization of the

		<p>台結束其長達 41 年的統治，但隨即遭到政府血腥鎮壓，Gaddafi 以激烈措詞與行動回應平民的政治訴求，使利比亞內部陷入衝突。</p>	<p>Islamic Conference, OIC)和非洲聯盟要求國際社會採取更有力的措施保護平民，雖然 2011 年 3 月 25 日非洲聯盟提出和平路線圖但遭到利比亞全國過渡委員會(The National Transitional Council of Libya, NTC)拒絕，因為選項中並沒有 Gaddafi 的下台。</p> <p>非洲人民權利法院(The 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ACHPR)裁決 Gaddafi 政府犯下大規模侵害人道罪刑。海灣理事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和阿拉伯聯盟(League of Arab)呼籲安理會對利比亞執行禁飛區(no-fly zone)，隨後安理會通過之 1973 號決議案亦受到 GCC 與阿拉伯聯盟的支持。</p> <p>聯合國方面迅速處理危機，2011 年 2 月 22 日 OSAPG 發出聲明要求利比亞政府有責任保護利比亞人民，HRC 亦做出報告指責利比亞政府停止侵犯人權的行為。UNSC 回應 OIC、GCC、非盟、阿盟和 HRC 的關注 2011 年 2 月 26 日通過 1970 決議案以非軍事手段</p>
--	--	---	---

			<p>制裁 Gaddafi，但 Gaddafi 政府並未停止對平民迫害，隨即 2011 年 3 月 17 日通過 1973 決議文制裁 Gaddafi 政府對平民的侵害，並進一步授權北約履行保護責任。</p> <p>ICC 檢察官 Luis Moreno-Ocampo 於 2011 年 3 月 2 日宣布初步調查利比亞政府的不法行動，6 月 8 日公布其確實犯下侵犯人道罪刑。NATO 在 1973 號決議文通過後採取行動，10 月 21 日 Gaddafi 死亡後，10 月 24 日宣布解決利比亞內部之衝突，10 月 31 日解除禁飛區。</p>
敘利亞/ 中東	2011-	<p>2011 年 3 月中旬，敘利亞爆發政治示威要求釋放政治犯，總統 Bashar al-Assad 以暴力回應示威者，並進一步宣布國家緊急狀態。</p> <p>主要兩個反對組織敘利亞國民議會 (Syrian National Council, SNC) 和國家</p>	<p>OSAPG 於 2011 年 6 月發表聲明提醒敘利亞政府保護平民的責任，並提醒國際社會可能正在發生的大規模人道侵害。聯合國高級人權事務公署譴責安理會在敘利亞問題未能採取果斷行動，並重申 2005 年世界峰會各國領袖對保護責任的承諾。</p> <p>安理會則在中國與俄羅斯的否決下無法採取任何行動，中國與俄羅斯要求衝突雙方對話，反對以</p>

	<p>協調委員會(National Co-ordination Committee, NCC)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簽署協議共組反對政府，另外叛逃的敘利亞部隊也對政府軍反擊，致使進一步流血衝突。</p>	<p>軍事干涉介入敘利亞，2012 年 3 月 21 日，安理會首次發表聲明嚴重關切敘利亞的局勢，並支持 Kofi Annan 的工作。</p> <p>聯合國大會 2011 年 11 月 22 日通過決議譴責敘利亞，12 月 19 日聲明支持阿拉伯聯盟提出的和平計畫。2012 年 2 月 23 日依照大會決議，秘書長派出 Annan 做為特使。Annan 被任命為聯合國—阿拉伯聯盟聯合特使 2012 年 3 月 16 日時進入敘利亞調查衝突情況，爾後提出六點計畫給安理會，包含 4 月 10 日全面停火的協議。但直至 2012 年 4 月敘利亞政府軍與反抗軍仍不斷交火，且戰火亦蔓延至黎巴嫩 (Lebanon)。</p> <p>區域組織如阿拉伯聯盟 2011 年 11 月暫停敘利亞的會籍，並實施經濟制裁，阿拉伯聯盟與 GCC 於 12 月派出觀察團進行一個月的和平任務，但 2012 年 1 月觀察團的任務遭受嚴重挫折。GCC 於 2012 年 2 月 7 日驅除敘利亞大使，理由是對敘利亞平民的大規模屠殺。歐洲聯盟則從 2011 年 5 月實施對利</p>
--	--	--

			<p>比亞的制裁隔年1月宣布進一步擴大制裁，並支持阿拉伯聯盟和聯合國聯合派出維和部隊。</p> <p>公民社會如人權觀察或國際特赦組織也不斷提出傷亡數據，但實在難以估計確切傷亡人數。</p>
--	--	--	---

資料來源：保護責任國際聯盟網站，網址：<http://www.responsibilitytoprotect.org/>.

表 4-1 列舉保護責任於世界角落衝突地區中的實踐，包含國際組織、區域組織、國家與公民社會等不同行為者扮演之角色，國際組織以聯合國為例，秘書長在保護責任實踐過程，扮演重要的倡議者，提供聯合國安理會與大會保護責任之實踐的難題，以及未來方向，亦透過媒體持續向國際社會籲請平民保護義務的重要，OSAPG 和人權事務專屬兩個聯合國內部次級組織，作為聯合國的官方代表穿梭於衝突當地，觀察該地區之實際情況，提供秘書長向安理會報告時的相關資訊，聯合國安理會具有決策者之身分，透過安理會決議要求國家執行其責任，當國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義務時，代表國際社會落實保護責任義務的合法機關。區域組織如非洲聯盟、海灣理事會與阿拉伯聯盟一方面做為連繫國家和國際組織的中介者，提供訊息予國際組織做為裁量何種手段較為適當，以及執行或配合國際組織授權的保護平民之適切行動。公民社會身處衝突地區第一線的現場，提供政府或反政府部隊大規模侵害平民生命之資料以及報告，並持續督促國際社會落實平民保護的責任。國家則是保護責任實踐最重要的行為者，亦為保護責任規範之對象，上述案例討論皆是以國家內部為觀察標的，「主權即責任」，國家有保護平民之義務。



表 4-1 整理目前世界各地保護責任實踐之情況，透過國際社會成員不斷進行溝通與實踐 RtoP 不僅是 ICISS 單方面之訴求，而是國際社會成員彼此之間之共同認知。表 4-2 則整理關於保護責任之法律文件，以此說明詮釋性社群在保護責任落實基礎扮演的角色。

表 4-2：保護責任落實之法律實踐

日期	文件	摘要
2001 年	國家暨干預主權委員會公布《保護責任報告》	以核心原則與軍事干預原則為主要內容，試圖解決 20 世紀末的人道危機和爭議，國際社會有義務介入保護平民。
2002 年	非洲聯盟基本憲章第四章 h 款。	規定聯盟有權利干涉會員國內部包含種族滅絕、種族清洗與侵犯人道等人道罪刑。這亦是開發中國家首次具體指出主權不能成為大規模人道罪刑的盾牌。
2004 年	聯合國秘書處高級小組報告《一個更安全的世界：我們共同的責任》	重申保護責任之核心原則與軍事干預原則。
2005 年	非洲聯盟就聯合國改革之共同立場《恩祖偉尼報告》中 B 章集體安全與武力使用的第一條。	聯合國通常遠離衝突地區，應授權區域組織應優先介入衝突地區以保護平民。

2005 年	聯合國世界峰會 2005 年報告。	聯合國通過保護責任報告，並載明於世界峰會報告中 138 條與 139 條，強調國家、國際社會與區域組織具有保護平民之責任。
2006 年	安理會 1674 號決議文 S/RES/1674	重申世界峰會 138 與 139 條之保護平民的責任。
2007 年	安理會 1755 號與 1769 號決議文 S/RES/1755 和 S/RES/1769	要求蘇丹依據安理會 1674 號決議文於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安理會在 1769 號決議文中授權聯合國和安理會採取聯合行動派出部隊保護平民。
2007 年	國際法院在波士尼亞黑塞哥維納對塞爾維亞黑山的種族滅絕公約防止與懲戒種族滅絕一案。	重申依據種族滅絕公約國家有責任防止種族滅絕的發生。
2009 年	聯合國秘書長報告《落實保護責任》。	聯合國秘書處提出三個保護責任的三個支柱國家的保護責任、國際援助與重建以及及時的回應。
2010 年	聯合國秘書長報告《預警、評估和保護責任》。	以 2005 年世界峰會結論與 2009 年秘書長報告為基礎，進一步探討落實保護責任的機制

		必要的資訊流通之建立。
2011 年	聯合國安理會通過 1970 與 1973 號決議文，S/RES/1970 和 S/RES/1973	以世界峰會最終報告為基礎重申利比亞當局保護平民的責任，在區域組織的請求下安理會在 1973 號決議文中授權 NATO 在利比亞設置禁航區，創下保護責任跨區域干涉和改變政權的先例。
2011 年	聯合國秘書長報告《區域和次區域組織於落實保護責任中扮演的角色》。	延伸 2009 年與 2010 年的秘書長報告，秘書長就區域組織和次區域組織實體在保護責任落實可扮演角色之說明，強調保護責任之運作乃依據聯合國憲章的第六、第七與第八章，為了即時果斷保護平民，聯合國有必要和區域組織合作。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當中具有關鍵位置的 2005 年世界峰會的最終報告，意謂各國領袖對平民保戶的承諾，日後的秘書長報告與安理會決議均以 138 條與 139 條做為國家保護平民責任之規範基礎，保護責任報告與世界峰會結果調節國際社會在國家主權與干預的兩難，聯合國推動保護責任的過程，世界峰會結果象徵國際社會對於國家責任的重要宣示，但其內涵以與 ICISS 設計保護責任報告時內容大不相

同，常任理事國使用否決權(veto)的條件限制，並未出現在世界峰會的結論中，進而引起廣泛批評。<sup>196</sup> 缺乏對安理會使用否決權的限制顯示強制性權力在國際規範落實的過程中仍有其位置，但強制性權力卻無法阻擋國際社會對保護責任共識的形成，安理會 1674 號決議案可以作為佐證，透過生產性權力使國際社會成員對 R2P 分享理解建立平民保護的原則，而世界峰會的成果報告形成聯合國會員國之間對於保護責任的共識，雖然結果並非一步到位完成保護責任之制度設計，仍然有相當多的改善與進步之空間。<sup>197</sup>

保護責任於此正式納入雖然國際社會對於保護平民具有共識，但實行標準涉及軍事行動，保護責任落實缺乏準則的情況下亦讓人擔心遭到濫用的可能性，國內叛亂團體為顛覆政權以平民生命做為代價，吸引國際媒體關注進而釋放片面資訊刺激民眾之同理心，執政者亦為爭取民眾支持而傾向協助叛亂團體，結果反而扭曲保護責任之原意。<sup>198</sup>

為了避免保護責任遭到濫用則需要詮釋性社群持續的運作，反覆爭辯其執行方式與落實過程，而就當前 2008 年至 2011 年聯合國秘書長的談話中亦證明國際社會的努力，為了避免未來的盧安達與科索沃重演，ICISS 的保護責任報告藉由秘書長歷年的報告逐步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本文將進一步以利比亞干預做說明，詮釋性社群如何在保護責任之落實發揮作用，以此解釋國際關係的權力與規範互動，並非僅有強制性權力的宰制，亦包含社會關

---

<sup>196</sup> Nicholas J. Wheeler, 2005, "A Victory for Common Humanity?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fter the 2005 World Summi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 Issue 1, pp. 95-106; Alex J. Bellamy, 2006, "Whithe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2005 World Summit,"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0, Issue 2, pp. 143-169; Carsten Stahn, 2007,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olitical Rhetoric or Emerging Legal Nor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1, Issue 1, pp. 99-120.

<sup>197</sup> Alex J. Bellamy, 2006, "Whithe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2005 World Summit,"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0, Issue 2, pp. 143-169.

<sup>198</sup> Kuperman J. Alan, 2008, "Mitigating the Moral Hazard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Les-sons from Economics," *Global Governance*. Vol. 14, Issue 2, pp. 219-240.

係建構的原則與規範等生產性權力之運作，尋求國際社會的成員們對人權保障成為共同假設與期望。

## 第三節 利比亞干預：奧德賽黎明行動

### (Operation Odyssey Dawn)

透過表 4-1 中關於各地區事件之概略說明和保護責任的實踐，可以歸納利比亞與其他案例之同異處，國際社會對保護責任的承諾落實至具體實踐當中，聯合國、區域組織和公民社會使用相同的語句強調主權國家的保護責任，以及國際社會保護平民之義務，有著相同的訴求、相同的語言與相同的期望，保護人民免於大規模人道災難中，無論種族、宗教、性別與階級等不同，都是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欲保障之對象，保護責任則是對平民保護實踐的框架，主權國家有責任於大規模暴力或衝突的環境下保護平民免受侵害，詮釋性社群發揮生產性權力提供國際社會建立保護責任規範的討論框架，依據聯合國憲章和世界峰會中各國領袖的承諾，「主權即責任」，國家有責任保護平民於衝突之中，但當國家缺乏能力或沒有意願的前提下，國際社會有義務協助國家履行責任。

但利比亞案例不同之處在於雖然由聯合國安理會授權區域組織保護平民，NATO 身分卻相當敏感，其並不屬於非洲地區的區域組織，而是美國冷戰時期為保護西歐安全而創設之組織，冷戰後北約擴張或行動容易引起俄羅斯疑慮，繼干涉科索沃後再度干涉利比亞，難免引起原先對保護責任抱持質疑態度的國家之聯想。且不同於其他案例乃是選舉過程中出現政治衝突，聯合國和區域組織介入衝突雙方以維持和平。利比亞案例中北約協助 NTC 訓練軍隊反抗利比亞政府，法國提供軍事援助強化利比亞叛軍，提供軍火予利比亞叛軍已違反武器禁運之條文，模糊保護平民責任與

政權更替的差異性，使干涉利比亞之動機遭人質疑。<sup>199</sup>

2011年8月22日，利比亞反抗軍攻入利比亞首都的黎波里(Tripoli)，Muammar Gaddafi 則不見蹤影，利比亞於此正式宣布Gaddafi政權的瓦解，隨後的9月1日利比亞全國過渡委員會(The National Transitional Council of Libya, NTC)在巴黎的利比亞之友(Friends of Libya)正式被承認代表利比亞的合法政府，且與總計60國在會中商量後Gaddafi時代的利比亞重建，Muammar Gaddafi 長達41年的統治於此畫下句點。<sup>200</sup>但干涉利比亞是否真屬必要，當中政治與法律之爭議，相關的討論仍然激烈爭辯中。本節試圖整理保護責任於利比亞之應用，雖然手段之使用仍具有爭議，但亦證明保護平民以成為國際社會之共識與決心。下表4-3則是利比亞事件之時間表的整理。

表 4-3：利比亞內部衝突時間表

日期	利比亞內戰重大事件
2011/02/15-19	受到突尼西亞與埃及兩國起義成功的鼓舞，反格達費政權的利比亞平民聚集於利比亞第二大城班加西(Benghazi)示威，格達費下令以實彈鎮壓示威群眾，引起利比亞多位駐外官員不滿，進而向媒體投書，稱 Muammar Gaddafi 為「暴君」。 <sup>201</sup>
2011/02/26	聯合國安理會以 15 票通過第 1970 號決議案， <sup>202</sup> 呼籲利比亞政府有保護平民之責任，其中決定將 2 月 15 日的班加西事件移交國際刑事法院，並針對利比亞政府實施武器禁運，旅行禁止與

<sup>199</sup> Matthias Dembinski and Theresa Reinold, , 2011, *Libya and the Future of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African and European Perspectives*. Frankfurt: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Frankfurt. p. 8.

<sup>200</sup> BBCNEWS, 01 Sep. 2011, *Paris conference urges Libya reconciliation*. Website: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4744073>; 楊盈譯，《利比亞嗷嗷待哺 美探重建需求》，法新社，1 Sep. 2011，網址：<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901/19/2xy45.html>.

<sup>201</sup> 張曉雯譯，22 Feb. 2011，《利駐澳大使切斷與格達費關係》，法新社，網址：<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222/19/2mvd0.html>.

<sup>202</sup>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6 Feb. 2011, *Peace and security in Africa — Libya*. S/RES/1970, Website: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1970%20\(2011\)](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1970%20(2011)).

	資產凍結。該項決議也受到阿拉伯聯盟、非洲聯盟等區域組織的支持。
2011/02/27	利比亞全國過渡委員會成立，由利比亞政府前司法部長 Mustafa Mohammed Abdul Jalil 擔任主席，法國於同年 3 月 10 日承認其為代表利比亞的唯一合法政府。 <sup>203</sup>
2011/03/15-16	Gaddafi 政府軍逼近班加西，反抗軍面臨潰敗的局面。NTC 呼籲聯合國採取行動，否則將發生無法避免的大屠殺。 <sup>204</sup>
2011/03/17	聯合國安理會以 10 票贊成 5 票反對通過第 1973 號決議案， <sup>205</sup> 再次重申利比亞政府對平民的保護責任，表達對利比亞局勢的嚴重關切，認為嚴重侵害人道的罪刑可能發生。因此決定加強 1970 號決議相關制裁措施，並設立禁飛區(No-Fly Zone)，敦促盟國與阿拉伯聯盟協助執行。除了人道主義援助的飛機外，一律禁止飛越利比亞領空。在第四與第五段中表明，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利比亞平民。
2011/03/19	法國、英國與美國在安理會授權下空襲利比亞政府軍，扭轉反抗軍的劣勢，戰局轉向反抗軍一邊。
2011/03/31	英、美與法三國空襲行動指揮權移交北約，對利比亞行動由北約設義大利那布勒斯(Naples)下達指令。 <sup>206</sup>

<sup>203</sup> David Gritten, 25 August 2011, *Key figures in Libya's rebel council*. BBC NEWS, Website: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2698562>.

<sup>204</sup> 陳怡君譯，17 March 2011，《格達費步步逼 UN 還在口水戰》，法新社，網址：<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317/19/2o7s1.html>.

<sup>205</sup>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7 March 2011, The situation in Libya, S/RES/1973, Website: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11/268/39/PDF/N1126839.pdf?OpenElement>.

<sup>206</sup> 張佑之譯，31 March 2011，《北約正式全面接掌利作戰指揮權》，法新社，網址：<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331/19/2p1y9.html>.



2011/08/15-22	利比亞內戰逐漸告終，反抗軍 8 月 20 日宣布奪下札維耶 (Zawiyah) 與石油重鎮 (Brega)。22 日攻下首都的黎波里，利比亞內戰在此告一段落。
2011/09/01	國際社會召開利比亞之友大會，國際社會與利比亞全國過渡委員會協商利比亞重建計畫
2011/10/20	Gaddafi 於 NTC 的圍捕行動之中身亡，但干涉利比亞的後續效應仍繼續觀察 <sup>207</su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保護責任的核心要點包含預防、反應與重建等三個要素，本文著眼於安理會第 1970 號與 1973 號決議案，特別是 1973 號決議案授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防止嚴重人道罪刑的產生，<sup>208</sup>從上表之整理 3 月 17 日，利比亞反抗軍潰敗，政府軍一度逼近反抗軍大本營班加西，安理會如何判斷將有「無可避免」的大屠殺產生，以符合保護責任要求必須擁有充分證據且手段窮盡，才得以選擇軍

<sup>207</sup> Joe Sterling, 20 Oct. 2011, *Gadhafi's death should be probed, U.N. agency says*, CNN news, Website: <http://edition.cnn.com/2011/10/21/world/africa/libya-un/index.html?iref=allsearch>.

<sup>208</sup> 詳細請參閱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6 Feb. 2011, *Peace and security in Africa — Libya*, S/RES/1970, Website: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1970%20\(2011\)](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1970%20(2011)). 原文如下：Recalling the Libyan authorities'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ts population;

另外關於 1973 號決議文中國際社會的保護義務詳細請參閱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8 March 2011, *The situation in Libya*. S/RES/1973, Website:

<http://daccess-ods.un.org/TMP/9286279.08229828.htm.l>. 原文為 Authorizes Member States that have notified the Secretary-General, acting nationally or through regional organizations or arrangements, and acting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 9 of resolution, to protect civilians and civilian populated areas under threat of attack in the Libyan Arab Jamahiriya, including Benghazi, while excluding a foreign occupation force of any form on any part of Libyan territory, and requests the Member States concern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y-General immediately of the measures they take pursuant to the authorization conferred by this paragraph which shall be immediately reported to the Security Council.

事工具作為最後手段。扮演具有正式授權角色的安理會，如何合理與合法的保護平民成為詮釋性社群爭議的關鍵，詮釋性社群的存在扮演爭辯過程中國際法之相關適用性的探討。雖然 1973 決議文乃依據世界峰會之最終報告而產生，生產性權力替保護責任之使用設立框架，但關於保護平民與政權更替的界線之畫分，尚未產生具體結論，北約透過設置禁航區以及武裝 NTC 明顯看出強制性權力的使用，引起俄羅斯和中國的疑慮，日後 2011 年和 2012 年安理會爭議是否應干涉敘利亞，俄羅斯與中國投下反對票，希望透過和平方式解決敘利亞問題。

1973 決議案中，安理會 15 位理事國除俄羅斯(Russia)、中國(China)、巴西(Brazil)、印度(India)與德國(Germany)等國表示棄權，5 國於安理會會議中強調和平解決衝突，認為武裝干涉可能帶來意想不到的後果。其餘十國則在決議表明利比亞局勢已經到緊要關頭，如缺乏必要行動利比亞人民可能陷入嚴重人道罪行。<sup>209</sup>德國於安理會的代表即指出我們不應對於軍事衝突有任何樂觀的假設，需要非常小心軍事手段的選項，以避免成為曠日廢時的軍事衝突，進而影響整個地區的秩序；印度代表則指出安理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授權保護利比亞平民之行動，但實際上缺乏充足資訊以反映當地情勢，且軍事干涉可能影響會員國於利比亞之投資，損害利比亞人民的利益；巴西代表表示巴西對於 1973 號的棄權不應詮釋為對利比亞當局侵害其平民的縱容，但巴西擔心的軍事干涉的程度可能遠超過禁航區之設立，反而加劇緊張局面，為了確保持久的解決辦法因此主張透過對話的方式解決衝突；俄國代表申明任何侵犯國際人道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與人權之行動因立即且無條件的停止，不能夠接受對平民使用武力，但利

---

<sup>209</sup> Security Council, 17 March 2011, *Security Council Approves 'No-Fly Zone' Over Libya, Authorizing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Protect Civilians*, by Vote of 10 in Favour with 5 Abstentions. SC/10200, Website: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1/sc10200.doc.htm>.

比亞需要的是和平協議而非軍事干涉，外力干涉可能造成區域穩定受到影響；最後中國代表兼主席強調中國立場一貫的尊重各國主權的完整與一致，對於武力使用的相關疑義沒有澄清深表遺憾，但考量非洲的立場因此投下棄權票，中國仍繼續支持秘書長、阿拉伯聯盟(Arab League)與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透過和平對話的方式解決衝突。<sup>210</sup>

值得關注的是身為常任理事國的中國與俄羅斯其國內長年受到分離主義份子攻擊，對於保護責任抱持相當警戒的觀點。中國國內，新疆與西藏已歷經數次動亂，俄羅斯境內，車臣(Chechnya)恐怖分子尚未完全平定，干預利比亞開啟保護責任之先例，恐怕鼓舞境內分離份子。

但兩國在決議案中投下棄權票，一方面可能解釋為兩國樂見美國加深其戰爭負擔，對其經濟復甦產生影響。另一方面，不同於過往的干預，中國在國際社會的角色不若以往僅為擁有龐大市場的開發中國家，而是足以與美國並列的強權，其經濟與政治上的影響力伴隨而來的國際責任，迫使中國更需謹言慎行以避免遭致國際輿論之壓力。俄羅斯方面，一個解釋如同中國，其樂見西方被拉近一場曠日廢時的戰爭，但另一個原因，則是俄羅斯與法國的戰略夥伴關係，合作得以使其不排除於日後利比亞重建可分得之大餅。從俄羅斯總理 Vladimir Putin 批評干預利比亞為另一次十字軍聖戰(Crusade)，卻遭總統 Dimitri Medvedev 稱其發言不適當(inappropriate)。<sup>211</sup>然從 Putin 的批評以可觀察俄羅斯對保護責任的態度明顯的質疑，日後干涉敘利亞引起中、俄兩國的否決其實並非意外。關於中國與俄羅斯願意支持禁飛區的討論，中、俄兩國

---

<sup>210</sup>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Meeting, 17 March 2011, *The situation in Libya*. S/PV.6498, Website: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PV.6498](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PV.6498).

<sup>211</sup> Thomas Renard, 2011, "Libya and the Post-American World: Implications for the EU," *EU Security Policy Brief*. Vol. 20, pp. 1-6.

不願意在此關鍵時刻與阿拉伯聯盟和海灣理事會等中東重要區域組織交惡，<sup>212</sup>更不願承受協助人道罪刑不被阻止而遭來國際社會指責。

---

<sup>212</sup> Louis Fisher, 16 May 2011, *Obama's Military Commitment in Libya, Congress, the U. N. and the War Power: From Korea to Libya*.

## 第四節 小結

本節提出詮釋性社群做為觀察國際社會權力與規範互動的案例，國際關係之基本假設國際體系缺乏中央政府做為樣板執行國際法的相關規定，詮釋性社群之目的即在於如何從國際法爭辯中尋找出好的論述，符合國家行為者對於國際法的期待，以彌補國際無政府狀態下無人執行法律的缺失。詮釋性社群之創始者 Fish 沒有明確定義詮釋性社群為何，Johnstone 則以鬆散的同心圓說明詮釋性社群的組成，內圓由政府與政府間的官員網絡構成彼此分享共同期望與假設，發展雙方同意的知識以詮釋文本，外圓則是不定型具有國際法專業知識為背景的團體。國際法的涵義透過社群成員之間爭辯而呈現，尋找最佳詮釋以回應國際現勢遭遇的危機。詮釋性社群的運作透露出多種權力軌跡，爭辯過程排除例外與爭議性概念形塑國際法辯論框架的生產性權力，廣泛的國際公約成為制度性權力指引行為者的行動，強權國家具有陣容龐大的律師團形成權威性的詮釋，強制性權力展現於此。本節進一步以保護責任說明詮釋性群中的權力運作，規範與權力建構的互為主體成為保護責任落實的關鍵。

從保護責任落實於國際社會的過程當中，現實主義重視的強制性權力並非足以宰制一切，保護責任亦非霸權所推動之國際規範，反而是聯合國對如何調解國家主權與干預之間的問題扮演積極的角色，詮釋性社群之功能在於如何讓保護責任受到接納，從 ICISS 到世界峰會在至秘書長報告的論述過程，藉由不斷溝通過程重複確認保護責任之內涵與實踐方式，國際公約發揮制度性權力使保護責任得以調和國家主權與干涉之間紛爭，使保護責任落實得以擴大至國際社會成員國之間的共識。

由此觀之，現實政治的考量仍存在於當今國際政治之中，各會員國的利益和區域穩定仍是國家行為者考量的重點之一，但國際社會的對於人權保護的渴望，以及國家主權不得用以成為侵犯平民生命安危的共識之成形，保護責任做為生產性權力，影響國家主權即為責任的國際習慣法彰顯於世界峰會成果與日後的聯合國安理會之決議，安理會 1973 號決議文中投下棄權票的五國並非反對保護平民的國際規範，而是對於是否使用軍事手段和後果抱持猶疑的態度，且中國與俄羅斯兩國的代表亦表示保護平民不受利比亞當局侵害為當務之急。安理會做為詮釋性社群的一種即在於爭辯該如何實踐保護責任，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授權安理會可採取必要手段制止侵害國際秩序、和平與安全的國家，第八章則是區域組織亦可經由安理會之授權採取行動，詮釋性社群之爭辯即在於如何結合保護責任與現今之國際公約，生產性權力與強制性權力之間存在著模糊界線，人權與國際現實的考量同時並存於當今國際社會之運作，但決不若單一國際政治理論畫出的明確疆界。

利比亞干預做為本文之實例，雖然在安理會的會議過程中仍然考量到會員國在利比亞的投資利益，以及區域穩定度等現實主義或新自由主義的面向，安理會中的各國代表發言中亦可看出其國家重視利益的差異，以中國和印度而言特別強調主權國家的完整性與不可分割，其他三個棄權票的國家代表則主張手段的適切性，但不可忽略五個國家代表亦認同保護平民的重要，以及利比亞當局對平民血腥屠殺已經違背其主權的責任，國際社會有必要介入調解。保護責任成為國際規範約束國際社會成員達成共識的框架，國家主權即責任於保護平民免受到種族屠殺、種族清洗、戰爭罪與侵犯人道等罪刑的迫害，利比亞當局缺乏意願或沒有能

力的情況下，國際社會有義務進行介入，此即為生產性權力的運作，安理會通過 1970 與 1973 決議案以保護利比亞平民的生命安全，授權北約設立禁航區以避免人道災難的擴大則為制度性權力的指引，北約干涉則為強制性權力的行使，企圖避免更多平民的死傷。

詮釋性社群涵括上述不同面向的權力運作，顯示國際關係中權力與規範之間的交互作用，不同的權力面向並存於國際現勢乃至於全球政治中，在國際無政府狀態下尋求人權價值和國際秩序的平衡，國際法做為兩者之間的中介要素，詮釋性社群的存在使平衡成為可能，國際主權即責任，平民保障既為避免難民流竄形成安置問題以維護區域穩定亦同時保護人權免於侵害，保護責任落實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與期望。





## 第五章 結論

### 壹、回應本文第一個目的：

試圖探討過去被視為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之中權力與規範的互動，不同的假設影響研究者之間的交流，藉由檢視古典現實主義至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與建構主義對權力與規範的脈絡，本文發現三種國際關係理論不同的本體論、方法論與認識論為本文探討如何認知權力與規範提供基本分析的出發點，一個世界的多種理論促成當今國際關係學界討論與聲音紛雜的情況。

國際關係理論中的權力與規範脈絡的探討，研究者所處之時空環境影響其認知，突顯當前國際關係理論需要重新檢討對於世界的假設。國際聯盟對國際秩序維持的無力，引發 Carr 反思烏托邦主義的不足，強調政治現實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Morgenthau 承繼 Carr 對國際聯盟的研究，以及觀察冷戰中國家行為者的互動，提出其理論觀點。Waltz 結合行為主義重視的可觀察與驗證之科學實證觀點，提出國際無政府結構和權力平衡對國家行為者的決策的影響。由此觀之，現實主義不同派別雖然對於權力與規範之觀點並非完全一致，但皆認為物質性權力的重要性優先於規範、道德與文化等非物質因素，權力的定義從現實主義之廣泛走向新現實主義的嚴謹，藉此回應行為主義與邏輯實證論對於科學之要求，非物質因素逐漸受到行為主義的邊緣化，成為國家行為者決策的工具選項，乃至於忽視規範在國際關係之作用。

而 Keohane 與 Nye 就其新自由制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的大辯論中，承認國際無政府結構以即實證主義，使雙方逐漸產生相似性，兩者均重視物質性因素，雖然新自由制度主義主張軍事權力

並非唯一的衡量要件，國家利益將促使行為者彼此合作，權力不僅是軍事權力，亦包含如經濟權力，或文化、外交決策等軟權力，軟權力增加國家行為者之間彼此合作的可能，但 Nye 權力的分類仍以實證主義觀點出發點，著眼的是可觀察與可驗證結果而非過程中行為者的互動如何產生影響，以此區分硬權力與軟權力。無視行為者的溝通或爭辯過程，等同忽略社會科學研究與自然科學之差異，人類交流行動之意涵，乃至國家彼此互動可能產生的意義，新功利主義的新自由制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兩者對此缺乏深入探討。因此，新自由制度主義也缺乏提出具有說服力的國際關係中權力與規範互動之論述。

最後，建構主義對國際關係中權力與規範脈絡之討論，重視行為者與社會結構之間的互為主觀。Wendt 之建構論反映規範的內化影響行為者認同，行為者認同決定如何界定利益為何，利益的差異使行為者採取不同行動，造就不同的國際社會文化之場域。Onuf 或 Kratochwil 重視能動者的語言交流賦予行動之意涵，兩位學者求學階段國際法訓練的背景給予國際關係學門帶來跨學科視野，不同於現實主義強調權力優先於規範，Kratochwil 重新檢視現實主義經典，發現現實主義論述依據之經典的矛盾，權力產生效果並非透過單向的威脅，而是來自於政治和社會制度與行為者之間的連繫，關鍵在於行為者對於制度的信任促使制度發揮作用，因此建構主義者強調規範優先於權力，而非現實主義者所言權力先於規範。

規範則廣泛包含各種成文或非成文之約束，行為者間彼此的互動則根據規範之約束提供判斷的準則。建構主義者關注國際關係研究內的非物質因素，替國際關係理論帶來新的氣象，但無法否認物質性因素仍為行為者互動過程考量的要點。即便後冷戰時

期，全球化帶來的議題多元性，無論是核子擴散、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缺乏大國的支持則可能無法產生具體進展。但同樣難以否認，全球治理的現在公民社會、區域組織與國際組織合作才有可能有效解決問題。為此，就本文第二章的討論而言，理解權力運作過程需要嶄新視野，重新釐清國際關係中規範與權力之間的互動過程成為國際關係研究的重要面向。

試圖解構國際關係中的權力觀點，透過解構權力以重建對權力的理解，從 Steven Lukes 《權力：基進觀點》一書中提出權力的三種面向，權力行使可以區分為多元主義者重視的行為者之權力透過決策過程中展現，行為者透過決策命令他者做其原先不會做之事，多元主義者注重可觀察與操作的變項分析。多元主義批評者質疑多元主義者僅關注決策過程，忽略行為者或團體在非決策過程中可能藉由制度安排造成進入障礙，排除可能發生的衝突。行為者藉由議程設定排除可能的衝突亦為一種權力行使面向，但第二種權力面向同樣以可經觀察與檢證的定義作為其研究基礎，如何證明非決策過程中的衝突形成相當難度。而 Lukes 回應前述兩種面向之不足所提出第三種權力面向，強調研究者僅將觀察鎖定於可被觀察的行為者彼此間衝突有所不足，真正狡詐的權力行使乃是排除任何可能發生之衝突，透過形塑他者的認知、偏好與利益，藉此維護行為者之利益。

Thomas Risse 的 《“Let’s Argue!” :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一文中列舉的三種邏輯檢視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與社會建構主義的研究脈絡，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依照結果性邏輯檢視案例，重視物質性因素的結果性邏輯或許於冷戰時期的國際現象可提出具有說服力之解釋，但首先要面對的挑戰乃是以適當性邏輯為基礎的社會建構主義，建構主義探討

社會結構與行為者之間的互為主觀產生行為者認知之變化，物質性因素的假定在適當性邏輯的檢視下並非無法受到挑戰，物質性因素的意涵隨著結構與行為者，或行為者與行為者之間的互動過程產生不同的意義。其次，冷戰結束全球化的到來，國際關係中行為者的樣貌亦趨多元，過去主流國際關係理論假設的國家中心論受到稀釋，為了解決 Annan 於千禧年報告中所提之複雜難解的困境，公私部門行為者之間合作成為必要，爭辯性邏輯的提出協助處理不同行為者之間確認其相關議題立場，創造知識共享藉此理解雙方之間的差異進一步創造合作的機會。但使用何種邏輯本身並沒有對或錯的問題，而是關係著研究者於研究過程對於理論框架的設定和理解，以及如何解釋其選擇之案例。

國際關係研究於不同邏輯基礎之下探討得出相異之答案，但面對解決後冷戰時期複雜多變的國際議題，單一理論途徑相形顯示出侷限，思考不同理論中的權力與規範之脈絡，本文試圖進一步解構權力的理解，Lukes 的書中區分權力的不同面向，協助本文進一步分析國際關係領域對於權力之探討。

Barnett 與 Duvall 將權力透過何種方式運作劃分為特定行為者之間的互動和社會關係的建構，雖然不同於 Lukes 解析權力存在於衝突之中，但 Barnett 與 Duvall 對權力運作的討論和 Lukes 有著類似觀點，區分為直接影響與間接擴散兩種作用方式。行為者直接針對其他行為者運作的權力被歸類為強制性權力，行為者運用其擁有之工具選項直接影響他者之決策過程。行為者間接的權力運作透過制度設計對他者產生影響被稱為制度性權力，行為者與他者之間並沒有直接聯繫。社會關係建構的權力運作方式，不同於前述特定行為者之間的互動。結構性權力中行為者與他者之間的直接聯繫來自於社會關係的影響，身處之場域中的角色身分連

結決定其認知、利益與行為，行為者於社會結構所處位置影響其行為。生產性權力不同於結構性權力區分二元的社會結構，而是能動者的知識體系與普遍性的話語實踐建構出社會主體，透過溝通論述形成共同生活世界，生產性權力立基於社會關係的存有和歷史之或然性，文化、風俗、習俗與規範等社會認知成為行動的框架。

綜上所述，本文發現國際關係中的權力與規範之互動同時包含行為者之間的互動，以及行為者社會關係的建構，權力運作不僅限於行為者之間的互動過程，亦包含社會關係建構中規範、結構與文化等非物質因素對行為者的影響，社會關係建構有賴於行為者話語實踐於知識體系的生產與再生產，規範則於社會關係建構中逐漸對行為者產生影響，因此國際關係中的權力與規範之間的運作為彼此交互作用，而非任一方對他方之宰制，雙方相互影響共同構成現今人們熟知的國際社會。權力解構後產生的不同面向，協助本文對所欲探討之國際關係中的權力與規範的互動情境，更深入理解權力的產生與行使，無法脫離規範獨立存在。

## 貳、回應本文第二個目的：

詮釋性社群有助於釐清目前國際政治與國際法研究之間的關係，詮釋性社群做為觀察國際關係權力與規範互動的分析框架，國際關係基本假設國際體系缺乏中央政府執行法律規定，詮釋性社群目的彌補國際關係結構中的無政府狀態，如何從國際法爭辯過程尋找出好的論述符合國家行為者對於國際法的期待。國家行為者的政治意圖無法凌駕於國際社會的共識，當國家行為者將其政治意圖置於國際社會成員共同認可的規範或制度之上，國家行為者便需承擔聲譽受損致使日後對外決策受其他國際社會行為者

的孤立。透過共同知識與文本的存在，詮釋性社群提供爭辯的法律框架與界線，雖然 Stanelly Fish 沒有明確定義詮釋性社群，但 Ian Johnstone 以鬆散的同心圓說明詮釋性社群的組成，內圓之組成由政府與政府間的官員網絡構成彼此分享共同期望與假設，發展雙方同意的知識以詮釋文本，外圓構成則是不定型具有國際法專業知識為背景的團體。行為者對於國際法中相關規範認知的差異透過互為主觀的爭辯而呈現，詮釋性社群尋找好的詮釋回應國家行為者彼此之間的爭議，以及解決國際現勢遭遇危機的可能之途徑，排除具有爭議與例外的觀點，逐步探詢國際社會成員彼此之間達成共識的可能。

詮釋性社群運作中可以發現多種權力之軌跡，透過爭辯排除例外與爭議性概念形塑國際法辯論框架的生產性權力，廣泛的國際公約成為制度性權力之基礎指引行為者的行動，強權國家透過陣容龐大的律師團形成權威性的詮釋說服弱國，展現出強制性權力。因此本文發現國際關係與國際法之間的關係不僅是單向支配的連結，而是雙邊互動過程，透過詮釋性社群中外圈成員的專業知識和能力，爭辯過程排除爭議或例外的適用，藉此達成相關行為者的共識。本文進一步透過詮釋性社群說明保護責任之落實，國際關係中規範與權力建構的互為主體成為保護責任落實的關鍵。

### 參、回應本文第三個目的：

透過詮釋性社群爭辯保護責任的初步架構，協助國際社會中各行為者產生保護責任之共識。於研究過程中發現保護責任於國際社落實過程當中，國家行為者無法僅以強制性權力推動規範的形成，主權即責任的概念亦非受強權國家推動的國際規範，而是

聯合國為調解國家主權與人權之間的問題向過去尋找解答，對國際流離失所者的保護乃是經由世界各國共同認可之條約，聯合國憲章與普世人權宣言則是國際社會對個人權利的保障，保護責任並非新的概念，詮釋性社群之功能在於如何讓保護責任受到接納，ICISS 製作保護責任報告重新詮釋普世人權宣言與聯合國憲章；世界峰會最終成果中，國際社會認同保護責任所欲推動之平民保護乃主權國家責任，國際社會在國家缺乏意願或能力的時候有義務採取適當手段保護平民；區域組織與聯合國安理會的實踐，透過決議文授權區域組織採取及時果斷的行動介入衝突雙方；秘書長報告的特別顧問在世界各地的衝突現場穿梭，提出實踐遇到之難題，聯合國秘書長透過報告呼籲各國正視保護責任之實踐，藉由爭辯與決議重複確認保護責任之內涵與落實。經國際社會簽署的多邊國際公約如聯合國憲章發揮制度性權力使保護責任得以調和國家主權與人權之間不同的論調，保護責任落實得以擴大為國際社會成員國之間的共識。

由此觀之，雖然現實政治之考量仍在國際政治之中扮演重要角色，國際社會中國家行為者的利益和區域穩定仍是是否行動考量的重點之一，但國際社會的對於平民生命安全即主權責任，以及對人權保護的期望，促使國家主權不得用以成為侵犯平民生命安危的共同認知，生產性權力在詮釋性社群對於保護責任落實的法律界線之爭辯，影響國家主權即為責任的成為受到多數國家接受的法律要件，世界峰會成果與日後的聯合國安理會之決議不僅是單方面約束國家行為者，更是國際社會成員共同期望未來盧安達與科索沃不再重現而做的努力。聯合國安理會 1973 號決議文中投下棄權票的五國並非反對保護平民之責任，而是對於是否使用軍事手段和後果抱持猶疑的態度，中國與俄羅斯兩國的代表亦表示保護利比亞平民不受 Gaddafi 政府以大規模的暴力侵害為國際

社會的義務。

詮釋性社群的存在，協助國際社會爭辯如何實踐保護責任中尋找共同的法律架構，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授權 UNSC 可採取必要手段制止侵害國際秩序、和平與安全的國家，第八章則是區域組織亦可經由安理會授權採取行動維護區域穩定與和平，詮釋性社群之爭辯即在於如何於主權不得干涉和人權保障兩造截然不同的概念尋找共識，主權即責任象徵生產性權力與強制性權力之間存在著模糊界線，國際政治與國際法之間的相互影響，人權與國際現實的考量同時並存於當今國際社會之運作，但決不若單一國際政治理論畫出的明確疆界。

最後，國際社會對利比亞的干涉做為本文之實例，雖然在 UNSC 會議過程中仍然成員們考量己身於利比亞的政治和經濟利益，以及區域穩定的可能影響等現實主義或新自由主義者關注之物質性因素的面向，決定是否通過 1973 號決議案的會議中各國代表發言中亦可看出各國家重視利益的差異，中國和印度的代表特別強調主權國家的完整性與不可分割，其他三個棄權票的國家代表則主張禁飛區的設立是否適合解決利比亞之問題，但不可忽略五個國家代表亦認同保護平民的重要「主權即責任」，Gaddafi 政府對平民血腥屠殺已經違背其主權的責任，國際社會有必要介入保護平民不受大規模暴力的傷害。

保護責任成為國際規範形塑國際社會成員達成共識的框架，國家主權即責任保護平民免受到種族屠殺、種族清洗、戰爭罪與侵犯人道等大規模暴力的迫害，利比亞當局缺乏意願或沒有能力，國際社會有介入的義務，此即為生產性權力透過爭辯過程框架 UNSC 成員之間的論辯，安理會通過 1970 與 1973 決議案保護利



比亞平民免於侵犯人道罪刑，UNSC 於 1973 決議案授權 NATO 設立禁航區避免人道災難的擴大則為制度性權力的指引，北約干涉利比亞提供軍事裝備給予反抗利比亞當局的部隊，訓練 NTC 的反抗軍，推翻 Gaddafi 政府則為強制性權力的行使。詮釋性社群涵括上述不同面向權力運作，國際關係中權力與規範之間同時並存，一個案例中同時存在多種權力運作的可能，本文發現不同的權力面向並存於國際現勢乃至於全球政治中，保護責任在國際無政府狀態下尋求人權價值和主權不得干涉之間的調和，詮釋性社群在此做為國際關係與國際法之間的中介要素，詮釋性社群的存在形塑國家行為者權力行使的方向，強權國家亦透過專業知識與能力建構權威性詮釋，國際社會成員的爭辯和行動顯示權力與規範運作過程的交互影響，提供當前複雜難解的國際議題一條研究途徑。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

### 一、書籍

- 王菲菲譯，Noam Chomsky 著，2004，《權力與恐怖》。台北：商周。
- 王逸舟著，2007，《西方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第三版。
- 包宗和編，2011，《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
- 任平，2003，《交往實踐的哲學－全球化語境中的哲學視域》。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 江素惠譯，Jack Donnelly 著，2007，《普世人權：理論與實踐》。台北：巨流。
- 何乏筆、楊凱麟與龔卓軍譯，Frederic Gros 著，2006，《傅柯考》。台北：麥田人文。
- 吳家恆、方祖芳譯，Joseph S. Nye 著，2006，《柔性實力》。台北：遠流。
- 李冠宜譯，Dworkin, Ronald 著，2002，《法律帝國》。台北：時英。
- 李振昌譯，Noam Chomsky 著，2004，《海盜與皇帝》。台北：立緒。
- 李靜宜譯，Joseph S. Nye 著，2011，《權力大未來》。台北：天下文化。
- 林立樹、蔡英文與陳炯彰著，2002，《近代西方文明史》。台北：五南。
- 林庭瑤譯，Kate Nash 著，2004，《全球化、政治與權力：政治社

- 會學的分析》。台北：韋伯文化。
- 林葦芸譯，Steven Lukes 著，2006，《權力—基進觀點》。台北：商周。
- 林佳瑩、徐富珍校訂，Earl Babbie 原著，2009，《研究方法基礎理論與技巧》。台北：雙葉出版社。
- 俞寬賜，2002，《國際法新論》。台北：啟英文化。
- 洪謙德著，2011，《全球化下的國際關係新論》。新北：揚智文化。
- 高宣揚，1991，《哈伯瑪斯論》。台北市，遠流出版。
- 高德源譯，Jack Donnelly 著，2002，《現實主義與國際關係》。台北市：宏智文化。
- 郭樹勇譯，秦亞青校，Robert O. Keohane 著，2002，《新現實主義及其批判》。北京。
- 徐昕、郝望、李保平譯，Hans J. Morgenthau 著，Kenneth W. Thompson、David W. Clinton 修訂，2006，《國家間政治：權力鬥爭與和平》。北京：北京大學。
- 秦亞青，2006，《文化與國際社會：建構主義與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秦亞青著，2008，《權力、制度、文化—國際關係理論與方法研究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第三版。
- 秦亞青編，2009，《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經典導讀》。北京：北京大學。
- 陳義彥、陳景堯等人譯，David Marsh, Gerry Stoker 著，2008，《政治學方法論與研究途徑》。台北：韋伯。
- 曹榮湘譯，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編，2004，《治理全球化：權力、權威與全球治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梁永安譯，Edward W. Said and David Barsamian 著，2005，《文化與抵抗》。台北：立緒文化。
- 張亞中編，2003，《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文化，第一版。

- 張亞中、左正東編，2011，《國際關係總論》。新北市：揚智文化，第三版。
- 許嘉主編，2008，《“英國學派”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時事出版社。
- 莊皓雲譯，Scott Burchill、Andrew Linklater 和 Richard Devetak 等著，2010，《國際關係理論》。台北：時英出版社。
- 童世駿譯，Jurgen Habermas 著，2003，《事實與格式》。台北：台灣商務。
- 廖仁義譯，Tom Bottomore 著，1988，《法蘭克福學派》。台北市，桂冠出版。
- 鄧伯宸譯，Daniel Levy, Max Pensky and John Torpey 編，2007，《舊歐洲、新歐洲與核心歐洲》。台北：立緒。
- 歐信宏和胡祖慶譯，Joshua S. Goldstein and Jon C. Pevehouse 著，2007，《國際關係》。台北：雙葉出版社。

## 二、期刊

- 江啟臣著，2005，〈坎昆會議下的 WTO 角色：主要國際關係理論的詮釋〉，《政治科學論叢》。第 23 期，頁 133-167。
- 邱坤玄著，2010，〈中國在周邊地區的多邊外交理論與實踐〉，《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1 卷，第 4 期，頁 1-30。
- 秦亞青，2001，〈國際政治的社會建構—溫特及其建構主義國際政治理論〉，《歐美季刊》。第 15 卷，第 2 期，頁 231-264。
- 莫大華，1999，〈論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9 期，頁 93-109。
- ，2000，〈國際關係理論大辯論研究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12 期。頁 65-90。
- ，2002，〈國際關係「建構主義」的原型、分類與爭論—以

- Onuf、Kratowil 和 Wendt 的觀點為分析〉，《問題與研究》。  
第 41 卷，第 5 期，頁 111-148。
- ，2003，〈理性主義與建構主義的辯論：國際關係的另一次  
大辯論?〉，《政治科學論叢》。第 19 期，頁 113-138。
- ，2006，〈國際關係建構主義理論內部的建橋計畫——知識論  
的對話與綜合〉，《復興崗學報》。第 87 期，頁 221-250。
- ，2007，〈探索國際關係理論的建橋計劃：理性主義與建構  
主義的綜合〉，《政治科學論叢》。第 31 期，頁 175-216。
- 鄒念祖，1998，〈聯合國與盧安達人權：滅絕種族及其他罪刑之懲  
治〉，《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11 期，頁 15-28。
- 張台麟，2000，〈一九九四年盧安達種族互殘的緣由與影響〉，《問  
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9 期，頁 35-48。
- 鄭端耀，1997，〈國際關係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之評析〉，《問題與  
研究》。第 36 卷，第 12 期，頁 1-22。
- ，2003，〈國際關係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理論爭辯之評析〉，  
《問題與研究》。第 42 卷，第 2 期，頁 1-22。
- 蔡東杰、洪銘德著，2009，〈美中兩國在東南亞地區的軟權力構築  
與建構〉，《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0 卷，第 1 期，頁 45-79。
- 蔡育岱，2010，〈「人權與主權的對立、共存與規避」：論述《國家  
保護責任》在人道干預上的意涵及重要性〉，《東吳政治學報》。  
第 28 卷，第 4 期，頁 1-35。
- 盧業中，2003，〈論國際關係理論之新自由制度主義〉，《問題與研  
究》。第 41 卷，第 2 期，頁 43-67。
- 嚴震生，2002，〈美國對非洲外交政策的回顧〉，《問題與研究》。  
第 41 卷，第 6 期，頁 125-150。

### 三、網路資料

- 李文吉譯，Grégoire Laliou 與 Michel Collon 採訪，5 August 2010，〈索馬利亞：海盜國家的真相——訪談學運領袖穆罕默德·哈珊〉，台灣立報，網址：  
<http://www.l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98598>.
- 楊盈譯，01 Sep. 2011，《利比亞嗷嗷待哺 美探重建需求》，法新社，網址：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901/19/2xy45.html>.
- 張曉雯譯，22 Feb. 2011，《利駐澳大使切斷與格達費關係》，法新社，網址：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222/19/2mvd0.html>.
- 張佑之譯，31 March 2011，《北約正式全面接掌利作戰指揮權》，法新社，網址：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331/19/2ply9.html>.
- 陳怡君譯，17 March 2011，《格達費步步逼 UN 還在口水戰》，法新社，網址：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317/19/2o7s1.html>.

## 貳、英文部分

### I. Book

- Baldwin, David A., 1993,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arnett, Michael and Duvall, Raymond ed., 2005, *Power in Global Govern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aylis, John and Smith, Steve ed., 2005,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ownlie, Ian, 2009, *Basic Docu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yers, Michael, ed., 2000, *The Rol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rr, Edward H., 1964,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Harper & Row.
- Carr, Edward H., 1966,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World Wars, 1919-1939*. New York: Harper & Row.
- Christian, Reus-Smit, ed., 2004,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embinski, Matthias and Reinold, Theresa, 2011, *Libya and the Future of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African and European Perspectives*. Frankfurt: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Frankfurt.
- Fisher, Stanley, 1980, *Is There a Text in This Class? The Authority of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isher, Stanley, 1989, *Doing What Comes Naturall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80, *Power/Knowledge*. New York: The Harvester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eld, David and Koenig-Archibugi, Mathias, ed., 2004, *American Power in the 21st Century*. Malden: Polity Press.
- Hindess, Barry 1996, *Discourses of Power: From Hobbes to Foucault*.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 press.
-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2001, *Report of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Ottaw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 Katzenstein, Peter, ed., 1996,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ratochwil, Friedrich V., 1989,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on the conditions of practical and legal reason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omestic affai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sh, David, and Stoker, Gerry, 2010,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Morgenthau, Hans J., 1993,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McGraw- Hill.
- Nye, Joseph S., 2004, *Soft Power*. New York: PublicAffairs Press.
- Reus-Smit, Christian and Snidal, Duncan, ed., 2008,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thstein, Robert L., ed., 1992, *The Evolution of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 Russett, Bruce M., 1993, *Grasp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principles for a post-Cold War world*.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eiss, Thomas G., 2012,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Maldan: Polity Press.
- Wilkinson, Rorden and Hughes, Steve, ed., 2002, *Global Governance: Crit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II. Journal

- Abbott, Kenneth W. and Snidal, Duncan, 2000, "Hard and Soft Law in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Issue 3, pp. 421-456.
- Alan, Kuperman J., 2008, "Mitigating the Moral Hazard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Les-sons from Economics," *Global Governance*. Vol. 14, Issue 2, pp. 219-240.
- Annan, Kofi A., 1999, "Two concepts of sovereignty," *The Economist*. Vol. 352, pp. 49-50.
- Axelrod, Robert, 2006,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to Nor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0, Issue 4, pp. 1095-1111.
- Barnett, Michael and Duvall, Raymond, 2005, "Powe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9, Issue 1, pp. 39-75.
- Bachrach, Peter and Baratz, Morton S., 1962, "Two Faces of Power,"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6, Issue 4, pp. 947-952.
- Bellamy, Alex J., 2005,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or Trojan Horse? The Crisis in Darfur an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fter Iraq,"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9, Issue 2, pp. 31–54.
- Bellamy, Alex J., 2006, "Whithe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2005 World Summit,"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0, Issue 2, pp. 143-169.
- Billon, Philippe Le, 2001,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war: natural resources and armed conflicts," *Political Geography*. Vol. 20, Issue 5, pp. 561-584.
- Cabré, Miquel Muñoz, 2011, "Issue-linkages to Climate Change Measured through NGO Participation in the UNFCCC,"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Vol. 11, Issue 3, pp. 10-22.

- Carpenter, Chad, 2001, "Businesses, Green Groups and The Media: The Rol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e Climate Change Debat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7, Issue 2, pp. 313-328.
- Downs, George W. and Jones, Michael A., 2002, "Reputation, Complian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 31 Issue S1, pp. S95-S114.
- Evans, Gareth and Sahnoun, Mohamed, 2002,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Foreign Affairs*. Vol. 81, Issue 6, pp. 99-110.
- Finnemore, Martha, 1996, "Norms, Culture, and World Politics: Insights from Sociology's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Issue 2, pp. 325-347.
- Fortna, Virginia Page, 2004, "Does Peacekeeping Keep Peace?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and the Duration of Peace after Civil Wa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8, Issue 2, pp. 269-292.
- Franck, Thomas M., 2006, "The Power of Legitimacy and the Legitimacy of Power: International Law in an Age of Power Disequilibriu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0, Issue 1, pp. 88-106.
- Glendon, Mary Ann, 1998, "Knowing the Universal of Human Rights," *Notre Dame Law Review*. Vol. 73, Issue 5, pp. 1153-1163.
- Gough, Clair and Shackley, Simon, 2001, "The Respectable Politics of Climate Change: The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NGO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7, Issue 2, pp. 329-346.
- Haas, Peter M., 1992, "Introduct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Issue 1, pp. 1-35.

- Haacke, Jurgen Janury, 2005, "The Frankfurt School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 the centrality of recogni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1, Issue 1, pp. 181-194.
- James, March G. and Olsen, Johan p., 1998, "The Institutional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Order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Issue4, pp. 43-69.
- Johnstone, Ian, 2003, "The Role of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The Power of Persuasion Based on Law," *Global Governance*. Vol. 9, Issue 4. pp. 441-458.
- \_\_\_\_\_, 2003, "Security Council Deliberations: The Power of the Better Argu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4, Issue 3, pp. 437-480.
- Johannes, Morsink, 1984, "The Philosophy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6, Issue 3, pp. 309-334.
- Keohane, Robert O., 1988, "International Institute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2 Issue 4, pp. 379-396.
- \_\_\_\_\_, 1997,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Two Optics,"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38, pp. 487-502.
- Koh, Harold Hongju, 1997, "Why Do Nations Obey International Law?,"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 106, Issue 8, pp. 2599-2659.
- Legro, Jeffrey W., 1997, "Which Norms Matter? Revisiting the "Failure" of Interna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Issue 1, pp. 31-63.
- Nye, Joseph S., 1988, "Review: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World Politics*. Vol. 40, Issue 2, pp. 235-251.
- \_\_\_\_\_, 2002, "The Information Revolution and American Soft

- Power,” *Asia-Pacific Review*. Vol. 9, Issue 1, pp. 60-76.
- \_\_\_\_\_, 2004, “Soft Power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9, Issue 2, pp. 255-270.
- \_\_\_\_\_, 2009, “Get Smart,” *Foreign Affairs*. Vol. 88, Issue 4, pp. 160-163.
- Pierson, Paul, 2000, “The Limits of Design: Explaining Institutional Origins and Change,” *Governance*. Vol. 13, Issue 4, pp. 475-499.
- Postema, Gerald J., 1987, ““Protestant” interpretation and social practices,” *Law and Philosophy*. Vol. 6, Issue 3, pp. 283-319.
- Renard, Thomas, 2011, “Libya and the Post-American World: Implications for the EU,” *EU Security Policy Brief*. Vol. 20, pp. 1-6.
- Risse, Thomas, 2000, “ ‘Let’s Argue!’: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Issue 1, pp. 1-39.
- Ruggie, John Gerard, 1998, “What Makes the World Hang Together? Neo-Utilitarian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Issue 4, pp. 855-885.
- Schoultz, Lars, 1981, “U. S. Foreign Policy and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Latin Americ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oreign Aid Distribution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3, Issue 2, pp. 149-170.
- Smith, Steve, 2000, “The disciplin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ill an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 Issue 3, pp. 374-402.
- Stahn, Carsten, 2007,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olitical Rhetoric or Emerging Legal Nor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1, Issue 1, pp. 99-120.

- Strange, Susan, 1994, "Wake up, Krasner! The world has changed,"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Issue 2, pp. 209-219.
- Suzanne, Nossel, 2004, "Smart Power," *Foreign Affairs*. Vol. 83, Issue 2, pp. 131-142.
- Taylor, Chantell, 2000, "NAFTA, GATT, and the Current Free Trade System: A Dangerous Double Standard for Workers' Rights,"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Vol. 28, Issue 4, pp. 401-435.
- Waltz, Kenneth N., 1999, "Globalization and Governance,"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Vol.32, Issue 4, pp. 693-700.
- \_\_\_\_\_, 2000,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Issue 1, pp. 5-41.
- Wendt, Alexander, 1992,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Issue 2, pp. 391-425.
- \_\_\_\_\_, 1998, "On Constitution and Causa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4, Issue 5, pp. 101-118.
- Wheeler, Nicholas J., 2005, "A Victory for Common Humanity?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fter the 2005 World Summi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 Issue 1, pp. 95-106.

### III.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 Fisher, Louis, 16 May 2011, *Obama's Military Commitment in Libya*. Congress, the U.N. and the War Power: From Korea to Libya.

#### IV. Internet Informations

African Union, 11 July 2002, *The Constitutive Act of African Union*, Art. 4(h), African Union. Website:

[http://www.africa-union.org/root/au/Aboutau/Constitutive\\_Act\\_en.htm](http://www.africa-union.org/root/au/Aboutau/Constitutive_Act_en.htm).

African Union, 7 & 8 March 2005, *The Common African Position on the Proposed Reform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Ezulwini Consensus*, Ext/EX.CL/2 (VII), Website:

[http://www.responsibilitytoprotect.org/files/AU\\_Ezulwini%20Consensus.pdf](http://www.responsibilitytoprotect.org/files/AU_Ezulwini%20Consensus.pdf).

BBCNEWS, 1 Sep. 2011 *Paris conference urges Libya reconciliation*.

Website: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4744073>.

David Gritten, 25 August 2011, *Key figures in Libya's rebel council*,

BBC NEWS, , Website: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2698562>.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fo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 Website:

<http://responsibilitytoprotect.org/>.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26 Feb. 2007,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 Serbia and Montenegro)*.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judgment of 2007, Website: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91/13687.pdf>.

Millennium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 2000, *We the People*. Website:

<http://www.un.org/millennium/sg/report/full.htm>.

Office of The Special Adviser on The Prevention of Genocide, website:

<http://www.un.org/en/preventgenocide/adviser/index.shtml>.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12 Jan. 2009,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63/677. Website:

<http://globalr2p.org/pdf/SGR2PEng.pdf>.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14 July 2010, *Early warning, assessment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64/864. Website :

[http://globalr2p.org/media/pdf/2010\\_A.64.864.pdf](http://globalr2p.org/media/pdf/2010_A.64.864.pdf).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28 June 2011, *The role of regional and sub-regional arrangements in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65/877. Website:

<http://www.un.org/en/ga/president/65/initiatives/Report%20of%20the%20SG%20to%20MS.pdf>.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8 April 2006,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S/RES/1674, Website:

[http://www.un.org/Docs/sc/unsc\\_resolutions06.htm](http://www.un.org/Docs/sc/unsc_resolutions06.htm).

Secretary-General defends, 15 July 2008, *Clarifies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t Berlin event on 'Responsible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a Changed World'*. SG/SM/11701, Website: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08/sgsm11701.doc.htm>.

Secretary-General, 4 Feb. 2008,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rofound Moral Imperative in Today's World'*. SG/SM/11419, Website: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08/sgsm11419.doc.htm>.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7 March 2011 , *The situation in Libya*. S/RES/1973, Website: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11/268/39/PDF/N1126839.pdf?OpenElement>.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6 Feb. 2011, *Peace and security in*



Africa — Libya. S/RES/1970, Website: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1970%20](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1970%20).

Security Council, 17 March 2011, *Security Council Approves 'No-Fly Zone' Over Libya, Authorizing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Protect Civilians, by Vote of 10 in Favor with 5 Abstentions*. SC/10200, Website: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1/sc10200.doc.htm>.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0 Dec. 2010, *The situation in Côte d'Ivoire*. S/RES/1962, Website: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10/702/17/PDF/N1070217.pdf?OpenElement>.

Sterling, Joe, 20/10/2011, *Gadhafi's death should be probed, U.N. agency says*. CNN news, Website:

<http://edition.cnn.com/2011/10/21/world/africa/libya-un/index.html?iref=allsearch>.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30 March 2007, *Reports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udan*. S/RES/1755, Website: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7/325/27/PDF/N0732527.pdf?OpenElement>.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31 July 2007, *Reports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udan*. S/RES/1769, Website: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7/445/52/PDF/N0744552.pdf?OpenElement>.

The Charter of United Nations, Website:

<http://www.un.org/en/documents/charter/preamble.shtml>.

The Secretary-General,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Panel on Threats, Challenges and Change, 2 Dec. 2004, *A More Secure World: Our*

- Shared Responsibility*. the General Assembly, U.N. Doc. A/59/565, Website: <http://www.un.org/secureworld/report2.pdf>
- United Nations document, 11 Feb. 1998, *Guiding Principles on Internal Displacement*. E/CN.4/1998/53/Add.2. Website: <http://www.unhcr.ch/Huridocda/Huridoca.nsf/0/d2e008c61b70263ec125661e0036f36e>.
-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6 Feb. 2011, *Peace and security in Africa — Libya*. S/RES/1970, Website: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1970%20\(2011\)](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1970%20(2011)).
-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Meeting, 17 March 2011, *The situation in Libya*. S/PV.6498, Website: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PV.6498](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PV.6498).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4 May 2009, *American "Smart Power": Diplomacy and Development Are the Vanguard*. Website: <http://www.state.gov/r/pa/scp/fs/2009/122579.htm>.
- World Summit, 15 Sep. 2005, *World Summit Outcome*, World Summit of 2005. Website: <http://www.un.org/summit2005/documents.html>.